GAM Star Fund p.l.c.

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

2026年11月6日

本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係摘錄自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GAM Star Fund p.l.c.公開說明書（經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第一次增補本、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第二次增補本、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之第三次增補本以及日期為2026年10月27日之第四次增補本為修訂）（下稱「公開說明書」），俾能於台灣地區銷售某些於台灣註冊之基金股份，且並不構成愛爾蘭相關法律下之公開說明書。GAM Star Fund p.l.c.尚有其他業經中央銀行核可，但未供台灣銷售之基金。

（係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設成立之開放式可變資本傘型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碼為280599）

本公司為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管理層」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意涵之內容。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前言 3
定義 5
名錄 16
簡介 18
附錄 I 107
基金及股份級別 107
附錄 II 112
共同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 112
附錄 III 113
一般資訊 113
附錄 IV 124
稅項 124
附錄 V 136
有效組合管理之技術及工具 136
附錄 VI 142
認可市場 142
附錄 VII 146
國家特定資料 146
附錄 VIII 148
擔保品管理 148
附錄 IX 149
受託保管機構 149
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 152
補充公開說明書 1 152
附錄 160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171
補充公開說明書 2 171
附錄 179
GAM Star 歐洲股票基金 190
補充公開說明書 3 190
附錄 197
GAM Star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208
GAM Star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已不再開放投資 208
補充公開說明書 4 208

前言

您如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存疑，應向您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洽詢。

公開說明書僅可連同一份或以上隨附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一併刊發。各補充公開說明書載有特別關於個別基金之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取代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公開說明書。

GAM Star Fund p.l.c.(「本公司」)為根據愛爾蘭法律組設成立之開放式可變資本傘型投資有限公司，並獲中央銀行根據《1989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條例》（「1989 年 UCITS 條例」）認可，以及受《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條例》所規限。

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核准，並不代表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背書或保證，且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開說明書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核准，並不構成對本公司績效表現的保證，而中央銀行亦毋須就本公司之績效表現或違約行為而負法律責任。

核准股份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正式上市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Global Exchange Market)交易，或根據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之上市規定批准公開說明書及其補充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就有關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涉及公開說明書及其補充公開說明書之人士之能力、公開說明書及其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本公司是否適宜作投資而發表之保證或聲明。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者外，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就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股份，得刊登廣告、提供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並倘已刊登、發表或作出有關廣告、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認為上述廣告、資料或聲明已經本公司授權，亦不得依賴之。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公開說明書或發售、配售、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概不構成任何暗示或聲明表示於製作日期後任何時間，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的內容均仍正確。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亦不得用於在任何不得進行有關發售或招攬或對任何人士進行有關發售或招攬即屬非法之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進行之發售或招攬。在若干司法權區可能禁止發送本公開說明書及募集銷售股份，因此，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士須了解有關限制，並遵守有關限制。潛在投資人應知悉 (a)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購買或持有股份之法律限制；(b)可能對其有影響的任何外匯限制；及(c)適用於其司法權區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之收入或其他稅務後果。

特別是，本公開說明書所發售之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C」）或任何政府機關核准或推薦，且 SEC 或任何其他美國主管機關亦未就本公開說明書之準確性或充分性表示意見。任何與此相反之陳述均屬刑事犯罪。預期該等股份之發售及銷售將豁免依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稱「1933 年法」）及各州證券法辦理註冊，且本公司亦不會依經修訂之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下稱「1940 年法」）註冊為投資公司。投資人將無法享有 1933 年法或 1940 年法之保障。本公司之股份僅向同時符合 1933 年法之 D 條例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及 1940 年法第 2(a)(51)條所定義之「合格購買人」之美國投資人發售；惟基金管理機構須取得令其滿意之證明，確認向該投資人銷售股份得豁免依美國聯邦或各州證券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1933 年法）辦理註冊、本公司不會因該項銷售而須依 1940 年法辦理註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項銷售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造成不利之稅務後果。

於公佈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或半年度報告後，本公開說明書必須連同該報告之副本一併派發。有關

報告及本公開說明書各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認為並無因基金管理機構管理其他基金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董事將致力確保能合理解決有關衝突，且符合股東利益。

各投資管理機構認為並無因其管理其他基金或向其他基金提供意見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相關投資管理機構將致力確保能合理解決有關衝突，且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開說明書所作出之聲明，乃根據愛爾蘭現時有效之法律及規例而作出，且受有關法律之變動所規範。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證券投資涉及波動，而其價值可跌亦可升，且亦不能確保基金能達致其目標。股價及所帶來之收入可跌亦可升，且可能受匯率之變動影響。過往表現並未顯示日後之表現。**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之出售價格與買回價格間之差異意味著投資應視為中期至長期。**

由於本公司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認股權證，故該等基金的投資只適合能承擔失去其投資的人士，而投資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中的重大比例，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未必能取回所投資的金額。

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明定，則基金得為有效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因使用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曝險將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進階風險衡量方法進行管理；惟如使用承諾法計算曝險且已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揭露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應注意，若基金配息之全部或一部來自本金，將導致本金減損。追求收益最大化，係以放棄未來資本成長潛力為代價。此循環可能持續到本金耗盡為止。以本金配息可能產生與以收益配息不同之稅務影響，因此投資人應就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以下本文更詳細之說明，收益股份II可能由本金支出部分或所有費用（包含經理費用），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因此，當贖回收益股份II持股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投資全額。

請注意「風險因素」一節所為之說明。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開說明書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會計期間**」指由每一年的七月一日起至來年的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累積股份**」指基金就股東所持有之累積股份之收入乃作分派並即時再作投資而不會配發額外股份之股份。

「**AIF**」指另類投資基金。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一個月期平均存款利率**」指銀行針對特定期限的貨幣借出或借入所收取或支付之年化利率。簽訂存款約定書時，買賣雙方將議定貨幣、本金金額、計息基礎、到期日和利率。

「**基本貨幣**」指基金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列該基金帳目之有關貨幣。

「**基準指標條例**」指2016/1011歐盟條例。

「**實益擁有權條例**」指2019年歐盟（反洗錢：公司實體實益擁有權）條例及其不時修訂、整併或取代之內容。

「**營業日**」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或基金管理機構在保管機構之批准下所釐訂之其他日子。

「**央行UCITS條例**」指依據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授權制定之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條例及其不時修訂、整併或取代之內容。

「**集中交易對手(CCP)**」指EMIR第2(1)條所定義之集中交易對手，亦即介入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交易之契約交易對手之間，成為每一賣方之買方及每一買方之賣方的法人。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繼任機構。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指其詳情載於附錄 II 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

「**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指歐盟執委會第 (EU) 2016/438 號授權條例，其係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9/65/EC號指令有關保管機構義務之規定。

「**承諾法**」指如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揭露，特定基金於風險管理過程中為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而可能使用之方法。承諾法係透過將衍生性金融商品換算成相當部位之標的資產，計算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曝險。

「**商品交易法**」指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

「**本公司**」指GAM Star Fu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在本公開說明書中，亦稱為GAM Star Fund p.l.c.。

「**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融資代理人**」指任何一間或以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之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或融資代理人之公司或繼任公司。

「**資料保護法**」指《1988年資料保護法》及《2003年資料保護（修正）法》暨其不時修訂或重頒內容，包括依前述法律而不時制定之任何法規命令，以及包含前述各項法令與GDPR之修訂。

「**交易日**」指每一個營業日，或相關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決定之其他營業日，惟倘若決定額外或代替的交易日，須事先知會有關基金之所有股東，且在所有情況下每個月最少應有兩個交易日，且該等交易日之間應有固定間隔。然而，在取得保管機構之事前書面核准下，交易日不得包括：(i)暫停交易期間內之營業日；以及(ii)基金管理機構可能難以取得可靠之報價或難以出脫證券之營業日（由基金管理機構酌情決定），例如基金重大部分投資之主要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之任何期間。在基金管理機構酌情決定並且經保管機構之事先核准下，交易日不得為基金重大部分投資之任何主要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期間之前一個營業日。經保管機構事先核准及基金管理機構酌情決定不視為交易日之任何營業日將事先知會股東。該營業日之清單（如有需要）亦可事先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交易通知**」指股份之認購及贖回將於每一交易日執行，惟如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詳述，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須於該營業日之適當時間之前收到通知。在交易通知以外所接獲之申請，將延至下一個相關交易日，而有關申請將在下一個適用之交易日執行。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酌情豁免交易通知，惟有關申請必須在基金之相關估值點之前收到。

「**受託投資管理機構**」指其詳情載於附錄 II或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倘受託投資管理機構的費用直接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或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的費用並未直接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之受託投資管理機構。

「**受託行政管理人**」指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指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保管機構**」指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現時經正式任命為該保管機構之繼任者並擔任本公司保管機構一職之任何其他人士。

「**保管協議**」指本公司和保管機構之間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保管協議。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分配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分配MI股份、分配MO股份、分配MR股份、分配MCI股份、分配MCO股份、分配MCR股份、分配PMO股份、分配PMCO股份、分配QI股份、分配QO股份、分配QR股份、分配QCI股份、分配QCO股份、分配QCR股份、分配SI股份、分配SO股份、分配SR股份、分配SCI股份、分配SCO股份及分配SCR股份的該等股份。分配MO、分配MI及分配MR股份每月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分配MCO股份、分配MCI股份及分配MCR股份包括收益股份II，並每月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分配QO、分配QI及分配QR股份則每季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分配PMO股份每月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分配PMCO股份包括收益股

份II，並每月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分配QCO股份、分配QCI股份及分配QCR股份包括收益股份II，並每季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分配SO、分配SI及分配SR股份每半年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分配SCO股份、分配SCI股份及分配SCR股份包括收益股份II，並每半年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分配MZ股份、分配QZ股份及分配SZ股份每月、每季或每半年（視適用情況而定）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

分配MCZ股份、分配QCZ股份及分配SCZ股份包括收益股份II，並每月、每季或每半年（視適用情況而定）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

分配MM II股份、分配QM II股份及分配SM II股份每月、每季或每半年（視適用情況而定）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

分配MCM II股份、分配QCM II股份及分配SCM II股份包括收益股份II，並每月、每季或每半年（視適用情況而定）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

分配MM III股份、分配QM III股份及分配SM III股份每月、每季或每半年（視適用情況而定）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

分配MCM III股份、分配QCM III股份及分配SCM III股份包括收益股份II，並每月、每季或每半年（視適用情況而定）分派歸屬於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基金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且該等收入不予再投資。

「**合格資產**」指央行UCITS條例內詳述合格作為UCITS投資的投資。

「**EMIR**」指關於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數據庫的歐盟第648/2012號條例，包含其修訂、補充或合併，其中包括歐盟執委會就監管技術標準或執行技術標準，為補充歐盟第648/2012號條例所訂定之任何授權條例。

「**歐盟**」指歐洲聯盟。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指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及其任何繼任機關之名義運作之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就本文目的而言指：

- 屬於稅務法第774條所指之豁免認可計劃之退休金計劃，或適用稅務法第784或785條規定之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經營稅務法第706條所定義之人壽業務的公司；
- 稅務法第739B(1)條定義之投資事業；

- 稅務綜合法第737條定義之特別投資計劃；
- 屬稅務法第739D(6)(f)(i)條所述之人士之慈善機構；
- 適用稅務法第731(5)(a)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稅務法第739B條定義之合資格管理公司；
- 稅務法第739J條定義之投資有限合夥；
- 稅務法第784A(1)(a)條定義之合資格基金管理人，惟其所持有之股份須為認可退休基金或認可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
- 代表根據稅務法第787I條而獲豁免繳付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之人士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管理人，以及股份為PRSA資產；
- 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第2條所界定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或基金投資實體（2014年國家財政管理機構（修訂）法第37條所定義者），其中財政部為唯一實益擁有人，或透過財政管理機構行事的國家；
- 愛爾蘭車險業者管理局（就其依據1964年保險法（經2018年保險（修訂）法修訂）支付予車險業者破產補償基金之款項所進行之投資而言，且愛爾蘭車險業管理局已就該情事向本公司提出聲明）；
- 國家資產管理局；
- 依稅務法第739G(2)條規定須就本公司向其支付之款項繳納公司稅，且已就該情事提出聲明，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稅務參考號碼之公司，但僅限相關基金係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稅務法第739B條）之情形；
- 針對本公司向其支付之款項按照稅務法第110(2)條需要繳納公司稅的公司；或
- 根據稅務法例或愛爾蘭稅務局之書面常規或寬免而獲許擁有股份且不會導致本公司被徵收稅項或損害與本公司有關之稅項豁免而引致本公司須支付稅項之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人士；

惟彼等必須正確完成有關聲明。

「**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 由成員國、非成員國、其分部、機構或機關發行之證券；
- 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及公司商業票據；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即以應收帳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之可轉讓證券；
- 政府及企業發行之通膨指數債券；
- 銀行存款證及銀行承兌票據；及
- 國際機構或超國家實體之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可以屬固定、可變或浮息，包括與指定或浮動息率有反向倍數變動關係的息率或根據貨幣相對價值之變動而變動之息率。

「**基金**」指列於附錄 I之基金，各為一組為有關股東成立並根據該項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投資的資產。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指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過之 2016/679 歐盟條例。

「**總經銷協議**」指本公司與 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與總經銷商合併）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簽訂之總經銷協議。

「**總經銷商**」指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或現時經正式任命為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之繼任者並擔任股份總經銷商一職之任何其他人士。

「**G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G股份的該等股份。

「**收益股份**」指將歸屬於股東所持收益股份之基金收入予以分派而不予再投資之股份。

「**收益股份II**」指將歸屬於股東所持收益股份II之基金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予以分派而不予再投資之股份。

「**機構股份**」指於附錄I所列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機構股份之機構股份。

「**中介人士**」指下列之人：

(a)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自投資事業收取款項之人士，或

(b)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股份之人士。

「**投資管理機構**」指任何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或任何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及／或任何現時正式獲委任就投資提供意見或管理投資之任何其他人士。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就本文之目的而言，指：

- 倘為個人，就稅務目的而言，指居於愛爾蘭之人士；
- 倘為信託，就稅務目的而言，指在愛爾蘭之信託；
- 倘為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指在愛爾蘭之公司。

倘某人(1)在稅務年度身處愛爾蘭之期間最少183日；或(2)任何兩個稅務年度身處愛爾蘭之期間最少280日，則被視為該稅務年度的愛爾蘭居民，惟其須於各個期間身處愛爾蘭之日子最少為31日。在計算身處愛爾蘭之日子時，某人在一日任何時間身處愛爾蘭即視其於該日身處愛爾蘭。此項測試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先前計算身處愛爾蘭之日子時，某人在一日結束時（子夜）身處愛爾蘭即視其於該日身處愛爾蘭）。

倘受託人為愛爾蘭居民，或大部份受託人（倘多於一名）為愛爾蘭居民，則信託一般被視為居於愛爾蘭。

在愛爾蘭擁有中央管理及控制之公司居於愛爾蘭，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並未在愛爾蘭擁有中央管

理及控制但在愛爾蘭成立之公司，為居於愛爾蘭，惟在下列情況除外： -

- 公司或關連公司在愛爾蘭進行貿易而公司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愛爾蘭與其訂立雙重課稅條約之國家之人士最終控制，或公司或關連公司在歐盟或愛爾蘭與該國訂有雙重課稅條約之簽約國家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公司。若會導致在愛爾蘭成立而在相關地區（愛爾蘭以外）管理和控制的公司但因不在該相關地區成立而不屬於其居民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屬於任何地區的居民，則本項豁免不適用；

或

- 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間之雙重課稅條約，公司並不被視為居於愛爾蘭。

2014年金融法修訂了上述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居所地規則。該等新的居所地規則將確保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並非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但於愛爾蘭受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將成為愛爾蘭稅務居民，惟如果有關公司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而被視為愛爾蘭以外領土的居民（因而並非愛爾蘭居民）則不在此限。就於此日期前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該等新規則直至2021年1月1日方生效（限定的情況除外）。

應注意，就稅務目的而釐訂公司之居留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極為複雜，潛在投資人應參考稅務法第23A條所載之特定法律條文。

「**K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K股份的該等股份。

「**M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M股份、M II股份及M III股份的該等股份。就依附錄I設有M II股份及／或M III股份之基金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及M股份者，應視為亦包括M II股份及M III股份在內。除最低首次認購額外，M II股份及M III股份與M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基金管理機構**」指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或現時正式獲任命繼任該基金管理機構之任何其他人士。

「**管理協議**」指得依中央銀行規定而不時修訂或重編之本公司與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併）於1998年3月12日所簽訂之管理協議。

「**成員國**」指歐盟成員國。

「**MiFID**」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替代或合併的2014/65/EU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亦稱爲「**MiFID II**」）。

「**貨幣市場工具**」指一般在流通貨幣市場買賣且可於任何時間準確釐訂價值之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通工具，因可在有限成本（因費用較低，買賣差價較少以及結算延誤時間較短）下購回、贖回或出售。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

「**月**」指曆月。

「**N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N股份的該等股份。

「**資產淨值**」指就基金資產而言，根據「**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所載原則而釐訂之金額。

「**每股資產淨值**」指基金股份根據「**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所載原則而釐訂之價值。

「**非英國RFS股份**」指附錄I所列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非英國RFS股份，且不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請取得申報基金身分之股份。

「**非英國RFS Z股份**」指附錄I所列經基金管理機構分類為非英國RFS Z股份，且不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請取得申報基金身分之股份。

「**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就本文而言指：

- 倘為個人，就稅務目的而言指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人士；
- 倘為信託，就稅務目的而言指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信託。

於某個稅務年度之前連續三個稅務年度居於愛爾蘭之人士，視為於該稅務年度為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即其於第四個稅務年度開始時成為普通居民）。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會一直維持其身分，直至其於三個連續稅務年度均為非愛爾蘭居民為止。因此，某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稅務年度為居民及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並在該稅務年度離開愛爾蘭，則其將繼續為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直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結束為止。

信託之普通居民概念較含糊，並與其稅務居所有關。

「**普通股**」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普通股及普通II股之普通股及普通II股。就依附錄I設有普通股及普通II股之基金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及普通股者，應視為亦包括普通II股在內。普通II股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但收費方面除外。普通股（如本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係指機構股份、K股份、非英國RFS股份、M股份、N股份、P股份、R股份、U股份、V股份、W股份、X股份、Z股份、非英國RFS Z股份、分配股份或買賣代理股以外之股份。

「**P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PO股份、PI股份、買賣代理PA股份、買賣代理PC股份、分配PMO股份和分配PMCO股份之股份。

「**公開說明書**」指本公司按照2011年條例發出之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公開說明書和附錄。

「**R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R股份之股份。

「**認可結算系統**」指稅務法第246A條所列之任何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Euroclear、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及CREST）或任何其他愛爾蘭稅務局就稅務法27部1A章（經修訂）之目的指定為結算股份之認可結算系統之系統。

「**認可市場**」指本公司可能投資且被規管、認可、開放予公眾及正常運作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該等交易所及市場之名單載於本文附錄VI。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

「**有關聲明**」指稅務法附件2B所載有關股東之聲明。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購買股份起算之八年期間，以及緊接前一個有關期間之後的每八年期間。

「**無風險利率(RFR)**」指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基準指標，依幣別而有不同。倘適合時，下列述及之利率乃由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超國家組織所認定可為市場接受之LIBOR替代利率。

- **針對美元／美元避險股份級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SOFR之管理機構為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由於SOFR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瑞士法郎／瑞士法郎避險股份級別：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SARON之管理機構為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AG。SARON是依歐盟基準指標條例第33條獲得背書之第三國基準指標。
- **針對歐元／歐元避險股份級別：歐元短期利率(ESTR)**。ESTR之管理機構為歐洲央行。由於ESTR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英鎊／英鎊避險股份級別：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SONIA)**。SONIA之管理機構為英國央行。由於SONIA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日圓／日圓避險股份級別：東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R)**。TONAR之管理機構為日本央行。由於TONAR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歐盟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加幣／加幣避險股份級別：加拿大隔夜附買回平均利率(CORRA)**。CORRA之管理機構為加拿大銀行(Bank of Canada)。由於CORRA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歐盟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澳幣／澳幣避險股份級別：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利率(BBSW)**。BBSW之管理機構為ASX Benchmarks Limited。BBSW乃第三國基準指標，並已依基準指標條例第30條取得同等性決定(equivalence)。
- **針對丹麥克朗／丹麥克朗避險股份級別：哥本哈根銀行同業拆款利率(CIBOR)**。CIBOR之管理機構為Danish Financial Benchmark Facility ApS。CIBOR依歐盟基準指標條例第34條取得核可。
- **針對墨西哥披索／墨西哥披索避險股份級別：墨西哥銀行間均衡利率(TIIE)**。TIIE之管理機構為墨西哥央行。由於TIIE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挪威克朗／挪威克朗避險股份級別：挪威銀行同業拆款利率(NIBOR)**。NIBOR之管理機構為Norske Finansielle Referanser AS。NIBOR依基準指標條例第34條取得核可。
- **針對瑞典克朗／瑞典克朗避險股份級別：斯德哥爾摩銀行同業拆款利率(STIBOR)**。STIBOR之管理機構為Swedish Financial Benchmark Facility。STIBOR已依歐盟基準指標條例第20條被認可為關鍵指標。
- **針對新加坡幣／新加坡幣避險股份級別：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SORA之管理機構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歐盟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港元／港元避險股份級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倘若HIBOR不再可取得或不適合時，則為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HIBOR之管理機構為香港財資市場公會。HIBOR由財資市場公會管理且不屬於歐盟基準指標條例之適用範圍。HONIA之管理機構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由於HONIA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歐盟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紐元／紐元避險股份級別：紐西蘭儲備銀行官方每日現金利率(OCR)**。OCR之管理機

構為紐西蘭儲備銀行。由於OCR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 針對以色列新謝克爾／以色列新謝克爾避險股份級別：謝克爾隔夜利率(SHIR)，係以色列銀行(Bank of Israel)所管理之隔夜無擔保利率指標。由於SHIR之管理機構是一家中央銀行，故免受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

「**買賣代理**」指任何獲委任作為非獨家買賣代理，以籌辦及監督買賣代理股之行銷與分銷事宜之人士。

「**買賣代理股**」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買賣代理股之股份。為免疑義，除另有明定外，有關股份應包含所有買賣代理級別之股份，包括本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買賣代理T股和買賣代理非英國RFS股份。

「**買賣代理非英國RFS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買賣代理非英國RFS股份，且不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請取得申報基金身分之股份。

「**買賣代理T股**」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買賣代理T股之股份。

「**系列**」指一或多個基金就一個支付績效費級別而發行的系列股份，由董事不時決定及於有關基金的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融資交易條例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條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之歐盟第2015/2365號條例及其不時修訂、整併或取代之內容，該條例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第648/2012號條例。

「**股份**」指本公司之參與股份，並包括任何零股，及倘前後文義允許及規定者，包括收益股份、收益股份II、累積股份或非分配股份。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或（倘前後文義允許）某一基金之股份或某一基金特定級別股份或某一基金級別特定系列股份之持有人。

「**次經銷商**」指任何獲委任為普通股、分配股份、M股份、N股份、P股份、R股份、U股份、V股份、W股份、X股份、機構股份、K股份、非英國RFS股份、非英國RFS Z股份及買賣代理股之非獨家經銷商之人士。

「**特定美國人士**」指(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 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其任何一州之法律組織成立之合夥或公司；(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a) 美國法院依適用法律有權就有關該信託管理之絕大部分事項發布命令或作出判決，且 (b)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或美國公民或居民死亡後所遺留之遺產；**惟不包括**(1)其股票固定於一個或多個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上買賣的企業；(2) 與第 (i) 款所述公司屬同一擴大關聯集團（定義見美國內地稅法第 1471(e)(2) 條）成員之任何公司；(3)美國或其任何全資代理或媒介；(4)美國任何一州、任何屬地、任何上述地區的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中任何一地或多地的全資代理或媒介；(5)獲美國內地稅法第501(a)條豁免稅務的組織或第7701(a)(37)條界定的個人退休計劃；(6)美國內地稅法第581條界定的任何銀行；(7)美國內地稅法第856條界定的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美國內地稅法第851條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投資公司，或根據1940年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任何實體；(9)美國內地稅法第584(a)條界定的任何一般信託基金；(10)獲美國內地稅法第664(c)條豁免稅務的任何信託，或美國內地稅法第4947(a)(1)條所指的信託；(11)

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一州的法律登記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及選擇權）的交易商；或(12)美國內地稅法第6045(c)條界定的經紀。本項定義應按照美國內地稅法詮釋。

「**認購費**」指就基金而言，該有關基金所指定認購股份應付之收費。

「**補充公開說明書**」指本公開說明書內載列有關基金若干具體資料之補充公開說明書。

「**稅務法**」指1997年稅務綜合法（愛爾蘭），以經修訂者為準。

「**分類條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所發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條例，該條例並用以修訂2019/2088歐盟條例。

「**可轉讓證券**」指(i)公司股份以及相當於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ii)債券及其他形式之證券化債務；(iii)附有可透過認購或交換方式取得任何前述可轉讓證券之權利的任何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之技術及工具。

「**UCITS指令**」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65/EC指令，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91/EU指令修訂，並且可能會不時進一步修訂。

「**U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U股份的該等股份。

「**UCITS**」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英國**」指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

「**美國人**」指任何美國居民、於美國或根據美國法例設立或籌辦之公司、合夥或其他實體，或屬於附錄III「一般資訊」所指「美國人」之定義下之任何人士。

「**V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V股份的該等股份。

「**估值日**」指每月任何相關交易日及最後營業日及／或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惟各基金估值頻密度必須配合其交易的頻密度。

「**估值點**」指於各估值日計算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時間，即英國時間下午11時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

「**風險值(VaR)**」指如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揭露，特定基金於風險管理過程中為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市場風險之曝險而使用之方法。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其運用歷史數據預測基金在99%信賴水準下每日可能會面臨之最大損失。然而，實際損失仍有1%之統計機率會超過該每日風險值。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風險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或做為比較之無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或基準指標每日風險值的二倍。

「**W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W股份的該等股份。

「**X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X股份的該等股份。

「**Z股份**」指列於附錄I經基金管理機構劃分為Z股份及Z II股份之Z股份及Z II股份。就依附錄I設有Z股份及Z II股份之基金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及Z股份者，應視為亦包括Z II股份在內。Z II股份與Z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收費方面除外。

「**1933 年法**」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1940 年法**」指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2011年條例**」指《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包括中央銀行以通告或其他形式而據此不時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澳幣」之提述指澳洲之貨幣，有關「加幣」之提述指加拿大之貨幣，有關「歐元」之提述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之貨幣，有關「英鎊」之提述指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貨幣，有關「美元」之提述指美國之貨幣，有關「日圓」之提述指日本之貨幣，有關「瑞士法郎」之提述指瑞士之貨幣，有關「瑞典克朗」之提述指瑞典之貨幣，有關「新加坡幣」之提述指新加坡之貨幣，有關「挪威克朗」之提述指挪威之貨幣，有關「丹麥克朗」之提述指丹麥之貨幣，有關「CNY」或「人民幣」之提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貨幣，有關「CNH」之提述指離岸人民幣，有關「港幣」之提述指香港之貨幣，有關「紐幣」之提述指紐西蘭之貨幣，有關「以色列新謝克爾」之提述指以色列之貨幣，有關「墨西哥披索」之提述指墨西哥之貨幣。

名錄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GAM Star Fund p.l.c.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本公司之董事
Samantha McConnell
Raymond O' Neill
Martin Jufer
David Richard John Kemp

基金管理機構及總經銷商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Percy Exchange
8/34 Percy Place
Dublin 4
D04 P5K3
Ireland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
David Dillon
Hugh Grootenhuis
Brian Finneran
Carol Mahon
Bryan Atkinson
Niamh Meenan
Anthony Doyle
Paul Gorman

受託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
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nd Floor Block 5,
Irish Life Centre,
Abbey Street Lower Dublin,
Dublin,
D01 P767,
Ireland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
GAM London Limited
8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GB
United Kingdom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Hardstrasse 201
80005 Zurich
Switzerland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本公司及基金管理機構之法律顧問（愛爾蘭法律）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簡介

本公司是一家於 1998 年 2 月 20 日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其經中央銀行根據 1989 年 UCITS 條例核准，並受 2011 年條例所規範。本公司為一間傘型公司：股份可能因應不同基金而不時予以發行。各基金將設有個別之資產組合，並將根據各該基金適用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基金之成立須取得中央銀行之事先核准。本公司可就某項基金創設一個以上之股份級別。若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有載述，則本公司可在有關基金的某一級別內設立股份系列。現有基金、各基金之基本貨幣、可供購買之股份級別及其指定貨幣，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

董事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可新增額外基金以及（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其他級別。各基金之名稱、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詳情、以及任何適用之費用及支出，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補充公開說明書。因應新增基金或級別，或結束現有基金或級別（視乎情況而定），附錄I將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為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因此，各基金資產完全屬於各自基金所有，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或請求，且不得基於前述目的而動用。此外，代表本公司任何基金所發生或歸屬於本公司任何基金之負債，應完全從該基金資產償還，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破產管理人、破產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皆不得且無義務將任何基金之資產，用以償還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所發生或歸屬於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不論該負債於何時發生）。

本公司之法定帳目以美元列值。

如中央銀行頒佈任何規例及／或發行其他文件以全面取代央行UCITS條例，本公開說明書對央行UCITS條例的所有提述應構成對有關規例及／或替代文件的提述，而本公司亦有權運用有關文件提供的任何其他寬限（即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央行UCITS條例所限制或禁止者）而無須更新本文件。如董事將有關變動視為重大，則會通知股東有關變動。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資產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之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載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獨立投資。

某一基金之股東投資回報，與該基金之資產淨值掛鈎，而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則主要由該基金所持有資產的組合之表現而釐訂。

除並未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許可投資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基金可投資的交易所／市場載於本文附錄VI。中央銀行並未公佈認可市場之名單。

各基金得依其適用之投資限制，或於下列情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輔助性流動資產，其金額最高可達該基金資產之100%：

(1) 股份配售或發售所得款項尚未投入投資之期間；

(2) 發生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等特殊市況而有必要調整投資，且投資管理機構合理認為該等市況很可能對基金績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可合理預期一般審慎之投資管理人會將其面臨風險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主要轉投於該基金投資政策原未涵蓋之其他投資標的時；或

(3) 透過持有相關輔助性流動資產支持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承擔，以彌補基金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的任何承擔。

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在保管機構之批准下，

(a) 以在有關情況下所獲取之最佳價格，安排出售有關投資；及

(b) 將高達100%之出售所得款項，如上述轉撥至流動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應依據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之規定，將任何該等款項以基金管理機構審酌當時情況後認為適當之比率及金額，再投資於相同或類似之投資標的，惟該等投資應符合適用於該特定基金之限制規定。

此外，敬請垂注下列有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事項：

(i) 其名字提述某特定類別之證券、國家或地區之任何基金，將最少投資其三分之二的非流動資產於該特定類別之證券、國家或地區；

(ii) 其名字提述某特定貨幣之任何基金，將最少投資其三分之二的非流動資產於以該幣別計價之證券；

(iii) 倘基金之投資政策列明「主要」在某特定類別之證券、國家或地區作出投資，則該基金須直接或間接(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最少投資其三分之二的非流動資產於該特定類別之證券、國家或地區；

(iv) 倘基金之投資政策提述於某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公司之投資，即指（在並無任何其他定義下）該等公司將在該所列國家或地區有註冊辦事處，儘管其在基金投資政策所指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受限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各個基金可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基金管理機構不可就基金於本公司其他基金所作投資之資產部份收取管理費（或最低年度管理費（如適用））。同樣地，有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不可就基金於本公司其他基金所作投資之資產部份收取投資管理費。此外，不可就基金投資之交叉投資收取認購費、贖回費或轉換費。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交叉投資於本公司內另一基金之基金。

倘基金有最低管理費之規定，並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則最低管理費（如適用）將按比例計算，僅按該投資基金非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部分之淨資產值之百份比之比例計算所適用之最低管理費。

新發行證券

在不違反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之前提下，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US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下稱「FINRA」）規則 5130 暨其不時之修訂、增補及解釋（下稱「FINRA 規則 5130」）所定義之「新發行證券」。一般而言，除非符合若干豁免規定，FINRA 規則 5130 乃禁止 FINRA 成員向 FINRA 規則 5130 定義之「限制對象」（下稱「FINRA 規則 5130 限制對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帳戶，出售新發行證券（美國一般稱為股本證券首次公開發行）。

此外，FINRA 規則 5131 第(b)條暨其不時之修訂、增補及解釋（下稱「FINRA 規則 5131」，連同 FINRA 規則 5130 以下合稱為「新發行證券規則」）則禁止「自旋(spinning)」之行為，即經紀商／自營商配發新發行證券予某家公司之高階主管或董事，後者再針對其所在公司之投資銀行需求而使用該經紀商／自營商，並以此作為回報之行為。FINRA 規則 5131 禁止自旋行為，一般是透過禁止 FINRA 成員向 FINRA 規則 5131 限制對象（亦即，「公開發行公司」（依 FINRA 規則 5131 定義）或「涵蓋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依 FINRA 規則 5131 定義）之高階主管或董事，或受該等高階主管或董事實質資助之人，以下各稱為「FINRA 規則 5131 限制對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帳戶，配發新發行證券之股份（倘若 FINRA 規則 5131 限制對象所在公司已與或預期將與該 FINRA 成員建立投資銀行關係者），惟如符合特定豁免規定者亦不在此限。

縱有上述規定，倘若有帳戶係屬依美國以外司法轄區之法律所組織設立之投資公司，且該投資公司：(i)經非美國監管機構核准可對大眾銷售（例如：基金）；以及(ii)擁有該投資公司逾 5%股份之人均非 FINRA 規則 5130 限制對象者，FINRA 成員將可向 FINRA 規則 5130 限制對象及／或 FINRA 規則 5131 限制對象擁有實益權益之該等帳戶出售新發行證券（下稱「投資公司豁免規定」）。

各投資人將被要求填寫問卷，以認定相關基金可參與新發行證券之程度。本公司得就 FINRA 規則 5130 限制對象及／或 FINRA 規則 5131 限制對象所持有基金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行使強制贖回之權利，以確保遵循上述投資公司豁免規定。

無論如何，前揭規定均不應對基金或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時仰賴新發行證券規則下之豁免規定（而非投資公司豁免規定）之權限造成限制，因為基於新發行證券規則之既有解釋與修訂以及實際考量等因素（包括行政負擔與公正衡平原則），任何一項豁免均可能視為適合基金或本公司整體。

於 AIF 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

基金於 AIF 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均須遵守下列法令規定：

- 其唯一目的為對從公開市場集資並按分散風險原則操作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通金融資產進行集體投資；
- 須為開放式；
- 須取得法律認可，且有關法律規定此集體投資計劃須接受監管，且監管獲中央銀行認為與歐盟法律所指明之監管相等，並規定各監管機構之間有充分之合作；
- 該等計劃對單位持有人之保護須與UCITS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之保護相等，特別是資產隔分、借貸、貸款及以無擔保方式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規則須與UCITS指示的規定相等；及
- 該等計劃之業務須每半年及每年呈報一次，以便對呈報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經營進行評估。

投資於中國 A 股

如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指明，基金可持有中國 A 股。有關基金如何持有中國 A 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

下文。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的 RQFII 規例，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人可申請 RQFII 牌照。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基金（如相關補充文件規定）可按計劃透過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 RQFII 額度持有中國國內發行的證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行政政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將其 RQFII 額度彈性地分配予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或在取得外管局的批准後，向並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分配額度。因此，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向各相關基金分配額外的 RQFII 額度，或在相關基金其他可行的情況下，向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分配 RQFII 額度。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向外管局申請額外 RQFII 額度，以供相關基金、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其他客戶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然而，概不保證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於任何時間提供足夠的 RQFII 額度供相關基金使用。

現時，RQFII 制度受中國內地當局（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以及包括（但不限於）：(a)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b)中國證監會頒佈，並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c)外管局頒佈，並由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的「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d)人民銀行頒佈，並由 2013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e)外管局頒佈，並由 2014 年 5 月 30 日生效的「RQFII 額度管理操作指引」；及(f)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RQFII 規例」）。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的風險，投資人請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GAM London Limited 可能有雙重的身份，一方面為相關基金的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另一方面為 RQFII 額度的持有人。GAM London Limited 將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按照本公開說明書的條文，以及其身為 RQFII 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如有任何利益衝突，GAM London Limited 將會就該事件考慮其對相關基金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可公平解決，充分保障股東權益。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保管機構」）將獲委任為中國的副保管機構。此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同意根據 RQFII 規例及 RQFII 保管協議，就基金有關中國 RQFII 額度的投資及現金進行委任。

滬港通及深港通（以下合稱或各稱為「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市互通。

滬港通包括北向上海交易通及南向香港交易通。根據北向上海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根據南向香港交易通，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份。根據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 2014 年 11 月 10 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交易。

深港通包括北向深圳交易通及南向香港交易通。根據北向深圳交易通，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透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根據南向香港交易通，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份。根據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 2016 年 8 月 16 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深港通將在正式開通日期（待宣佈）開始交易。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上海交易通及北向深圳交易通的若干要點（本基金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根據滬港通，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包括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清單將須接受審核。

根據深港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包括深證成份股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達 600 萬人民幣的任何成份股，以及所有於深交所上市而同時發行中國 A 股兼 H 股的公司股份。在北向深圳交易通的初始階段，僅符合相關香港規則與規例定義的專業機構投資人有資格依據北向深圳交易通買賣於深證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清單將須接受審核。

交易額度

透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的北向上海交易通及南向香港交易通將受不同的每日額度限制。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購買價值。透過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深港通下的北向深圳交易通和南向香港交易通將受不同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購買價值。

上述每日額度可增加或減少，惟須待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審查及批准。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每日額度的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提供交易、結算及交割、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實體發行，故投資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

透過北向交易購買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乃將該等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係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所開立之股票帳戶中。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持有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深交所上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相關基金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上交所或深交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人賠償

基金經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相關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人（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

由於經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相關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基金在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的經紀商違約風險。

另一方面，由於基金係通過證券經紀商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商並非中國經紀商，故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費用和徵費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在交易和結算上交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時將須繳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施加的費用和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和徵費的進一步信息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永續金融揭露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條例（下稱「永續金融揭露法規」或「SFDR」）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列載之各子基金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以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均已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程序。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永續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如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任何基金之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本節以及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並應注意任何基金均可能偏離此等準則，而該等偏離將於各該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為進一步之說明。

投資人應注意，若一檔基金係 (a)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之組合，且其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或 (b)以永續投資為目標者，該等促進或目標應於相關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為進一步之說明。

分類條例

SFDR 下之非第 8 條及非第 9 條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永續風險為投資程序之一環

永續風險應以類似於所有其他經檢視之風險因素之方式進行評估並整合至各基金之投資程序。投資人應注意，對永續風險進行評估不代表相關資產之投資係構成投資於被視為相較於同類資產而言更具永續性之資產投資，亦非表示將避免對被視為較不具永續性之資產進行投資。該等綜合評估應考量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使用之所有其他參數，舉例言之，依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之酌情判斷，在永續風險下之資產市值波動可能被視為是過度反應。同樣地，所持有之資產如屬受到負面重大影響之資產，亦不代表必須將該資產進行變現。除下文另有揭露外，所有投資，包括被視為具有永續性之投資（例如：「綠色債券」），均須進行永續風險之評估。

工具特定考慮因素

(i) 與公司績效相關之股票或股票類似工具（如公司債）被視為是具有最高度固有永續風險之投資。股票工具之市值通常會受到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之影響，例如：自然災害、全球暖化、所得不均、反消費主義或惡意治理等。主要投資於或可能主要投資於股票之基金，係被視為具有高度固有永續風險。

(ii) 市值不受公司績效影響之固定利率公司債或其他債券，乃具有類似之固有永續風險。由於此類工具會受到公司可預見償付能力之影響，故其風險會略低於直接股票工具，而在某些情況下，長期狀況對於償付能力之影響程度，往往不如突發事件。主要投資於公司債之基金，係被視為具有中度固有永續風險。

(iii) 政府公債及其他主權債所面臨之永續風險與股票和公司債類似。儘管國家與其他主權發行機構看似會受到突發事件之影響，但其基本狀況往往廣為人知，且已被計入此類資產之市值。大量投資於政府公債及其他主權債之基金，係被視為具有低度固有永續風險。

(iv) 貨幣、貨幣投資或任何基金基本貨幣之相對貨幣影響，無論是否進行避險，均不進行永續風險之評估。貨幣市值之波動被視為不受特定實體行為之影響，蓋單一事件或狀況即可能會超過重大性門檻。

(v) 市值僅與商品掛鉤之投資，均不進行永續風險之評估。儘管部分商品可能本身即存有各類永續風險，惟永續風險可能實際上已被計入商品之市值，或缺乏普遍認可之永續風險指標。

(vi) 與銀行存款與輔助性流動資產有關之投資決策將須進行公司治理事件之評估：此為對該等工具進行分析之固有一環，蓋該類資產之市值係主要受到交易對手風險之影響（倘若交易對手未履行其一般契約義務或其他預定義務者）。

(vii) 對多元化指數、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與多元化資產擔保證券之投資，由於標的資產具有分散性之故，故通常會被認為是投資於縱標的資產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亦不可能對該等投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之工具。此類工具之永續風險一般僅進行高層次評估，例如：該等工具主要持有之標的資產會受相同條件或事件之影響。

(v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契約、選擇權及交換等）所衍生之永續風險，將依據該等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進行評估。投資人應注意，就本節而言，永續風險將僅從重大負面影響之角度進行評估；重大正面影響將不會被評估。因此，這意味著，與標的資產呈現負相關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縱使僅非作為避險用途），例如賣空，將毋須進行風險評估，蓋因負相關之故，對標的資產價值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也不會對此類資產之市值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縱有上述說明，擬作為避險用途之投資將毋須進行永續風險之額外評估。避險之目的係針對基金投資組合之既有風險進行完全或部分避險，且不應再增加永續相關風險。

永續相關資料

基金管理機構未強制各基金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須採用任何特定指標、資料或資料供應商，以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各自之投資程序。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雖然永續金融係近期全球投資管理領域中最重要之主題之一，但世界各地之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係採用不同之可行、可維護且可驗證之作法，以建立公開資料及驗證該等資料之控制機制，因此，該等資料之品質及可取得性可能仍然無法與更為標準化與傳統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報告中所呈現之資料）之一般品質相媲美。

關於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之政策詳情以及不利永續影響之進一步資訊，請見基金管理機構網站：https://www.fundrock.ie/disclosures/。

排除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之基金相關排除準則已於 GAM 之專有排除政策中詳為說明，該政策已公布於 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任一基金如設有特定基金排除條件者，該等排除條件將於該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詳予說明。

主要不利影響之報告

在 SFDR 第 4 條規定允許之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不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理由

是基金管理機構並非依法須履行該義務之金融市場參與者，蓋其財務年度內資產負債表上之平均員工人數並未超過 500 人。基金管理機構可於日後選擇在其網站上發布並維持有關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基金管理機構將在監管技術標準正式生效後，檢視其依 SFDR 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時所採取的方法。

有效組合管理技術

在符合各補充公開說明書明文規定之情況下，各基金可利用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借券協議、分包銷協議及參與憑證，作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例如避險及提升表現），惟須符合中央銀行不時就有任何有關技術或工具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除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揭露外，適用於各基金之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借券協議，以及使用參與憑證及分包銷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於附錄 V。關於本公司擔保品管理政策之資訊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V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

除上述規定以外，在符合各補充公開說明書明文規定之情況下，各基金可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投資用途及／或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例如避險及提升表現等，但在各情況下(i)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有關參考項目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根據 2011 年條例許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存款、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ii)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會令基金承擔其原無須承擔之風險；及 (iii)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會令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為就有關交易技術及工具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市場慣例轉讓、抵押、設定負擔或質押有關基金組成部份之任何資產或現金。基金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條款收到的擔保品必須始終符合附錄 V 中進一步詳述的擔保品相關要求。關於本公司擔保品管理政策之資訊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VIII。

在符合各補充公開說明書明文規定之情況下，基金可為投資及／或有效組合管理（例如避險及提升表現）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類型與說明如下：

期貨

指數期貨

指數期貨將主要（而不限於）由基金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例如有意針對某段期間之風險進行避險的基金經理人，可利用指數期貨如此為之。基金透過沽出合約，可保障其不受大圍市場價格下調風險。透過利用避險策略，(倘得落實）基金經理人之組合將不會參與指數之任何收益。相反，組合將鎖定相等於無風險利率之收益。由於期貨一般流動性較高，且買賣更具成本效益（例如訂立指數期貨合約以取代即時購買相關股份，從而管理大量流入基金之現金，在若干情況下乃被視為更具成本效益及適宜），故指數期貨亦可以較具成本效益及有效形式，用於管理基金之市場風險。基金亦可利指數期貨作技術資產分配，主要用以管理基金之市場風險。在此形式下利用期貨，可在無損個別股份部位下，將某一市場或市場部份之投資比重改變，轉為側重於另一市場或市場部份。

單一股票期貨

單一股票期貨指涉及某單一股票之期貨合約。單一股票期貨可透過減少或不再持有證券籃子中，與指數合約相關的表現欠佳資產，以對沖指數期貨的多頭部位。股票期貨亦可用作一項具成本效益的

替代品，代替持有相關股票。 由於此等合約每日計價，故基金可在合約交付日前平倉，以解除其購買或出售股票之責任。基金可偶爾進行投機買賣，以提升基金之回報。

貨幣期貨

貨幣期貨為列明在未來日期可以購入或出售指定貨幣之價格之可轉讓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貨幣期貨合約使基金可就匯兌風險進行避險。由於此等合約每日計價，故基金可在合約交付日前平倉，以解除其購買或出售貨幣之責任。基金可偶爾進行投機買賣，以提升基金之回報。

期貨合約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出售：合約所涉及證券一直歸基金所有，或基金所有資產或一部份有關資產（其價值不得低於所出售期貨合約之行使價值）在價格波動形式方面，可合理預期按期貨約之同一形式波動。

遠期

貨幣遠期

貨幣遠期合約允許基金經理人得透過鎖定基金可在未來日期購入或出售貨幣之價格，投資於外幣及／或針對外匯風險進行避險。貨幣遠期可作以下用途：

(a) 投資於外幣，作為基金投資策略之一部份；

(b) 保障基金基本貨幣的強勢；及／或

(c) 減低基金基本貨幣與該基金級別股份之指定貨幣（倘該貨幣與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間之匯率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為於將來指定日期買賣某特定貨幣之合約性約束責任。遠期外匯合約在將予交付貨幣之數量或時間並非一致，亦非在交易所內進行買賣，更確切地說，它們是各自進行磋商的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在稱為銀行同業市場之交易系統內買賣。該市場並非位於某特定地點，而是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連繫的一個網絡。該市場內，並無遠期外匯合約的中央結算系統，因此，倘基金有意在指定日期前將任何有關合約「平倉」，則需依賴協議以訂立適當之「抵銷交易」。該市場內之每日價格波幅並無限制，主要經紀或其他交易對手毋須成為或繼續成為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的莊家。此外，辦理遠期外匯合約可能在免受違約影響保障方面較商品交易或其他市場為少，此乃由於銀行同業市場或市場進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並無受任何監管機構監管，或受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擔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簡介 – 風險因素– 股份貨幣指定風險」一節。

選擇權

貨幣選擇權

基金經理人可購入貨幣選擇權賣權或選擇權買權以針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而非義務）在某段期間內，以指定之價格買賣貨幣。使用貨幣選擇權，可從外匯市場變動中受惠。舉例說，選擇權為美元級別投資人提供某程度上之保障（若基金投資於日圓資產，彼等可能蒙受損失）。選擇權可於極度波動時，保障投資組合並提升投資組合之回報。

股票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係由一方出售予另一方之權利，使買方有權（但無義務）於一定期間內或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買入（買權）或賣出（賣權）股票。選擇權可使基金經理人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限制股價波動較大之股票的下跌風險，同時仍能充分受惠於股價上漲。基金得持有以個別股票為標的之買權及賣權多頭部位，以防範標的股票價格之不利變動；亦得持有買權及賣權之空頭部位，透過收取權利金提高基金總報酬並賺取收益。

指數選擇權

指數選擇權是金融指數之選擇權買權或賣權（如上文所述）。可購入選擇權賣權以保障基金或基金某部份之價值，不受股票市場或任何有關指數所涉及之主要行業類別之預計急跌所影響。可能會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買權以對某一金融指數、主要行業類別取得曝險，或可能出售（只備兌銷售）選擇權買權以為現有之多頭部位增加投資收益（來自所收取之權利金）

上下限選擇權是一種當某一股票之多頭部位已大幅獲利一段時間後予以實施之選擇權保障策略，方法是買進價外選擇權賣權並同時賣出價外選擇權買權。

店頭非標準選擇權

該等選擇權之特點使其在相關資產或計算如何或何時派付若干收益方面，較普遍買賣常規選擇權複雜。該等選擇權一般在店頭市場進行交易。

界限選擇權

界限選擇權為一種財務選擇權，該種選擇權會否行使相關合約規定之權利視乎有關資產是否已達到或超過預定價格。界限選擇權包括觸及生效、觸及失效、雙重觸價、雙重不觸價及一次觸價等種類之選擇權。

數位選擇權

數位選擇權為一種財務選擇權，相關股票超過預定之門檻或行使價後，則固定了該種選擇權之收益。數位選擇權之收益預設為現金款額(如現金類選擇權)或相關選擇權之單位(即資產類選擇權)。數位選擇權亦可稱為二元選擇權或全付或不付選擇權。

備兌認股權證

備兌認股權證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若干時限內以特定之價格，從認股權證發行人購入股本證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由發行人發行及擔保。備兌認股權證為發行人與投資人之間之一項協議，據此，發行人發行相等於投資人投資貨幣金額若干百份比之認股權證。此舉不會使投資人獲得任何額外下調保障，因為相關股份將按當時就股份所支付之同一價格而發行。然而，倘發行公司之股價升至超過股份之認股權證價格，則認股權證之備兌可讓投資人從升幅中獲取額外收益。

可轉換證券

可轉債為可於有效期內若干時間，轉換為預定數額公司股票之債券。因此，可轉債一般之回報率較低，以換取將債券交換為股份之選擇權。相反，當波幅偏低時，可轉債可用於替代普通股，因為可轉債一般較普通股附帶較高回報，因此當股價偏弱時，會取得溢價。可轉換優先股向持有人提供將優先股轉換為固定數目普通股的選擇權。可轉換票據為債務證券，而其包含可將該票據轉換為預定數額股份的選擇權。

交換（包括通膨、利率、貨幣、信用、指數、波動度及總報酬交換）

交換協議為雙方合約，為期介乎數星期至超過一年。在標準交換交易中，雙方同意就某一預定投資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之回報（或回報率之差異）交換，並可就利率因素作調整。各方之間所交換或「互換」之回報總額，乃就「名義金額」而計算，即某一貨幣金額以某一利率投資而獲取之回報或增值，尤其為外幣或代表某指數之「籃子」證券。「雙幣」或「差額」交換結合利率及貨幣交易。其他交換協議之形式包括利率上限（據此，一方為獲取溢價，同意向另一方按超逾特定利率或「上限」之利率而付款）；利率下限（據此，一方為獲取溢價，同意向另一方按低於特定利率或「下限」之利率而付款）；以及利率上下限（據此，一方出售上限並購入下限或相反，嘗試保障其不受超出某一最低或最高水平之利率變動所影響）。

通膨交換

通膨交換通常用於投資目的，藉該工具將固定付款轉換為與某一通膨計量掛鈎的可變付款。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一般用於管理基金之利率風險。利率交換可作為實物證券之替代品，或作為較相宜方式或在較具流動性下獲取有關投資。

指數交換

指數交換可替代購入一組債券、對沖特定指數風險、增加或減少於指數的投資，或與一個或以上相關指數連繫，該指數或該等指數與若干證券有直接或間接關連。在各情況中，使用指數須符合在 2011 年條例、央行 UCITS 條例以及中央銀行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指引中載刊之條件及限制。

貨幣交換

貨幣交換一般用於管理基金的貨幣風險。貨幣交換可替代實物證券，亦可以較相宜的方式或在較具流動性下獲取有關投資。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可用於取代於標準交易所買賣基金、期貨及選擇權合約之投資。總報酬交換可就與上文期貨及選擇權各節所述之相同目的而持有。舉例而言，倘基金經理人有意投資於未即時透過標準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買賣之市場環節而獲利，則其可持有報酬交換以投資於經紀所設之證券籃子。

任何總報酬交換的交易對手應為(i)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準則；(ii)專營該等交易，且(iii)符合基金管理機構的信用評估準則的實體，考慮事項應包括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施加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交易對手原國籍、交易對手之法律地位、行業部門風險及集中風險等。

交換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對股東報酬有負面影響。投資管理機構有意透過僅選擇有良好信用評級的交易對手及監察該等交易對手的評級的任何變動，將交易對手履約風險降至最低。若交易對手(a)取得經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督的信用評等機構的信用評等，則基金管理機構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該評等；和(b)若交易對手被(a)項中提及之信用評級機構降級到 A-2 或以下，則基金管理機構應立即重新對該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此外，該等交易僅按照標準化框架協議（ISDA 信用附約）落實。有關投資於該等總報酬交換的相關風險的資料，於上文「引言－風險因素－交易對手風險」一節揭露。

與基金訂立任何總報酬交換的交易對手不會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總報酬交換的標的的組成或管理作任何決定。如偏離此原則會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內進一步詳述。

除非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規定，受制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類型將為符合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類型。由基金訂立之總報酬交換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後，將返還予相關基金。任何獲支付直接和間接成本與費用之實體的身份應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且此種實體可包括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或與保管機構相關之實體。關於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信息在下文的「利益衝突」中提供。

在選擇此種安排的交易對手時，投資管理機構可考慮此種成本和費用（如有）是否屬正常的商業費率。

然而，除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基金毋須向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支付任何費用及／或成本，且因使用該等總報酬交換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應支付予相關基金。

波動度交換

波動度交換為某一證券的變異數或波動率之遠期合約，其標的為基金按其投資政策可對其投資的證券。因此，當波動率增加時，波動度交換將支付較多的款項。波動度交換讓基金可對波動率進行推測，而其於波動率較高或預期較高時最有利。

交換選擇權

交換選擇權可用於給予基金一項選擇權，在特定之未來日期，訂立一項利率交換協議，以換取權利金。交換選擇權一般用於管理基金之利率及波動風險。交換選擇權可替代實物證券，亦可以較相宜的方式或在較具流動性下獲取有關投資。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可用於交換各方在固定收入產品的信用風險。倘基金購入信用交換，則可獲信用保障，而交換交易之賣方則擔保基金產品之信譽。信用違約交換可取代購入公司債券，或用於針對特殊公司債券風險進行避險，或減低所承擔涉及信用之風險。基金可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買方」，須在合約期間內向「賣方」連續支付款項，但條件是相關參考債務之違約事項並未發生。倘發生違約事項，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之全數名義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

務。基金可以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買方或賣方。倘基金為買方及倘無發生違約事項，基金將失去其投資，且甚麼也不能收回。然而，倘違約事項發生，基金（倘為買方）將收取只有少量或甚至並無價值之參考債務之全數名義價值。基金作為賣方，將在合約期內（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獲取定息收入，條件為並未出現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之全數名義價值。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屬合成且一般屬中期之債項或債券，附有可調整債券風險／回報概況的元素及特色。結構票據之價值由票據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所釐訂。因此，債券之息票、平均年期及／或贖回價可受各項指數、股票價格、匯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提前還款速度等之遠期變動所影響。

混合證券

混合證券為結合兩種或以上財務工具之證券。混合證券一般結合債券及股本特色，例如附帶選擇權或遠期合約之傳統股票或債券。一般而言，於到期或贖回時應付之本金額或混合證券之利率，與部份貨幣或證券指數之價格或其他利率或部份其他經濟因素（各為「基準」）掛鈎（正面或負面）。利率或（與大部固定收益證券不同）混合證券期滿時應付之本金額，可增加或減少，視乎基準價值之變動。最常見之例子為可轉換債券（如上述），其具普通債券之特點，但受其被轉換為股票之股價所重大影響。如上文所述，部份結構票據可屬於混合證券，當中嘗試加入其他修改結構而更改其特色，例如五年期債券可與選擇權合約掛鈎，以增加回報。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是利用不能透過直接投資若干證券市場而獲得經濟效益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購買股票差價合約，以在無需實物交付證券之情況下，獲得股本證券之經濟表現及現金流量。差價合約乃一種與相關股價掛鈎之財務工具。因此，並無取得與相關股份有關之權利或招致與相關股份有關之義務。基金可視乎基金經理人對公司股價之意見而買入（看好）或賣出（看淡）。差價合約乃高度槓桿工具，對於少額存款（保證金）而言，其可讓基金所持有之部位，較透過傳統投資而可能持有之部位為多。這表示會因此而招致大額收益或虧損。倘若市場出現重大不利逆轉，則有可能會失去原先所存放之全部款項，並須立即支付額外資金，以維持規定之保證金。差價合約反映會影響相關股份之所有企業行動（例如派發股息、紅股發行及供股）。然而，有別於傳統股份交易，購買差價合約無須支付印花稅。包括英國之 FTSE 350、美國之標準普爾 500 指數、道瓊斯指數及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成份公司股票或股份，以及絕大部份主要歐洲大陸公司，均有差價合約可供認購。

發行前交易、遠期承諾證券及將予分配或遠期轉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指明，則基金可依循基金之投資政策根據發行前基準買入證券。當基金買入證券，而有關付款及交付係於未來進行，以確保基金在訂立交易之時可獲得有利價格及收益率時，即發生發行前交易。

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指明，則基金亦可依循基金之投資政策根據遠期承諾基準買入證券。於遠期承諾交易中，基金係訂立合約，以於一般交割時間以外之某一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買入證券。此外，基金亦可訂立抵銷合約，以遠期出售其持有之其他證券。根據發行前或遠期承諾基準所買入的證券，倘若所買入之證券價值於交割日前下跌，則基金將蒙受虧損風險。即使基金通常係基於為其投資組合實際取得證券之意圖而按發行前或遠期承諾基準買入證券，但在基金經理人認為適當之情

況下，基金仍得於交割前處分該等發行前交易或遠期承諾證券。

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指明，則基金可使用將予分配或遠期轉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使基金有權按遠期轉手或「將予分配」的基準購買政府機構發行人（如房地美、房利美及 Ginnie Mae）發行的轉手證券。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金融指數

如上文及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述，如認為適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基金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金融指數。

有關金融指數不一定包括合格資產。

投資管理機構僅可投資於符合在央行 UCITS 條例及中央銀行發佈之任何指引中所載的中央銀行規定的金融指數。

就此而言，任何該等金融指數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定期（如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重整／調整。增加於金融指數投資的相關成本將受重整相關金融指數的頻率所影響。

無法全數列出實際投資的金融指數，因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可能並未選擇金融指數，而選擇可能不時改變。基金可能投資的一系列指數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此外，投資管理機構亦將應要求向基金股東提供基金可能投資的一系列指數、它們的分類、它們的重整頻率以及它們所代表的市場。

如金融指數內特定成分股的比重超出 2011 年條例所設的限制，則投資管理機構的首要目標為考慮股東及相關基金的利益而尋求補救情況。

然而，倘若包括合格資產的金融指數不符合 2011 年條例中第 71 條所要求之風險多元化規定，由本公司代表基金對該指數所進行之投資則不會被視為是金融指數的衍生性商品，而是被視為是指數包括之資產組合的衍生性商品。惟有在「逐一審查」的基礎上，基金直接和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能夠遵守 2011 年條例所設的風險分攤規則，基金才可以投資於該金融指數。

有關之補充公開說明書將揭露使用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投資用途及／或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例如避險及提升表現）之意向。基金可能使用作投資用途及／或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在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上述目的可以令基金承擔「引言 – 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此外，任何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用途或投資用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引言 – 投資限制」第6.1至6.4節）而運用。

本公司將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所涉及之風險，此程序之詳情已提交予中央銀行。本公司不會運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直至經修訂之風險管理程序已提交予中央銀行。本公司將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之補充公開說明書，包括所採用之量性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及收益特色之任何最新發展。

在未得有關股東事先書面批准或股東在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本公開說明書之補充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基金投資目標作出更改或修訂，亦不得對本公開說明書之補充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基金投資政策作重大變動。董事經諮詢基金管理機構後，須負責編制各基金之現時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而董事經考慮到政治及／或經濟狀況後對該等目標或政策造成之任何隨後變動後，可不時修訂基金現時之投資政策。倘根據股東在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批准而改變投資目標及／或對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須於進行有關變動前，提供合理通知期以使股東能購回其股份。

投資限制

各基金均須遵守2011年條例及央行UCITS條例所規定之法令投資限制。謹簡要說明該等限制之非完整清單如下。各基金所適用之任何額外限制將於相關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中詳予說明。

1 **許可投資**

於 UCITS 之投資僅限於：

1.1 獲接納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管、正常運作、獲認可並開放予公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於一年內獲接納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義見上文)正式上市的最近發行可轉讓證券。

1.3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規管市場買賣者除外。

1.4 UCITS 的單位。

1.5 AIF 的單位。

1.6 存於央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的信用機構的存款。

1.7 央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2.1 UCITS 可投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於第 1.1-1.7 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UCITS 可投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於一年內獲接納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義見 1.2 段）正式上市的最近發行可轉讓證券。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 UCITS 在若干美國證券（稱為 144 A 條證券）的投資，惟：

- 所發行的證券，須已獲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及
- 證券並不是非流通證券，即 UCITS 可按 UCITS 所估計的價格或相若價格而於七日內變現。

2.3 UCITS 可投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其投資超過 5%的各發行機構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 40%。

2.4 在中央銀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倘為由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用機構發行，並受特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定公開監管法所規限之債券，（2.3 段所指）10%之上限可提升至 25%。倘 UCITS 將其超過 5%之淨資產投資於某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該等投資之總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淨值之 80%。

2.5 倘為由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2.3 段所指）10%之上限將提升至 35%。

2.6 就計算 2.3 段所述之 40%上限時，將不計算 2.4 及 2.5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7 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而在任一信用機構所持有並記入帳戶之現金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之 20%。

2.8 UCITS 對未透過依 EMIR 第 14 條獲授權或依 EMIR 第 25 條獲認可之集中交易對手進行集中結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

倘為歐洲經濟區認可之信用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之信用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紐西蘭或經中央銀行不時許可之任何其他國家認可之信用機構，則此限額可提高至 10%。

2.9 儘管上文 2.3、2.7 及 2.8 段之規定，由同一機構所發行、作出或承擔的下列兩項或以上項目，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 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及／或
- 因未透過依 EMIR 第 14 條獲授權或依 EMIR 第 25 條獲認可之集中交易對手進行集中結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曝險。

2.10 上述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所述之上限不得合併適用，因此，對單一機構之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5%。

2.11 就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同一集團之公司視為單一發行人。然而，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適用淨資產 20%之投資上限。

2.12 中央銀行可批准 UCITS 最多可將其 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當地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必須名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並可來自下列名單：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但相關發行之證券須達投資等級）
歐洲投資銀行
歐洲建設及發展銀行
國際融資公司
國際貨幣基金

Euratom
亞洲發展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
Council of Europe
Eurofima
非洲發展銀行
國際建設及發展銀行（世行）
The Inter 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歐盟
美國聯邦國家按揭協會
美國聯邦房屋貸款按揭公司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innie Mae)
Student Lo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Sallie Mae)
Federal Home Loan Bank
Federal Farm Credit Bank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Straight A Funding LLC
新加坡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巴西政府（相關發行之證券須達投資等級）
印度政府（相關發行之證券須達投資等級）

UCITS 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30%。

3 **於集體投資計劃（「CIS」）之投資**

3.1 UCITS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3.2 於非 UCITS 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3.3 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3.4 當 UCITS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係由 UCITS 管理公司或與 UCITS 管理公司因共同管理、控制或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而具有關聯之其他公司，直接或透過委任方式管理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因 UCITS 投資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收取任何認購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3.5 倘 UCITS 管理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因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之投資而收取佣金（包括回扣之佣金），此佣金必須繳入 UCITS 財產。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倘 UCITS 之投資政策係複製符合 2011 年條例所定標準並經中央銀行認可之指數，則該 UCITS 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2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在特殊市況下屬合理，第 4.1 段之上限可提升至 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文**

5.1 投資公司、ICAV 或就其管理之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而行事之管理公司，不得購入任何附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層能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UCITS 不得購入超過：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無投票權股份；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債務證券；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 25%的單位；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貨幣市場工具。

附註：倘不能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上述(ii)、(iii)及(iv) 項的限制於購入之時可無須理會。

5.3 5.1 及 5.2 段並不適用於：

(i) 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其中一個或以上的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UCITS 所持有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且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該非成員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公司的股本的股份，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例，持有股份為 UCITS 可投資於該非成員國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唯一途徑者。此項豁免只適用於該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 2.3 至 2.11、3.1、5.1、5.2、5.5 及 5.6 段所載的限制者，但倘超過有關限制，則須遵守下文 5.5 及 5.6 段的規定；及

(v) 就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而特別為其購回單位而言，由投資公司所持有只在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從事管理、建議或市場推廣業務的附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5.4 當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利時，UCITS 無須遵守本文所載的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認可的 UCITS，在其獲認可之日起計六月內，無須遵守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段，但必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5.6 如果本文所載的限制，因非 UCITS 所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被超逾，UCITS 必須於考慮其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其就銷售交易採納之一項首要目標，須為修正有關情況。

5.7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代表單位信託或屬共同合約基金之管理公司行事）概不進

行下列各項的未沖銷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1]；
- 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6.1 UCITS就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承擔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該等曝險將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採用進階風險衡量方法進行風險管理；惟如使用承諾法計算曝險且已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揭露者，不在此限。如採用進階風險衡量方法，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基金將採用相對風險值模型或絕對風險值模型。採用相對風險值模型時，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可比較之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且能反映基金預定投資風格之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之兩倍；採用絕對風險值模型時，基金之風險值則以該基金資產淨值之一定百分比為上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20%。應注意，上述限額係中央銀行現行規定之風險值上限。倘中央銀行變更該等限額，基金得適用變更後之新限額。基金之絕對風險值或相對風險值應依下列參數計算：(a) 99%之單尾信賴區間；(b) 相當於一個月（20個營業日）之持有期間；(c) 至少一年（250個營業日）之有效觀察期間；惟如因價格波動度顯著增加（例如極端市場狀況）而有正當理由採用較短之觀察期間者，不在此限。

6.2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嵌入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部位曝險，視情況與直接投資所產生之部位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 2011 年條例所定之投資限制。（如屬以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標的指數符合 2011 年條例所定標準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6.3 UCITS 可投資於在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店頭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獲審慎監管，且屬於中央銀行所認可類別的機構。

6.4 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所釐訂的條件及限制。

德國稅務目的下之投資限制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之《德國投資稅法》（「**GInvTA**」）第20條規定，倘若相關基金在德國稅務目的下符合GInvTA第2(6)條所稱之「股票基金」或GInvTA第2(7)條所稱之「混合基金」者，該等基金之德國股東即可享有部分免稅優惠。

「股票基金」係指根據其投資條件，將其超過50%之總資產（定義為不考慮負債的資產價值）持續投資於GInvTA第2(8)條所定義之「股權參與」（「股權參與比率」）的基金。

「混合基金」係指根據其投資條件，將其至少25%之總資產（定義為不考慮負債的資產價值）持續投資於GInvTA第2(8)條所定義之「股權參與」（「股權參與比率」）的基金。

[1] UCITS 不得從事貨幣市場工具之賣空。

倘若基金擬根據其投資條件實現上述規定之股權參與比率，並因此符合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之資格者，相關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將載明相關投資限制。

除了以總資產為基礎計算股權參與比率以外，相關基金之投資條件亦可規定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基礎來計算股權參與比率。此一情況下，為計算股權參與比率之目的，股權參與之價值應扣除該基金所取得之貸款，而該等應扣除之貸款金額則應按股權參與價值占基金全部總資產的百分比進行計算（GInvTA第2(9)條第2款及第3款）。

相關基金將以其資產淨值為基礎來計算其各自之股權參與比率。

公司行為、認購／贖回和市場變動均可能暫時導致相關基金無法滿足上述股權參與比率。在此等情形下，相關基金將於獲悉不足並考量相關股東之利益後，採取一切可能合理措施重新建立指示投資水位，且不得無故拖延。

GInvTA第2(8)條所稱之「股權參與」係指：

- 獲准在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認可的交易所或有組織的市場上進行正式交易的公司股份；
- 下列公司之股份，亦即不符合德國目的下之「不動產公司」資格，但為 (i) 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居民，並在該國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未符合免徵該類稅款情形之公司，或(ii) 第三國之居民，並在該國按至少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未符合免徵該類稅款情形之公司；
- 股票基金之基金單位（按該股票基金單位價值之51%計算；或如該股票基金之投資條件規定較高之最低股權參與比率，則按該股票基金單位價值之該較高百分比計算）；
- 混合基金之基金單位（按該混合基金單位價值之25%計算；或如該混合基金之投資條件規定較高之最低股權參與比率，則按該混合基金單位價值之該較高百分比計算）。

根據 GInvTA 第 2(6)條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2(7)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為計算基金之股權參與比率目的，各該相關基金亦會將在每一估值日所公佈之目標基金的實際股權參與比率納入考量，但前提是每週至少進行一次估值。

根據 GInvTA 第 2(8)條第 5 款規定，下列參與均不符合股權參與資格：

- 合夥企業之股份，縱使該等合夥企業本身持有公司股份；
- 符合GInvTA第2(9)條第6款所定不動產公司資格之公司股份；
- 進行利潤分配且免徵所得稅之公司股份，但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須按至少15%之稅率繳納稅款且投資基金不符合免徵所得稅情形者除外；
- 下列公司之股份：
 - 其超過10%之收入係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不符合GInvTA第2(8)條第2項(a)或(b)目規定的公司股份者，或

- 其市場價值中有超過10%係直接或間接來自於持有不符合GInvTA第2(8)條第2款(a)或(b)目規定的公司股份者。

借貸

本公司可為基金帳戶隨時借入高達基金資產淨值10%，惟該項借貸須為暫時性質，並可以為該項基金之資產作任何該等借貸之抵押。該等借貸可能包括用於支付依照國際帳戶協議（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III）進行的後期認購。如超過一名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獲委任管理基金資產，每名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就其所獲分配之資產遵守上述投資限制。

風險因素

本文所述風險不應視為已盡錄未來投資人於投資基金前所應考慮之一切風險。潛在投資人應瞭解，於基金之投資可能不時會承擔特殊情況下之其他風險。潛在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諮詢其專業稅務及財務顧問。為了更透徹理解投資於基金之後果，投資人應仔細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資產淨值之釐定」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贖回與轉換」各章節以及所建議投資之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

一般事項

任何基金之股份價格及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可升亦可跌，故此，任何股東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額。往績表現不一定可顯示將來之表現。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亦可導致投資價值上升或下跌。由於發行股份時可能需收取認購費，投資人於短時間後將股份進行變現未必能取回原先投資之金額。任何時間股份之出售價格（包括認購費）與贖回價格間之差異意味著投資應被視為中期至長期。

獨立責任

本公司為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因此，就愛爾蘭法律而言，屬於某基金的責任僅可以該基金的資產解除，而其他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清償該基金的負債。此外，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因愛爾蘭法律之施行而包含隱含條款，即合約之交易對手不會就該已訂立之合約而對該基金以外任何基金之資產有任何追索權。該等規定對債權人及於任何無力償債時具約束力，但不能阻止任何規定可根據欺詐或失實陳述之理由而將某基金之資產用於解除另一基金部份或全部責任之法例或法律規則之應用。此外，雖然該等規定對愛爾蘭法院有約束力（該等法院為對本公司強制執行債項之法律行動之主要訴訟地），該等規定未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過考驗，故存在可能性，債權人在不承認基金之間責任獨立之原則之司法管轄區尋求查封或扣押基金之資產，以清償另一基金欠負之債務。

市值風險

中小型公司（以市值計）之證券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金融工具，其市場可能較大型公司證券市場狹窄。故此，與市值龐大及擁有廣泛買賣市場之公司之證券相比，該等證券較難在有利時機出售，就算能夠出售亦要將價格大幅壓低。此外，中小型公司之證券之價格波動較大，通常較容易受不利市場因素（例如經濟報告欠佳）所影響。

市場風險

基金之表現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能否正確評估債券、股票、外幣及其他金融票據（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走勢。不能保證基金投資管理機構一定能夠正確預測該等價格。

流動性風險

基金力求僅購入存在流動市場之金融票據。然而，並非所有由基金投資之證券都可上市或獲評級，最終其流動性可能較低。此外，積累及出售所持若干投資可能需時甚久，或者需要在價格不利之情況下進行。若市場情況轉壞以致流動性有限，則基金亦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

贖回風險

任何基金如遇上大量股份贖回，均會導致基金被迫在通常不會出售資產之時間、環境及價格出售資產。

資本侵蝕風險

若干基金及股份級別的目標可能以產生收入為先，而非以資本為首要考慮。投資人應注意，集中以資本支付收入、股息付款及於資本內扣減費用（包括管理費）及支出可能會侵蝕資本（即使相關基金的表現良好），並會降低基金維持日後資本增長的能力。就此而言，於基金或適用股份級別的年期內進行分派應理解為某類型的資本歸還。

因此，以基金的資本進行分派可能會放棄未來資本增值潛力，此情況可能周而復始直至資本耗盡為止。

在若干情況下，如以資本支付費用及／或支出，於贖回持股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貨幣風險

基金之資產可能以並非屬於基金基本貨幣之貨幣為計算單位。基本貨幣與該資產貨幣之間之匯率變動，會導致基金資產以基本貨幣計算價值時出現貶值。基金投資管理機構不一定會利用金融票據來減低此項風險。

基金可不時按現貨（即現金）基準或透過買入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而進行外匯交易。倘若證券價格下跌，現貨交易或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均不會消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匯率之波動，亦不可避免虧損。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只應以基金通常經營業務所用貨幣而訂立。

基金可進行外匯交易，務求於特定證券交易或預期證券交易之買賣與交割日期之間保障不受匯率變動之影響。基金亦可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會引致而並非基金基本貨幣標價或進行主要買賣的現有投資之價值減損之貨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達成此事，基金會訂立遠期合約，例如出售該項投資所標價或進行主要買賣之貨幣，以兌換為基金基本貨幣。雖然此等交易旨在盡量減低因所對沖貨幣價值減損而造成之虧損風險，但同時亦限制倘對沖貨幣升值本可變現之任何潛在收益。遠期合約金額與所涉及證券價值通常不大可能作準確配對，因為該等證券之未來價值將會因遠期合約訂立日與到期日之間該等證券價值之市場走勢變化而有變。故此不能保證避險策略一定可成功執行，以完全配合任何基金之投資情況。理論上，為降低基金層面上之貨幣風險而使用金融工具，可能對基金多個級別之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若不使用上文簡述之策略，由於基金所持有之貨幣部位可能與所持有之證券部位不配合，因此基金之表現或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大受影響。

此外，倘基金投資於某一貨幣(i)而該貨幣不再存在或(ii)該貨幣的某一參與者不再為該貨幣的參與者，則這很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級別指定貨幣風險

基金股份級別可指定採用並非基金基本貨幣之貨幣。基本貨幣與該指定貨幣之間之匯率變動，會導致該等股份在以指定貨幣表示時出現貶值。如某一股份級別於附錄I指定為避險級別，則基金的投資管理機構應試圖利用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如「**貨幣風險**」一節所述者）。

雖未出於本意，但仍有可能因投資組合經理人控制之外的因素而出現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的部位。但是，避險部位將每日予以審查，以確保過度避險部位不會超過該級別股份資產淨值的105%；避險不足的部位（用於對沖貨幣風險）不會低於該級別股份資產淨值的95%；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的部位不會超過／低於上文所述的允許水平，並且不會逐月結轉。此審查亦包含一項程序，用於確保超過100%的部位不會逐月結轉。投資人應知悉，倘若指定貨幣同基本貨幣及／或基金資產計價貨幣匯率下降，則本策略可能會大幅限制投資人從相關級別中獲益。在這種情況下，該級別基金股份的股東在每股資產淨值（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以及成本）方面可能會受波動影響，但經理認為對於長期投資人來說，貨幣波動長期來看不會對各種基金的表現產生影響。

雖然避險策略不一定用於基金內每一種股份級別，但用以實施此等策略之金融工具應為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然而，唯獨有關基金股份級別將可累計有關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及成本。倘級別名稱表示其將明確地予以避險，或級別名稱並未表示其將作避險但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中規定該級別要作明確避險，則該級別之貨幣風險須與有關基金之基本貨幣進行避險。任何一級別之貨幣曝險，不得與同一基金其他級別之貨幣曝險合併或相互抵銷。歸屬於某一級別之資產的貨幣曝險，不得分配予其他級別。

就未避險貨幣股份級別而言，於認購、贖回、轉換及分配時，將按當時匯率進行貨幣兌換，而以該級別貨幣表示之股份價值將承受相對於基金基本貨幣之匯率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視乎利率、產業、抵押及信用風險。低評級證券（若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指明，可包括非投資級別證券）通常較高評級券提供更大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之較低信用可靠性及所增加之違約風險。低評級證券通常反映短期之公司及市場發展，而高評級證券則主要回應利率一般水平之波動情況。投資於低評級證券之投資人較少，故要在最佳時機買賣該等證券將較為困難。

在若干國際債券市場所達成交易之數量，可能明顯低於全球最大市場（例如美國）所達成者。因此，相比於在成交額較大市場買賣證券之投資，基金於該等市場之投資之流通程度較低，其價格亦較為波動。此外，在若干市場之結算期間可能較其他市場要長，影響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無法保證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不會受信用困難影響，並因而導致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款項或該等證券或工具應支付的款項。

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載於下文。

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以傳統投資標準而言，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大多數被視為投機性質，且日後大多未能取得投資級別。可比較信用質量的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的發行人無法履行本金及利息義務的風險較大。該等證券（亦稱為高孳息證券）的價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較大波動，如特定的企業發展、利率敏感性、負面看法或垃圾債券市場一般的受注目程度（不論是否基於基礎分析），以及次級市場的流通量較低。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通常與企業重組或重整有關，或作為合併、收購、全面收購或類似事件的一部份；由規模較小，但尋求擴張的公司發行。有關發行人通常高度槓桿；在不利的發展或業務情況下，其按時間表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一般較規模較大或槓桿較低的實體弱。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一般較投資級別證券（價格主要反映一般利率的波動）更能反映個別企業的發展。因此，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是否有能力達成其投資目標，可能較投資於評級證券的基金，更為依賴投資管理機構對有關債券發行人的信譽所作之判斷。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使用較為傳統的融資方式；而於經濟下滑、特定企業發展或發行人無法達成特定的預期業務預測時，與投資級別證券的發行人比較，其支付債務利息的能力可能受到較大的不利影響。

非投資級別證券持有人承受的違約虧損風險，遠較其他債務證券持有人所承受者大，因為非投資級別證券通常未受擔保，而其權利通常次於證券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的權利。如投資於已違約的證券，且本金及利息繼續不獲支付，則會面對額外的虧損風險。即使持有有關證券至到期日，對於基金是否可收回其最初投資及取得任何預期收入或增值並不確定。

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次級市場相對上集中於少數幾名造市者，並以機構投資人為主。因此，有關證券的次級市場的流通量一般低於評級較高的證券的次級市場，且波動亦較大。此外，高孳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交易量一般較低，而該等證券的次級市場於不利市況或經濟狀況下可能收縮（不論特定發行人的狀況是否有任何特定不利變動）。此等因素可能對市價及基金出售特定投資組合的投資有不利影響，買賣差價可能較投資級別證券的買賣差價更大。次級市場流通量較低亦會使基金更難於取得其投資組合內高孳息證券的準確估值。

信評機構頒佈的信用評級，旨在評估獲評級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安全性。然而，其不會評估非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值風險，因此未必可反映投資的真實風險。此外，信評機構不一定及時更改評級，以反映經濟的變動或影響證券市值及流通量的發行人的狀況變動。因此，信用評級僅用作投資質量的初步指標。與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項比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可比較的非評級債項將更視乎投資管理機構的信用分析。投資管理機構運用其自身的信用研究及分析，包括研究現有債務、資本架構、還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發行人對經濟情況的敏感性、其營運記錄及現時的盈利趨勢。投資管理機構持續監督基金於投資組合的投資，並評估是否出售或保留信用評級或信用質量可能已改變的非投資級別及可比較非評級證券。

投資於資產擔保、抵押貸款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指明，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擔保、抵押貸款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包括承受若干其他風險（包括預先支付及被要求還款風險）的「次級」抵押貸款。當抵押貸款及其他債項

預付及被要求還款時，相關基金可能須以更低的孳息再投資證券，或可能未能收回以較高利率為證券支付的額外金額（即溢價），因而產生未預期的資本虧損及／或股息及孳息的金額有所減少。在利率上升期間，相關基金可能須承受延期風險，收取本金的時間可能遲於預期。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相關基金可能會有額外波動的情況。於信用市場困難或停滯、利率大幅變動或經濟情況轉壞的期間，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面對估值困難、價格更為波動及／或變得不流通。

擔保抵押貸款債權憑證（CMO）及本息分離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包括分類為分割利息債券（IO）及分割本金債券(PO)者）的波動較其他抵押貸款證券大，對預付比率的敏感度亦較大。「次級」抵押貸款的違約風險（即以下「**交易對手風險**」所述者）一般高於其他級別的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某些該等證券的結構可能相當複雜，可獲得的資料亦較其他級別的債務證券少。

投資於有關工具的基金如使用反浮動利率債券及反分割利息債券，將承受額外的風險，該等債務證券的利率會向證券編纂指數的市場的利率的相反方向重設。該等證券較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更為波動，對利率的變動亦更為敏感。如利率的走勢與投資管理機構的預期不符，相關基金可能損失其於反分割利息債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資產擔保證券含有若干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以外的風險，因為資產擔保證券一般不會擁有類似抵押貸款擔保品的證券利益權益。在某些情況下，收回重新獲得的擔保品有可能不足以支持該等證券的付款。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可購買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而該投資須與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致。鑒於本公司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股東須承受投資於有關基金的相關風險。因此，本公司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基金投資的國家的貨幣波動、相關國家的外匯規則或若干稅務法律的應用，包括預扣稅、相關國家政府更改或修改貨幣及經濟政策。

槓桿風險

在該情況下，有關基金可能投資於就本身投資使用大量槓桿之相關計劃。本公司（代表相關基金）可能無法預先計算任何最高槓桿，此乃由於若干投資策略（如根據原來策略進行的純粹套利）可能使用較高的槓桿而無須產生更大的風險。於相關計劃使用槓桿期間，任何會對任何計劃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均可能對有關基金之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相關計劃使用的槓桿額（可能並無限制）透過基金經理人採用的盡職程序監控。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投資策略及事件風險個別檢視槓桿。

*非故意集中配置：*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於同時大量持有同一證券。此類型的非故意集中配置可能擾亂本公司分散投資的目標。投資管理機構將於日常監察及重組配置的程序內盡力降低此類型的非故意集中配置。相反，投資管理機構可於任何特定時間持有由不同的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相反部位。有關部位會使本公司產生交易費，而不一定帶來虧損或收益。此外，投資管理機構可重新配置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並變現其一項或多項投資。最後，相關投資管理機構亦可於任何時間選擇額外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重新配置資產的行動可能對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有負面影響。

*未來回報：*概不保證相關投資計劃於過往採取並取得吸引回報的策略將會繼續成功，亦不保證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將與本公司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於過往所取得者相近。

*集體投資計劃使用特別技巧的風險：*相關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投資的多個集體投資計劃或會使用特別

的投資技巧，可能使本公司承受有別於投資於股票及固定收入基金的風險。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目的並非與一般股票市場掛鈎，且不應被視為股票或固定收入投資。

*借貸風險：*借貸以購入證券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更大的資本增值機會，但同時將增加集體投資計劃（並間接增加相關基金）的資本風險，以及產生更高的經常支出。此外，如相關集團投資計劃的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債務到期時不足以支付本金及利息，相關基金可能損失其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全數投資。

*貨幣風險：*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國家的貨幣波動、相關國家的外匯規則或若干稅務法律的應用（包括預扣稅）、相關國家政府更改或修改貨幣及經濟政策。

*波動／配置集中：*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高度槓桿，有時可能屬大量持股且波幅甚高。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只集中於一個地區或資產投資類別，因而承受市場風險及相關地區或投資類別快速變動的風險。該等投資可能屬投機性質。

投資於會購買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之基金之成本，一般會高於投資於直接投資於個別股份及債券之投資基金之成本。投資於上述基金時，除基金之直接費用及支出外，投資人須間接承擔相關基金所收取之費用及支出。若基金大量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投資於該基金之風險會與有關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之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風險密切相關。

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由基金管理機構估值，(i)就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按照下文「資產淨值之釐定」的(i)段估值， 或(ii)就未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按照下文「資產淨值之釐定」的(viii)段估值。然而，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承受以下風險：(i)基金於特定時間的估值可能未能反映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真正價值，而這可導致基金重大虧損或不準確定價及／或(ii)於基金的相關估值日可能無法取得估值。在該等情況下，如按照下文「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規定的準則，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為更公平反映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需要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基金管理機構在取得保管機構同意下，可調整任何該等投資的價值，或准許其他估值方法。

投資於第三方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公司可投資於第三方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第三方可能不受GAM的控制或指示，而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沒有機會核實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是否遵守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投資於與GAM有關聯的集體投資計劃

各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當中可能包括GAM集團所資助或與GAM集團有關聯的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僅於其酌情裁量認為符合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投資。該等安排將根據須按公平基準進行任何關係人交易的任何相關法例進行。

投資於另類投資

基金可能在將來利用有關基金現時並未考慮使用或現時不存在，但可能獲發展之若干其他另類投資之機會，惟該等機會與有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必須一致，且須符合2011年條例之規定。若干另類投資可能承受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

財務穩健狀況及信用狀況之風險、法律風險及經營風險。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

不動產資信託（REIT）股票的價格，會因REIT所擁有物業的價值變動以及資本市場及利率的變化而受影響。此外，REIT股票依賴管理技巧，其投資一般而言可能並不分散，且可能會對現金流量有重大依賴、受制於借款人違約及自償性。與其他股票比較，REIT在次級市場買賣的能力可能較為侷限。

投資於中國A股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基金於中國的持股部位將受中國市場固有風險影響。中國中央政府已採納計劃經濟系統超過50年。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執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的同時，降低中央政府的影響力，並依助市場力量。有關改革帶來強勁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多項經濟措施屬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並可能會調整更改，而調整更改不一定常常對境外人士／機構於中國股份公司或上市證券（如中國A股）的投資產生正面效果。

與已發展國家比較，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之國家監管及法律框架的發展並未完善。

中國公司必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有關準則及慣例某程度上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然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異。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正處於發展及變革階段，可能會有交易波動、難以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難以詮釋及實行相關規例等問題。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政策，外國投資享有若干稅務優惠。然而，概不保證上述稅務優惠於日後不會廢除。

於中國的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衝擊，包括中國政府對市場之干預。因上述原因，有關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有不利影響，因而對有關投資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匯兌的控制及日後匯率的變動可能對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近期已重申，其有意在人民幣溫和升值的同時保持其匯率穩定，但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因某些針對中國貿易夥伴憂慮而引入的政策而以較快速的步伐升值。此外，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的情況，則可能對股東於相關基金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所指明，基金可將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儘管相關基金有意按UCITS規例規定就可能進行的投資在持股數目及發行人數目方面作廣泛分散，但基金仍須承受集中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任何有關基金可能較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此乃由於基金更容易受中國不利情況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依賴中國A股市場交易的相關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流通的交易市場，視乎該中國A股的供求而定。如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限或不存在，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或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股東應注意，中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兩個交易所均處於發展階段，與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比較，該等股票交易所的市值及交易量都較低。與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比較，

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幅及中國A股暫停買賣可能導致於有關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

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相關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上交易的任何股份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無法變現部位，因而使基金產生虧損。如組成基金投資組合的某些中國A股暫停買賣，則基金管理機構可能難以計算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如基金投資組合中大部份中國A股暫停買賣，則董事可能決定暫停基金股份之認購及贖回。

由於中國的股票交易所可能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波幅限額，故本公司可能須要暫停買賣公開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所述的基金股份。此舉或會使基金產生虧損。

中國的稅務

中國稅務規例的變動可能會對基金及其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減少回報、降低基金投資的價值，並可能損及基金投資的資本，而任何稅務責任可能直接從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儘管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旨在釐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下若干規則的應用，但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建構基金於中國的投資時，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投資組合獲得基金所尋求的若干稅務後果。根據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通知（「第79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RQFII就從買賣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法律，RQFII須就於2014年11月17日前取得的資本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即使中國稅務機關已保留對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變現的資本收益徵稅的權利，但在實務上，稅務機關何時將開始徵收有關稅款以及該等稅款應如何計算等事仍不明朗。因此，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當日或之後透過RQFII出售中國股票證券（包括中國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預扣）稅項。然而，概不確定暫免繳稅的期間。

概不保證上述有關RQFII及互聯互通機制及下文「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稅務風險」分節的暫免繳稅將繼續適用及適用於中國B股及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之預扣稅豁免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廢除及具追溯效力地重新施行，亦不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頒佈特別與RQFII及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新稅務法規及常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並可能影響基金績效。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由2005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現時，人民幣已轉為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參考一籃子外幣及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定價。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將獲准於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匯價窄幅波動。由於匯率主要根據市場力量而定，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的匯率容易受到外來因素變動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受外匯管制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財政政策及匯款回國限制所影響。現時基金概無受匯款回國的限制影響。如有關政策於未來有所變動，基金或股東的持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相關基金將以美元計值，故股東須承受人民幣匯率兌基金基本貨幣的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損失大部份本金。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在此情況下投資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一切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首個獲准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權區（「離岸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離岸人民幣（「CNH」）的官方交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及人民銀行共同規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匯款受到管控，境內人民幣市場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獨立，各市場受制的適用人民幣監管規定有所不同。因此，CNY可能按有別於CNH的匯率買賣。由於CNH的需求強勁，CNH的交易價一般較CNY的交易價有溢價，但亦偶然有折讓的情況。基金的投資可能有機會承受CNY及CNH的風險，因此可能會有較高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的匯率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現時於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管局要求參與認可機構的人民幣資產總金額（形式包括持有中國財政部於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持有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入的債券、人民幣現金及機構於人民幣清算行持有的結算帳戶結餘）維持在不低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水平，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的認可機構可用於作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並不直接從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僅可從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人民銀行頒佈的年度及季度限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未平倉盤，包括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的換算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離岸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

雖然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因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有需要在離岸市場取得人民幣，概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人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人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人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目下的交易取得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幣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帳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人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帳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CNH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限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將對基金的營運有嚴重的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基金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本公司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清算銀行。清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部位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

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近期，英國有重大行動，旨在改善人民幣的流通性，包括於2013年10月中國與英國達成協議，讓人民幣與英鎊直接兌換；同時英國亦考慮於2013年11月在倫敦為離岸人民幣設立清算銀行。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

RQFII風險。基金並非 RQFII，但可直接使用RQFII的RQFII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指明，基金可直接投資於 RQFII 合資格證券投資，惟共同投資管理機構GAM London Limited須取得所需的RQFII牌照。

投資人應注意，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無力償債或違反RQFII辦法（定義見下文），RQFI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基金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相關基金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RQFI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規管及監察RQFII將資金匯出中國。開放式RQFII基金（如本公司基金）匯出資本並不受鎖定期限制。RQFII目前獲准就開放式RQFII基金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保管機構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保管機構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中國保管機構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中國保管機構可能在未有遵守RQFII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股東。

RQFII規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適用於RQFII的整體，並不單是相關基金所作出的投資。RQFII辦法規定，如果RQFII未能於自獲批額度起一年內有效地使用其 RQFII 額度，額度的規模或會被外管局削減或取消。倘外管局削減RQFII的額度，或會影響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有效地貫徹依循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的能力。另一方面，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RQFII或中國保管機構違反RQFII辦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該基金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RQFII額度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不能保證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在獲得RQFII資格後會一直維持其RQFII資格或能購入額外的 RQFII 額度。因此，基金未必具備足夠部分的RQFII額度以應付該基金的所有認購，故可能需要拒絕有關認購。此外，如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各相關基金有意透過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則部份額度將由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作為RQFII的持有人）向相關基金提供。因此，基金於中國的投資可能受獲分配的RQFII額度金額限制。基金可能因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無法取得額外的RQFII額度而無法接受額外認購，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進一步的規模經濟，或以其他方式受惠於擴大的資本基礎。

RQFII規則的應用。上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下所載的RQFII規例處於其運作初期，其運作及發展可能尚有不明確之處。有關規則的應用可 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股東於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相關基金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或會決定該基金應予終止。

保管風險。中國保管機構須妥善保管或管控相關基金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股東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保管機構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於在中國保管機構處的基金現金帳戶（以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作為RQFII持有人）及相關基金（作為本公司的子基金）名義維持）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保管機構欠負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保管機構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保管機構破產或清算，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保管機構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

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該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此外，如中國保管機構於任何交易的結算或轉移中國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發生違約，則基金於追討其資產時可能會遇到延誤，並因而影響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中國經紀商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 RQFII 委任的中國經紀商進行。根據慣例，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商。故此，基金將就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依賴一名中國經紀商（可以是同一名中國經紀商）。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中國經紀商，則相關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若中國經紀商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則可能導致基金的運作受到不利影響。

倘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商，基金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 RQFII 持有人在挑選中國經紀商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基金面對因中國經紀商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基金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確信中國經紀商已有合適程序，將基金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有關 RQFII 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額度以完全滿足認購要求，此將導致有關要求被基金管理機構拒絕。這或會導致董事需要停止基金供進一步認購。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中斷，這可能影響基金購入中國A股的能力。因此，基金或未能全面遵守其目標。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贖回股份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計算的匯率）。因此，股東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支付）。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額度限制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受額度限制之約束，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有每日額度限制，此種額度並不屬於基金而是先到先得。每日限額一旦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絕（雖然投資人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為何）。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因而令相關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稅務風險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81號通知，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上交所和深交所買賣合資格中國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現時獲暫免中國所得稅及中國商業稅。然而，概不確定有關豁免何時將終止，以及日後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上交所／深交所證券是否會有其他適用中國稅項。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產生的股息須繳交10%的中國預扣稅，惟投資人為與中國訂立稅務條款的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而該國的股息適用稅率低於10%，則可向稅務機關申請根據條約應用較低稅率。在互聯互通機制下買賣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亦須支付中國印花稅。不能確定指引實際上會如何實施。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於任何時間就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的稅務後果頒發進一步指引，因此，基金的中國稅務狀況可能因而有所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基金將不會就其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上交所證券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作出任何中國所得稅或商業稅的撥備，直至及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規定作出稅務撥備。

法定／實益擁有權

基金的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由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於由作為香港中央證券保管人之香港結算所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持有。香港結算轉而作為代名持有人透過以其名義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中國結算設立的綜合帳戶持有相關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基金作為以香港結算為代名人之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的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和權利在中國法律下並無明確定義。中國法律下「法定擁有權」和「實益擁有權」沒有清晰定義和區別，中國法院涉及代名人帳戶結構的案件很少。因此，基金在中國法律下權利與利益的確切性質和執行方法不確定。因這種不確定性，萬一香港結算在香港遭清算，不確定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是否被視為以基金為實益擁有人，還是作為可供分配予債權人之香港結算總資產的一部份。

倘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將根據其參與者成員之指示對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持有之相關證券發行人採取行動。然而，由於可能透過與中國的銀行的安排投資中國A股，因此倘中國結算違約，援助可能有限。因此，倘中國結算違約，基金可能無法追討其全部損失或其滬港通或深港通證券，且追討過程亦可能有所延誤。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得在有需要時暫停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交易，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卻無法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進行中國A股的情況。基金可能因此於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試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及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割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集中交易對手，經營結算、交割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中國結算違約，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上交所和深交所股份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算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人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A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A股到其經紀商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監管風險

請注意，目前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相對上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並且，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會不時就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下跨境交易的操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條例。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市場的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檔股票從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投資顧問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如上文「投資於中國A股」一節所揭露，經由互聯互通機制所進行之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投資乃透過經紀商為之，故存在此種經紀商違約的風險。基金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由於經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有關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基金在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商的違約風險。

與中小企業板和中國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經由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SME」）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投資於SME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可能會導致基金及其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包含下列之額外風險：

- 股價波動更大

SME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的上市公司通常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公司。因此，相較於深交所主板上的上市公司，其股價和流動性波動更大且有更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 估值過高風險

SME板及／或中國創業板的上市股票可能估值過高，此種異常高的估值可能不具有可持續性。股價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容易被操縱。

- 法規差異

關於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條例與主板和SME板的上市公司相比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嚴格程度較低。

- 下市風險

SME板及／或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下市的情況可能更普遍、更快發生。若投資的公司除牌，這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基金資產之價值會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例更改、對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本國之限制、貨幣波動及投資所在國的法例之其他發展等等。此外，投資所在若干國家之法制及會計、查核及申報標準，可能不會向投資人提供與主要證券市場同等程度之保障或資訊。

英國脫歐

自2020年1月31日起，英國已依歐洲聯盟條約第50條之規定退出歐洲聯盟（下稱「英國脫歐」）。

英國脫歐已導致並將持續導致外匯市場大幅波動，這可能導致英鎊兌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之匯率持續疲軟，並可能對本公司及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英國脫歐後，部分證券之市場波動率有可能會增加，而流動性則會下降，這可能會導致操作性問題之增加，基金估值困難度之提高。

雖然英國脫歐之全面影響將不斷變化，英國脫離歐洲聯盟一事可能對該地區之經濟及其未來成長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於基金在英國及歐洲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導致英國和歐洲經濟方面的不確定性長期存在，並損害客戶和投資人的信心。任一該等事件，或英國以外之其他成員國脫離歐盟或自歐盟被驅逐，均可能對本公司，其服務提供商或交易對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全球金融市場可能不時受到蔓延性及重大的干擾，導致廣泛及前所未有的政府干預。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干預可能以「緊急」形式及於極短期甚或無通知下實施。當該等情況出現時，可能引致部分市場參與者在實施策略或管理其未平倉風險方面的能力受損。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文（「FATCA」）適用於若干付款，本質上旨在要求特定美國人士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其於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如未能提供規定的資料，則須就直接美國投資（及可能須就間接美國投資）支付30%的美國預扣稅。為避免繳交美國預扣稅，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可能須要提供其本身及其投資人的資料。就此，愛爾蘭政府與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跨政府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以執行FATCA（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遵守美國稅務申報及預扣的規定」一節）。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及實施相同規定的有關愛爾蘭條例和立法），外國金融機構（比如本公司）一般無需繳納30%的預扣稅。但若本公司因FATCA而需就其投資支付美國預扣稅或無法遵守FATCA的任何要求，則代表本公司行事的基金管理機構可就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資採取任何措施以糾正此種不遵守及／或確保由因其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前述預扣或不遵守的有關股東在經濟上承擔此種預扣，包括強制性贖回該股東持有的部份或全部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有意投資人應就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申報及證明的規定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共同申報準則

OECD廣泛仿效實施FATCA之跨政府模式，制定了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在全球範圍內解決境外逃稅問題。此外，歐盟採用了關於稅務資訊強制自動交換之歐盟委員會2014/107/EU指令（「DAC2」）。

CRS與DAC2為金融帳戶資訊之盡職調查、報告和交換提供了共同準則。按照CRS與DAC2，參與司法管轄區及歐盟成員國將從申報金融機構獲取並每年與合作夥伴自動交換關於金融機構依據通用盡

職調查和報告程序識別之所有應報告帳戶的財務資訊。本公司被要求遵守愛爾蘭所採用的CRS與DAC2盡職調查和申報規定。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訊以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在CRS與DAC2下的義務。怠於提供所需資訊之投資人，可能須負擔任何由此產生的罰款或其他費用，及／或被強制性贖回其在相關基金中持有的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瞭解其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證明要求。

使用附屬公司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成立一間或多間就特別目的而設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協助基金於若干司法權區進行投資計劃（如本公司相信此舉有助基金減低若干成本）。然而，成立及管理任何該等特定目標的附屬公司可能導致基金增加若干支出。此外，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活動的利益，可能受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政治或法律發展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本公司設立附屬公司，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將載有該附屬公司的資訊。

市場干擾

在市場受干擾及出現其他特殊事件（其影響市場的方式與歷史定價關係不一致）的情況下任何基金均可能產生重大虧損。與歷史價格脫離的虧損風險，會因在受干擾市場中許多部位欠缺流動性，致使無法或難以在市場走勢下滑之情形下結清部位而加劇。在擾動的市場下，市場從銀行、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可取得融資通常會減少。此外，由於意料之外的政治、軍事及恐怖主義事件引致的市場動盪可能不時令基金出現巨大虧損，以及該等事件可導致原本在過去屬低風險的策略出現前所未見波幅及風險。金融交易所可能不時暫停或限制交易，導致基金難以或無法將受影響之部位進行變現，並因此令其承受虧損，此外，亦無法保證交易所外市場仍有足夠流動性可讓受影響的基金結清其部位。

交易對手風險

各基金將會因在交換、選擇權、差價合約、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借券協議及基金所持遠期匯率及其他合約而須承擔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假如交易對手違約，令基金延誤或未能就其組合內投資而行使其權利，則基金會蒙受因其持有部位之價值下跌、喪失收入及承擔因維護其權利而招致之成本。

此項風險與所有訂立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有關。直接交易對手風險與買賣無擔保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基金可透過要求各交易對手承諾提供最低限度的擔保品，大幅降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然而，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悉數被擔保，則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會使基金的價值下跌。新交易對手須經正式審查，而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其後亦會持續監督及審查所有獲批准的交易對手。本公司會確保積極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的管理。

保管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仍未充分發展之市場，包括：約旦、孟加拉、印尼、南韓、巴基斯坦、印度等。相關風險則包括：

- 不真實之款券同步交割；

- 實物市場，及因假冒證券流通所致；
- 有關公司行動之資訊貧乏；
- 影響證券供應之註冊登記程序；
- 缺乏適當之有關法律/財政基礎設施之意見；
- 缺乏存放於中央保管機構之賠償/風險基金。

美國政府證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政府或其代理及媒介（如Ginnie Mae、房利美、房貸美）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美國證府證券須面對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獲美國充份信用擔保的證券（如Ginnie Mae或美國財政部發行或擔保者）僅獲保證持有至到期時會準時獲支付利息及本金，而有關證券的市價會反覆波動。儘管該等證券獲美國充份信用擔保，但亦可能出現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況。相關基金可能因此產生虧損。美國政府相關組織（如房利美及房貸美）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並非獲美國政府充份信用擔保，且概不保證可獲得美國政府的財政支援。因此，美國政府相關組織於日後不一定有資金履行其付款責任。

歐元區風險

在特定國家問題之上，歐元區現正面臨集體債務危機。若干國家已向歐盟其他成員收取數額龐大的財政援助，而能否再取得額外資金並不明朗。投資人對其他歐盟成員國，以及持有出現金融動盪的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的銀行的信心已受到嚴重打擊，令整個歐元區的資本市場受到威脅。儘管繼續受到歐元區多個金融穩定機制資源的支持，無法保證承諾向該等機制提供的資金水平足以解決日後的危機。對於是否及如何重組主權債務，歐元區最終可否達成政治共識亦不明朗。任何主權違約的後果均可能非常嚴重及影響深遠，包括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甚至取消歐元。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歐元被廢除，可引致歐洲以至全球匯率劇烈波動及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各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各基金亦可能面臨與2016月23日英國脫歐決定有關的潛在風險。此決定可對某些投資管理機構目前在英國所遵從的監管制度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亦可能在英國談判脫歐期間造成外匯市場劇烈波動和持久不確定時期，不僅是英國本身及歐盟其他成員國，還包括全球其他金融市場。也可能出現金融及其他交易對手與各基金達成安排之意願或能力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其投資管理機構及／或基金特定資產所適用法律和監管制度的變化，不論哪一種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基金在英國持有的任何投資也可能因英國脫歐決定導致的任何英國經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就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國家證券之基金而言，其或會面對投資於一般證券之正常風險外之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貨幣貶值：基金之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發達國家貨幣為面值之證券，而任何由基金自有關投資取得之收入將會以有關貨幣收取。從過往觀察，大部份非發達國家之貨幣相對於發達國家已經歷大幅

貶值。部份新興市場貨幣之幣值相對於發達國家之貨幣或會繼續下跌，基金或會以不同於有關股份級別之貨幣計算其資產淨值，故此，或會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值之貨幣匯兌風險。

*國家風險：*基金資產價值可能受到其投資內個別新興市場國家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金可能投資之國家政府政策轉變、工業國有化、稅項、貨幣調回限制與法律及法例之其他演變，尤其是在部份新興國家，有關公司的外資持股權之法例轉變。

*股票市場慣例：*大多新興市場發展迅速，比大多世界主要股票市場監管較少。此外，新興市場內有關證券交易交割及資產保管之市場慣例可增加基金之風險，及可能在取得證券價值之準確資料造成延誤（可能因而影響資產淨值之釐定）。

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證券交易之交割、結算及註冊，以及該等證券的公司治理標準及投資人保障標準一般會比西歐及美國市場所承受之風險較為重大。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沒有西方國家較發達證券交易所之類似規則及監管。尤其交割及付款系統一般尚未發展，故此可能無認可交割程序，交易可能以無款移轉股票及無擔保方式繳付現金或交割。

*流動性風險：*相關股票市場之流動性一般較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為低。在已發展股票市場買賣投資項目可能比預期需時較長，而有關交易可能須以不利價格進行。

*資訊品質：*基金可能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部分公司，而其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揭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者有所不同，投資人可取得之資訊較少，且該等資訊可能已過時或保證較低。

投資印度之相關風險

印度是一個新興市場，且相較於較高度開發市場，乃不時展現出明顯較高之市場波動度。政治與法律的不確定性，政府對經濟的較高控制程度、貨幣波動或封鎖，以及資產國有化或遭徵用之風險可能導致較高之潛在損失。

此外，政府行為可能對印度之經濟情況造成重大衝擊，從而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印度證券市場相對較不發達，且其股票經紀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之表現可能不如位於歐盟或其他較高度開發證券市場之同業。印度證券市場之流動性有限，亦可能影響基金以其期望之價格及時間取得或處分證券之能力。

全球性因素及外國行動可能抑制外國資金之流入，而印度則仰賴外國資金流入以維持其經濟成長。此外，印度儲備銀行（下稱「RBI」）對外資持有印度證券設有限制，可能導致基金投資組合之流動性降低並造成印度證券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此等因素，再加上欠缺全面性之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標準與慣例，可能導致基金之損失風險增加。

此外，在基金投資印度公司之證券以前，可能須取得若干印度監理機關之核准，包括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BI」）、RBI、中央政府及稅務機關（於須申請租稅優惠之情況下）之核准。印度證券之資本利得可能須在當地納稅。

印度曾遭遇過恐怖襲擊，與巴基斯坦、孟加拉、中國、斯里蘭卡等鄰國的國際關係因領土爭端、歷史敵對、恐怖主義、國防問題與其他安全問題而呈現緊張情勢。此等情況可能為印度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並影響印度經濟。

投資於俄羅斯證券的特殊風險

雖然投資於俄羅斯證券並不構成任何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而只構成若干基金投資決策的一部分，但各基金均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位於俄羅斯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在「*新興市場風險*」標題下所揭露的風險外，投資於俄羅斯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會涉及特別高的風險，以及並非通常與投資於較發達的市場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其中大部分源自俄羅斯政治及經濟持續動盪及其市場經濟發展步伐緩慢。尤其是，投資於俄羅斯涉及非俄羅斯國家或會實施經濟制裁的風險，而有關制裁可能會影響在眾多板塊的公司，其中包括能源、金融服務及國防，因而對基金的表現及／或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若干投資可能變得不流通（例如在基金被禁止進行與俄羅斯有連繫的若干投資的交易之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或須於不利的時間或按不利的價格出售其他組合內的持股，以應付股東的贖回。同時亦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有關制裁或會阻止為基金提供服務的非俄羅斯實體與俄羅斯的實體進行交易。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未必可收取就若干投資應獲支付的款項，例如就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而應獲支付的款項。總括而言，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應視為具高度投機性。該等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a)延遲結算投資組合交易及因俄羅斯股份登記及保管制度所引致的損失風險；(b)俄羅斯經濟體系內普遍存在的貪污、內幕交易及犯罪情況；(c)難以取得許多俄羅斯證券的準確市場估值，部分原因是公眾人士可獲得的資料有限；(d)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政狀況，可能涉及大量公司之間的債務；(e)俄羅斯的稅務制度可能不會實施改革，以杜絕稅項不一致、追溯性徵稅及／或稅項過高現象，或即使稅務制度實施改革，改革後的新稅法的執行可能不一致及無法預測的風險；(f)俄羅斯政府或其他行政或立法機關可能會決定不再支持蘇聯解體後所實施的經濟改革計劃；(g)欠缺在俄羅斯普遍適用的公司管治條文，及(h)欠缺有關投資人保障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某些俄羅斯證券以記帳方式發行，其所有權記錄於發行機構註冊處所持有的股份登記冊內。股份轉讓須記入註冊處的登記冊方為有效。股份的受讓人須待其名列發行機構的股東名冊後，方擁有股份的專有權。在俄羅斯，與登記持股有關的法律及慣例尚未發展完善，有可能發生登記延誤或遺漏情況。與其他新興市場一樣，俄羅斯並無中央來源發放或公布公司行動資料。因此，託管人無法保證能完整或及時分發公司行動通告。

槓桿風險

若干投資實務，例如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使用其他投資技術須承擔獨立及重大風險。可透過不同方式應用槓桿，包括直接借貸、使用期貨、認股權證、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一般而言，可利用槓桿增加投資組合之整體投資水平。較高投資水平可能帶來較高回報潛力。這會令到投資人面對更多風險，因為槓桿可增加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及波動；期貨合約及投資認股權證之槓桿風險為，少許價格波動便可導致大額虧損或溢利。無法確保任何特定期貨合約在任何指定時間均存在流通市場。倘若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的假設錯誤，或倘若金融工具的表現出乎意料，則相關基金所蒙受之虧損，會較其如果並無使用該等投資技術所蒙受的虧損為多。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任何該等曝險將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採用進階風險衡量方法進行風險管理；惟如使用承諾法計算曝險且已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揭露者，不在此限。

鑑於此槓桿作用，當因為所收購之投資而賺取之盈利，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協助下較相關成本為多（特別是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溢價時），則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以較快速度增加。然而，當價格下跌，這情況便會因為基金之資產淨值相應急跌而被抵銷。

利率風險

任何基金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投資的價值將會根據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改變。如利率上升，該等投資的價值一般會下跌。基金可投資於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儘管與固定利率工具比較，該等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一般較低，但證券的利率如非急速上升或升幅如非與一般利率相若，浮動利率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鑒於利率處於歷史低位，故利率上升的風險較高。

網絡安全風險

本公司及其服務提供商容易受到營運和資訊安全及網絡安全事件相關風險的影響。一般而言，網絡事件可由故意攻擊或非故意事件造成。網絡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侵佔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導致營運中斷之目的而未經授權地訪問數據系統（例如透過「入侵」或惡意軟件編碼）。網絡攻擊也可無需透過未經授權訪問的方式進行，比如在網站上引起拒絕服務攻擊（即讓服務對預期用戶變得不可用）。影響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受託行政管理人、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或保管機構或諸如金融中介機構等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事件有能力造成中斷和影響業務運作，有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包括透過妨礙本公司計算其資產淨值之能力、阻礙基金投資組合交易、使股東無法和基金做交易、違反適用的隱私、資訊安全或其他法律；監管罰金和罰款；聲譽損害；償還或其他補償或補救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合規成本。網絡安全事件亦可能影響基金投資之證券的發行人、本公司與之從事交易的交易對手、政府和其他監管當局、交易所和其他金融市場經營者、銀行、經紀商、交易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其他方，因而產生類似不利後果。雖然已制定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和業務連續性計劃以降低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但任何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連續性計劃均存在固有局限，包括特定風險未被識別的可能性。

稅務風險

潛在投資人謹請垂注與投資於本公司任何基金有關之稅務風險。請參閱下述「稅務」章節。

不確定稅務狀況

有意投資人應注意，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力。此外，若干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清晰。由於本公司潛在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包括任何過往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以及相關基金（其估值未反映稅務責任者）作出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責任的不確定性，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不一定準確反映有關責任（包括該等具追溯力的責任）。此外，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可能反映其後不一定支付的潛在稅務責任的應計項目。會計準則亦可能改變，致使本公司須累計先前無須累計的潛在稅務責任，或使本公司處於無預期最終承擔有關稅務責任的情況。

如本公司其後計算累計稅務責任及／或須支付先前並無累計的稅務責任的金額及／或任何基金的投資產生並無反映於其估值上的稅務責任（包括過往投資），任何決定或付款的金額一般將於有關決定或付款時向適用基金的股東分配，而非於賺取或產生相關稅項的收益或交易時分配。此外，如本公司其後計算潛在稅務責任的應計金額超出或將超出該稅務責任，任何有關決定的產生的利益一般將於有關決定時向適用基金的股東分配，而非於賺取或產生相關稅項的收益或交易時分配，而先前贖回基金股份的股東將不會接獲額外的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分享有關利益。股東將不會就任何前述決定或付款接獲通知。

與經已投資的股東比較（如適用投資當時已累計任何稅務責任），於不累計有關責任時投資於基金股份的股東，將以較高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基金的股份。此外，基金的回報可能被視為附帶非故意的槓桿效果，在此情況下將根據基金的一般投資策略投資該等額外資產。另一方面，於累計稅務的潛在責任之時贖回基金股份的股東贖回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會較適用贖回之時並無累計有關責任時的資產淨值低。在此情況下，如其後並未支付稅項的累計金額，基金亦可能被視為非故意投資不足。

其他

如因股東身份之緣故，導致本公司或基金於發生任何課稅事件時在任何司法轄區負有應繳納稅款（包括任何相關利息及罰款）之責任者，本公司或基金有權得自該事件所生之款項中扣減相當於該等稅款（包括任何相關利息及罰款）之金額，或強制贖回或註銷該股東或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所持有相當於足以支付該等稅款（包括任何相關利息及罰款）價值（於扣除贖回費用後）之股數。如未為該等扣減、撥付、註銷或強制贖回者，有關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或基金因發生課稅事件而須在任何司法轄區繳納稅款（包括任何相關利息及罰款）所蒙受之任何損失。

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應就其特定稅務情形和投資於特定基金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此外，請注意「稅務」章節中所述之稅務風險。

投票權及禁止投票

本公司可酌情行使或促使行使基金所持有有關投資的一切可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就行使有關權利而言，本公司可就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制定指示，而本公司可酌情選擇不行使或促使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若干投資可能被「禁止投票」。如保管系統中的投資遭「凍結」，以便相關保管人以擁有該等受影響投資實益權益的人士的委任代表身份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則會出現「禁止投票」的情況。一般而言，於相關投資的應屆投資人大會前1至20日會禁止投票。如投資遭「凍結」，則不得買賣投資。因此，為減輕不流通的情況，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會避免行使該等可能遭「禁止投票」的投資的投票權。

LIBOR與其他IBOR之替代

LIBOR是倫敦主要銀行根據其向其他銀行借款而被收取之費用所估算得出之平均利率。基金可能從事使用LIBOR或其他特定幣別同業銀行拆借利率（「IBOR」）進行估值之工具的相關交易，或簽訂參照IBOR以確定付款義務之契約。自2021年底起，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不再要求小組銀行提交用於計算LIBOR的利率，故不確定該等銀行是否或在何種程度上會繼續提交利率，亦不確定LIBOR是否在其現行基礎上將會繼續存續。

LIBOR和其他IBOR之終止係監理機關將產業從IBOR過渡到替代參考利率之議程的一環。過渡期間為基金帶來的風險不可能完全確定，但這些風險可能對基金之績效、其資產淨值以及基金收益和股東報酬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IBOR經終止或無法取得者，以IBOR作為參考之債務工具利率將必須根據任何適用之後備機制條款予以決定。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仰賴參考銀行就IBOR利率所提供之報價（可能無法取得），或須適用以最後可得之相關IBOR利率為基礎的固定利率。此外，如果該等後備機制條款需要修改以反映IBOR之終止，且替代參考利率措施存在不確定性時，則無法保證此類修改或替代參考利率

是否亦可同樣地減輕未來的利率風險。

IBOR工具之部位可能因其計畫終止而導致流動性下降及價值減損。此外，任何替代性參考利率或由監理機關或交易對手所單方面實施之任何評價調整可能對基金而言並不適當，並可能因而產生為平倉或進行替代性交易之成本。倘若基金參考或使用某項參考指數，或基金之投資與該參考指數（直接或間接）有關，則可能需要以替代指數取代該指數，並終止或重組相關投資，從而可能產生平倉及替代性交易成本。倘若基金無法取得最有利之流動性或定價工具者，即可能產生額外之成本。

基準指標條例之適用

基金使用基準指標可能落入基準指標條例之規範範疇。該條例乃針對基準指標之提供、編纂及使用進行規範。在不妨礙相關過渡與祖父條款機制之下，基金將不得再「使用」任何由未依基準指標條例第34條登記或核可之歐盟指數提供者，或由未依基準指標條例承認、視為相等或認可之非歐盟指數提供者，所提供之符合基準指標條例定義之基準指標。此外，可能會出現基金使用的基準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存續之情況。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必須找到適合之替代基準指標，但此舉可能有困難或不可行。若未能找到合適之替代基準指標，則可能對相關基金（包括投資管理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執行相關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遵循基準指標條例也可能導致相關基金須負擔額外成本。

利益衝突

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般衝突類別

GAM（就「利益衝突」一節而言，指GAM Holding AG、GAM集團內的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董事、合夥人、受託人、經理人、成員、職員及僱員的統稱）從全球金融中心向機構、中介人士、私人客戶及慈善組織提供投資服務。因此，GAM向眾多來自不同類型之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GAM以不同的身份，就多個不同的市場及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並通過客戶帳戶及關係，就客戶的利益購買、出售、持有及推薦一眾系列的投資（亦可就其自身利益進行）及其承銷、管理及建議的產品（該等GAM或其他客戶帳戶（包括本公司）、關係及產品統稱「帳戶」）。GAM的活動及交易可能損害或限制基金的利益及／或使GAM或其他帳戶得益，因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

下文為若干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說明，有關衝突可能與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GAM於本公司交易、與本公司交易及代表本公司交易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有關。

下文所述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可能亦適用於受託投資管理機構。此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面對說明範圍以外的其他利益衝突。

銷售股份及分配投資機會

GAM的財務及其他利益可能鼓勵GAM推銷股份

GAM及其人員可從推銷本公司股份方面得益，而推銷股份的報酬可能大於銷售其他帳戶權益的報酬。因此，GAM及其人員推銷基金股份的財務利益可能大於其於其他帳戶的利益。

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能同時管理帳戶，因而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接獲的費用或其他報酬（包括

績效費或分配）可能高於其就本公司所接獲者。同時管理支付較高費用或其他報酬的帳戶及本公司的帳戶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因為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能傾向使較高費用潛力的帳戶。例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於分配難得的投資機會時可能會面臨利益衝突，此乃由於支付較高費用的帳戶會支付管理費。為解決此類衝突，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已採取政策及程序，據此其將會按照其認為可貫徹作為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監管及受託人義務的方式分配投資機會。

與中介人士的財務及其他關係產生的衝突

GAM及本公司可能向金融中介機構及銷售人員付款，以宣傳本公司。該等付款可以GAM的資產或應向GAM支付的金額作出。該等付款鼓勵有關人士強調、突出及推薦本公司。

本公司與其他帳戶間之投資機會分配

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能管理或為多個帳戶（帳戶的投資目標與本公司類似，以及可能尋求投資於或出售其於與本公司相同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產業或策略的投資）提供意見（包括GAM及其人員可能具有利益的帳戶）。此時可能產生潛在衝突，尤其是於有關投資機會有限的情況（如當地及新興市場、高孳息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受規管行業、房地產資產、於另類投資基金的首要及次要權益及首次公開及發售／新發行）或有關投資機會的流通性有限的情況。

為解決該等潛在衝突，GAM已制訂分配政策及程序，規定GAM的人員就帳戶作出投資組合決定時，應基於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受託人義務就帳戶作出買賣決定及向帳戶分配投資機會。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導致按比例（按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計算的基準）向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管理的合資格帳戶分配有限的機會，但在其他情況下，分配可能會反映下文所述其他因素。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管理的帳戶就分配而言被視為獨立。若干帳戶獲分配投資機會而本公司則未獲分配有關機會的情況將會出現。

本公司及其他帳戶的分配相關決定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帳戶的投資策略或形式、風險概況、目標、指引及限制（包括影響若干帳戶或影響各帳戶持有部位的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現金及流通量的考慮。應用該等考慮因素可能使其策略與本公司相近的帳戶的表現產生差異。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如帳戶作出獨立於投資管理機構的投資，投資管理機構可向帳戶作出投資推薦。在投資機會有限的情況下，如有關帳戶先於基金投資於該投資機會，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機會將會減少，不論GAM分配投資的政策為何。

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不時制訂及執行新的交易策略，或尋求參與新的交易、策略及投資機會。即使策略或機會與帳戶的目標一致，該等策略及機會亦不一定應用於所有帳戶，或按比例應用於帳戶（如有應用）。

GAM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代表其他帳戶進行的活動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代表相關基金作出的決定及行動可能有別於代表其他帳戶所作出的決定及行動。向一個或多個帳戶提出的意見，或就一個或多個帳戶作出的投資或投票決定，可能會與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或就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決定競爭、有所不同、有所衝突或涉及不同時機。

有關帳戶的交易可能涉及本公司投資的相同或相關的證券或其他工具，並可能對本公司或基金可能實行的交易的價格或條款有負面影響。基金及帳戶亦可能有不同的投票取向，或可能就相同的證券採取或不採取不同的行動，此事可能對基金不利。

GAM（代表一個或多個帳戶及按照其對帳戶的管理）可能先於或同時或遲於相關基金實施投資決定及策略或實施類似的投資決定或策略。就帳戶及本公司實施投資決定或策略的相對時機可能對相關基金不利。若干因素（如市場影響、流通量限制或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交易結果稍遜，或執行有關投資決定或策略的成本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使基金投資於與GAM有關係或由GAM提供建議，且GAM帳戶於其中擁有股權、債權或其他權益的公司的證券或其他債項，或使基金參與投資交易，致使其他帳戶的債項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撤銷投資，最終可能增加GAM或其他帳戶於有關公司的投資及與有關公司進行活動的盈利能力。

GAM可能以基金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以外的身份行事

直盤交易或交叉盤交易

如適用法律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政策允許，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代表相關基金行事）可與GAM或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管理的帳戶或透過GAM或有關帳戶訂立證券及其他工具的交易，以參與GAM（作為主事人代表其自身）進行的交易（直盤交易）或向交易雙方提供意見（交叉盤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監管問題，因而限制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為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的決定。GAM於有關交易中對雙方的忠誠及責任可能互相衝突，而GAM已就有關交易及衝突制定政策及程序。任何直盤交易或交叉盤交易將根據受託人規定及適用法律進行。

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GAM或帳戶亦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或跟隨本公司投資。除非相反的協議另有規定，否則GAM或帳戶隨時贖回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無須通知股東或考慮對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不利影響。

由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委任代表投票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防止影響其代表顧問客戶（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委任代表投票決定的利益衝突，協助確保有關決定乃根據其向客戶所負的受託人義務作出。儘管設有有關委任代表投票政策及程序，但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就基金持有的證券所作出的委任代表投票決定，可能使GAM及帳戶而非基金受惠。

GAM及本公司投資機會及活動的潛在規限及限制

在多個情況下，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代表基金進行投資決定及活動的時可能受到限制，包括適用監管規定、GAM持有資料及GAM的內部政策等原因。此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就相關基金進行公眾證券的買賣交易時不得取得或使用非公開的資訊。

合併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交易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遵從多項政策及程序，據此，其可能合併或合計為多個帳戶進行的買賣指令（包括GAM擁有權益的帳戶）（有時稱為「集體指令」），以於同時間執行多個指令。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於其認為合適及一般符合其客戶的利益時合計指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相關基金的交易可能與GAM擁有權益的帳戶合計。

當合計指令悉數完成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一般將按比例將購買的證券或銷售所得款項，根據買賣指令分配予參與帳戶。如某一特定經紀的指令透過多項交易，按多個不同的價格完成，一般而言，所有參與帳戶將按平均價收取並平均支付佣金，惟會遵守每手股數、四捨五入及市場慣例等限制。有可能所有帳戶均須支付相同佣金，或支付集體或合計指令的佣金等價比率。

如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從營運或其他方面認為合計或抵銷指令不合適及切實可行，或就適用的監管考量而言並不合適，則一般而言，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不會就不同的帳戶（包括本公司）進行集體或合計指令，或抵銷本公司的買賣指令（如指令的投資組合管理決定由獨立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作出），但在若干情況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亦會如此行事。與不合計作出交易的帳戶相比，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有能力於合計交易內以磋商形式取得較佳的價格及更低的佣金比率，亦有能力將抵銷交易的交易費用降至低於非抵銷交易的交易費用。如相關基金的交易並非與其他指令合計，或抵銷基金的指令，該基金可能不會受惠於較佳的價格及較低的佣金或較低的交易成。

其他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於其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於上文未有敘述的情況中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相關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將於利益衝突出現時，在考慮須按照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後，方進行任何投資，並會公平解決有關衝突。如產生有關分配投資機會的衝突，基金管理機構、相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相關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將確保公平解決衝突。在發生於基金管理機構及任何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的情況下，該等衝突將按照上述「銷售股份及分配投資機會」所載規定進行處理。在發生於受託投資管理機構的情況下，該等衝突將按照受託投資管理機構的交易分配政策進行處理。

績效費

任何應付績效費須按各計算期間結束時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淨額計算，因此，可能須就未實現收益支付獎勵費，而該等收益最終無法實現。

金融指數

倘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基金可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總報酬交換）對一項或多項指數（各自為一「指數」）取得曝險。若基金投資於某一指數，則下列風險為其中相關的風險。

指數表現

除非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訂明，有關基金之目的並不在於追蹤或複製某一指數表現。有關基金與某一指數之關係因不同因素而不同，包括基金經理人酌情專注於上文所介紹之該基金投資政策之其他因素。此外，有關基金將增加（或減少）交換交易於交易日之名義金額，以反映該交易日所收取之認購或贖回。因此，該基金之表現可能與某一指數之表現有重大差異。

某一指數過往表現不得作為其未來表現之指引。

目前無法確定某一指數會否繼續計算及公佈，或確定其將不會作重大修訂。某一指數之任何變動（將在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述網站公佈）可能會對有關基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可透過投資於一項或多項交換交易而投資於某一指數。鑒於交換交易之性質及使用交換交易所涉及

之成本，交換交易之價值（最終決定股東將收取之回報）可能無法精確追蹤某一指數水平。有關基金訂立之交換交易通常將屬有限到期性質。目前概無任何保證可確保於較後階段訂立之交換交易之條款與先前所訂立者相同。

倘基金投資於某一指數，而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交換協議下之義務，則基金將承受風險。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須確認交易對手風險將受有關基金的投資限制，且由基金經理人所選取之所有交易對手符合中央銀行不時設定之合資格交易對手標準。然而，儘管基金為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而可能採取措施，目前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亦無法保證有關基金不會因交易而蒙受損失。

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倘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為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時，錯誤預測利率、市值或其他經濟因素，則會出現倘若基金並未訂立交易而反會達致較佳效果之情況。使用該等策略涉及多個特定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之價格變動之間，可能不會有完美的相互關係或甚至並無關係。雖然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份策略，可減少虧損風險，但亦會因為抵銷相關投資的有利價格變動，或因基金可能無法在原本有利的時機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或基金可能在不利的時機出售投資組合中之證券以及基金可能無法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進行結清或變現而減低獲利機會或甚至導致虧損。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成淡倉涉及之風險是，相關部位之市價理論上可無限增加，導致無限虧損的風險。

交換協議及交換選擇權

基金所使用之交換協議及交換選擇權是否成功，視乎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能否正確預測，若干類別之投資能較其他投資，有機會獲取較高回報。由於此乃雙方合約，並由於所涉及期間超過七日，交換協議可能被視為不流通投資。此外，倘交換協議之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基金須承擔失去預期根據交換協議所收取金額之風險。交換交易市場之可能發展（包括潛在政府監管）可能會對基金終止現有交換協議或變現根據有關協議所收取之金額之能力有不利影響。

基金可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買方」須在合約期間內，向「賣方」定期支付款項，條件是不得發生標的參考債務之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之全數名義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務。基金可以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買方或賣方。倘基金為買方及倘無發生違約事件，基金將失去其投資，且甚麼也不能收回。然而，倘違約事件發生，基金（倘為買方）將收取只有少量或甚至並無價值之參考債務之全數名義價值。基金作為賣方，將在合約期間內（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獲取定息收入，條件為並未出現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之全數名義價值。

基金可訂立總報酬交換協議，憑藉此種衍生性商品，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從一個交易對手轉移到另一交易對手。若參考債務資產的波動性或預期波動性發生變化，則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將面臨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以及參考債務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若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將僅得到交易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性補救。不保證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將能夠依照交換合約履行其責任或在發生違約情況下本公司將成功獲取合約性補救。因此，基金在依照交換合約獲取應歸於其之款項時可能有延誤或受阻的風險。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為結合附帶一系列衍生元素之定息工具之衍生債務證券。因此，債務之息票、平均年期、及／或贖回價可涉及各項指數、股本價格、匯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提前還款速度等之遠期變動。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固有之風險乃取決於基金在交易中所取得之部位：基金可利用差價合約於相關股份中持有「多頭」部位。在這情況下，基金將因為相關股份之股價上升而賺取溢利，並因為股價下跌而蒙受虧損。「多頭」部位之固有風險與購買相關股份之固有風險相同。相反，基金可於相關股份中持有「空頭」部位。在這情況下，基金將因為相關股份之股價下跌而賺取溢利，並因為股價上升而蒙受虧損。「空頭」部位之固有風險較「多頭」部位之固有風險為高：當相關股份之估價為零時，便即是「多頭」部位之虧損上限；但「空頭」部位之虧損上限乃跟隨相關股份之股價升幅，而該升幅理論上是無限的。

務須注意，差價合約之「多頭」或「空頭」部位乃根據基金經理人認為相關證券之未來方針而定。該等部位可能對基金表現構成負面影響。然而，於使用差價合約時，會面對與交易對手有關之額外風險：基金要面對之風險是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其已承諾支付之款項。基金經理人將確保謹慎挑選涉及這類交易之交易對手，並確保交易對手風險受到限制及嚴格控制。

貨幣合約

倘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各基金可購買或出售即期及遠期貨幣選擇權及貨幣期貨合約，以主要針對投資組合中之證券部位進行避險。貨幣合約可能較於證券之投資更波動及附帶更多風險。貨幣合約能否成功運用，視乎基金能否預測市況及政治狀況之走勢，而當中需要不同技巧及技術以預測證券市場之變動。倘基金預測該等因素之走勢有誤，基金之投資表現可能遜於未使用投資策略而所達致者。

選擇權及期貨合約

倘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各基金可購入並出售若干證券及貨幣之選擇權，亦可購入及出售股本、貨幣及指數期貨合約及相關選擇權。雖然此等投資可對沖市況之變動，買賣有關投資仍可屬投機。

期貨價格可能極為波動。期貨合約之價格波動，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求關係之變動、天氣、政府、農業、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全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項以及利率變動。此外，政府可不時直接或透過立例而干擾若干市場，尤其是貨幣及黃金市場。有關干擾經常會影響價格。

參與選擇權或期貨市場涉及基金倘不利用有關策略則不會承擔之投資風險及交易成本。倘基金經理人對於證券市場之走勢預測不確，對基金造成之不利影響，會甚於未使用有關策略。有關交易屬高度槓桿，損益亦因而會擴大。

其他有關使用選擇權及證券指數期貨之風險，包括(i)依賴基金能否正確預測所對沖之特定證券之走勢或指數之變動；(ii)選擇權價格以及相關期貨及選擇權之間之不完全相互關係以及所戥套資產之價格變動；(iii)所需使用該等策略之技巧與選取個別證券所需技巧有所不同；及(iv)在任何時間任何特定工具可能不會出現次級流通市場。

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之風險，可能與直接投資於證券或其他較傳統投資相關之風險不同，甚至更高。以下列出與基金所使用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重要風險因素。

與基金可能使用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風險因素

管理風險。衍生性產品屬高度專門工具，所需之技術及風險分析與股票及債券所涉及者不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工具，亦須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而且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之表現，亦未必與相關工具一致。

承擔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令基金承擔額外風險。代基金產生或可能產生未來承擔的交易將以相關資產或流動資產覆蓋。

信用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因合約之另一方（一般稱為「交易對手」）未能支付所須款項或另行履行合約條款而蒙受損失之風險。此外，倘基金未能正確評估信用違約交換所依據之公司之信譽，則信用違約交換可能造成損失。

流動性風險。當某一衍生性金融商品難以買賣，則會出現流動性風險。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屬異常龐大，或倘有關市場屬並不流動（猶如不少私人磋議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難以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進行買賣或將部位平倉。

期貨部位可能欠缺流動性，因為若干交易所會透過稱為「每日價格波動上限」或「每日上限」之規定，限制單日若干期貨合約價格之波動。根據該每日上限，於單一交易日內，交易概不得以超逾每日上限之價格進行。倘某一期貨合約之價格之升幅或跌幅相等於每日上限，則不得取得期貨部位或將部位進行變現，除非交易方願意以上限或在上限之內進行交易。此舉可能妨礙基金將不利部位進行變現。

遠期交易。遠期合約及有關選擇權與期貨合約不同，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並未標準化，而銀行及交易商將作為該等市場之委託人，按個別基準商議各項交易。遠期及「現金」買賣大致不受規管，並無每日價格波動之上限，而投機部位上限亦不適用。在遠期市場進行買賣之委託人無須繼續為其買賣之貨幣或商品作價，而此等市場可能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期間，而有時此段期間可能稍長。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受干擾，可能令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未能供使用。由於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相對較新，且尚在發展，故未必在所有情況下，能進行適合之衍生交易，以作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於某一合約屆滿後，組合經理可能欲透過訂立類似合約而保留基金之部位，但倘原合約之交易對手不欲訂立新合約或未能物色適合之其他交易對手，則組合經理可能無法如願。現不能確保基金能於任何時間或能不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能力，可能受若干監管及稅務考慮而限制。

市場及其他風險。與大部份其他投資不同，衍生性金融商品須承擔工具之市值將按對基金利益有損之方式而變動。倘組合經理為基金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錯誤預測證券之價值、貨幣或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則會出現倘若基金並未訂立交易反而會達致較佳效果之情況。雖然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份策略，可減少虧損風險，但亦會因為抵銷其他基金投資的有利價格變動而減低獲利機會或甚至導致虧損。基金亦可於不利時機或以不利價格買賣證券，因為基金可能須根據法律就若干衍生性商品交易，維持對沖部位或資產擔保率，而基金經理人可能因而需在產生虧損的情況下出售持有部位。

保證金。基金訂立之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需要該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供擔保品，以就支付訂立之部位責任作出保證。維持的保證金必須每日計價，倘有關部位反映虧損，導致所存入之保證金價值降至低於規定的維持水平，則須額外存入保證金。相反地，倘有關部位反映高於規定的維持水平以上之盈利，該盈利可能退回予基金。交易對手可酌情決定增加其最低保證金要求，尤其是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這因素及／或按市價計價之要求，可令規定之保證金維持金額忽然大幅攀升。

法律風險。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根據由訂約方依據國際證券交易商協會所制定標準商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協議訂立合約。使用該等合約可能使基金面對法律風險，原因為合約可能並不準確反映訂約方之意圖，或合約在交易對手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監管不足；交易對手違約。一般而言，店頭市場交易（貨幣、即期及選擇權合約、若干貨幣選擇權及交換合約通常於該等市場交易）所受之政府監管及監督程度，低於在認可市場進行之交易。此外，部分認可市場之參與者所享有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機構提供之履約保證，可能不適用於店頭交易。店頭選擇權不受監管。店頭選擇權係非於交易所交易，並按個別投資人之需求而特別設計之選擇權合約。該等選擇權讓使用者得精確設定特定部位之日期、市場水準及金額。該等合約之交易對手將為參與交易之特定公司，而非認可市場，因此，與基金進行店頭選擇權交易之交易對手如破產或違約，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交易對手亦可能因合約不具法律強制執行力、未能準確反映當事人之意圖、合約條款發生爭議（不論該爭議是否出於善意），或發生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未依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致使基金蒙受損失。此外，對於由未依EMIR規定獲ESMA認可之非歐盟集中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交易所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於該等集中交易對手通常不受與適用於歐盟集中交易對手或經ESMA認可之非歐盟集中交易對手之同等標準所規範，故該等交易仍被視為具有交易對手風險。倘交易對手未履行其義務，致使基金延遲或無法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權利，基金之部位價值可能因而下跌、損失收益，並因主張其權利而產生相關成本。交易對手曝險應符合基金之投資限制。然而，無論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均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亦無法保證基金不會因此就相關交易蒙受損失。

交易對手估值風險。凡交易對手評估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獲交易對手集團內之獨立單位批准或核實，則不能確保已有完整定價模型及程序，以準確核實交易對手估值，或不能確保將有可依循之任何定價模型及程序。此外，凡獨立單位備有定價模型及程序，以批核或核實交易對手估值，該等定價模型及程序未必與交易對手自己所用的完全不同，以保證全面獨立核實交易對手估值。

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錯誤定價或估值錯誤之風險，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與相關資產、利率或匯率以及指數掛完全掛鉤。不少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私人商議衍生性金融商品）皆複雜，而且經常屬主觀定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更多現金，或導致基金價值降低。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未必與其緊密追蹤之資產、參考利率或匯率或指數之價值密切相關，或甚至並無關連。

贖回風險

為應付股東提出的贖回要求時，基金可能會於出售證券時產生虧損。如贖回要求的規模龐大或次數頻繁、於整體市場混亂或出售的證券的價格下跌時，或相關基金有意或須要出售的證券不流通，則有虧損風險。

終止風險

倘基金提早終止，基金須按股東權益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基金之資產。有可能於有關出售或分派時，基金持有之若干投資之價值可能低於投資之最初成本，因而導致股東重大損失。此外，與該基金有關之仍未變為已悉數攤銷之機構支出會於屆時自基金之資本扣除。基金可能終止之情況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內「終止基金、股份級別或系列」一節。

投資人如欲更全面了解投資於GAM Star基金之往後情況，請詳細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資產淨值之釐定」**、**「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贖回與轉換」**及**「股息」**等節。

傘子現金帳戶的運作

本公司已以本公司名義設立不同幣別的傘級認購帳戶。本公司亦已以本公司名義設立不同幣別的單獨傘級贖回帳戶。在等待付予相關股東之際，股息付款也將支付至本公司名下的單獨傘級股息帳戶。相關基金應付或應付予相關基金的所有認購、贖回或股息款項均將透過此等傘子現金帳戶傳送和管理（統稱「傘子現金帳戶」）。

與傘子現金帳戶運作相關聯的某些風險載列於下文「如何購買股份–購買股份之結算」、「如何賣出股份」和「股息」等節。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以下：

基金破產

若傘子現金帳戶中所持應歸於A基金的款項被用於幫助B基金結算未清交易而基金B在向基金A償還此等款項之前破產，則A基金有權回收任何此種款項但將受愛爾蘭信託法原則和傘子現金帳戶運作程序條款的制約。

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備存的本公司帳簿與記錄將證明此等款項是B基金對A基金的欠款。董事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及時地從B基金的指定破產執業人全額收回此等款項并應向破產執業人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和支持文件，但應注意，此等款項的回收可能會有延誤及／或爭議且B基金可能沒有充足資金償還對A基金的欠款，在所有清算情景中都是如此。而在此情形下，A基金在計算其資產淨值時將累算B基金所欠款。但若事實證明無法從B基金收回全部或部份欠款，則任何前述累算額可能需要後續調整，這可能導致A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被縮減。

傘子現金帳戶中款項虧損對現有基金股東的影響

倘若某一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發行股份之前收到認購款項並保管於一個傘子現金帳戶中，則任何此等投資人將作為基金的普通債權人直至股份發行。因此，倘若此等款項在相關交易日向相關投資人發行股份之前虧損，則代表基金的本公司可能有義務向投資人（以其基金債權人身份）賠償基金與此等款項虧損有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同樣地，倘若保管於傘子現金帳戶中的贖回款項或股息款項在支付給相關投資人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前虧損，則代表相關基金的本公司可能有義務向投資人／股東賠償其作為相關基金普通債權人身份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倘若基金有義務在此情況下向投資人／股東償還款項，董事將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履行其信託義務，為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種行動可能包括起訴對此種投資人款項虧損應負責任的

任何方。例如，若董事認為保管在傘子現金帳戶中之款項的虧損應歸咎于基金管理機構疏忽、欺詐性或罔顧後果地運作傘子現金帳戶，則本公司可按照本公司與基金管理機構之間管理協議的條款針對此種虧損起訴基金管理機構。在此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將累算相關虧損金額之責任方所欠的款項。但若事實證明無法從責任方收回全部或部份欠款，則任何前述累算額可能需要後續調整，這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被縮減。

此外，應注意，若傘子現金帳戶所在信用機構破產，則本公司將就所存款項作為該信用機構的普通債權人。因此，在此種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包含在傘子現金帳戶中應歸於其的所有款項。相關基金未收回任何款項將導致該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被縮減。

商品投資風險

獲取商品風險承擔可能會使基金承受比投資于傳統證券更大的波動性。商品市場經歷過多個極度波動的時期。類似期貨市場狀況可能會導致有商品風險承擔的基金出現快速且大幅度的控股估值增加或減少。

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計劃與政策；不斷變化的市場與經濟狀況；市場流動性；不斷變化的供需關係以及國內生產與進口商品的水平；存儲成本的變化；地方、州內和州際運輸系統的可用性；節能；勘探項目的成功；國際收支與貿易的變化；國內和國外通膨率；貨幣貶值和重新估值；國內和國外政治與經濟事件；國內和國外利率及／或關於利率的投資人預期；外匯匯率；國內和國外政府監管與稅收；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及其他政治劇變和衝突；政府徵用；投機者的投資和交易活動；市場參與者理念和情緒的變化。此種變化的頻率和幅度無法預測。

商品價格也可因主要生產或消費地區的供需中斷而大幅波動。某些商品或自然資源可能僅在有限數量的國家生產，且可能由少數生產商或生產商團體控制。因此，該等國家的政治、經濟和供應相關之事件都可對該等商品的價格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某一實物商品的產量下降或該商品可供運輸、開採、加工、存儲或配銷的量減少都可能給商品或以該商品作為部份業務之商品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產量下滑和可用量減少可由許多因素造成，包括影響生產的災難性事件、資源枯竭、勞工荒、環境訴訟、條例增加、設備故障和非預期維護問題、進口供應中斷、政府徵用、政治劇變或衝突或替代能源或商品價格的競爭加劇。

商品市場會因缺乏流動性、投機者的參與及政府監管和其他行動等因素而出現暫時性扭曲和其他混亂。

商品相關公司的表現可能會弱于整體股市。商品相關公司發行之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特定行業或商品之各種因素的影響。商品相關公司的運作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商品價格的直接影響，尤其是擁有基礎商品的商品相關公司。此種公司的股價也可能經歷較其他類型普通股更大的價格波動。商品相關公司發行的證券對商品供需的變化敏感，因此也對商品價格的變化敏感。商品價格的波動性可導致生產或供應減少，也可能對純粹從事商品運輸、加工、存儲、配銷或營銷的商品相關公司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若市場認為商品相關公司的業績可能直接或間接綁定到商品價格，則商品價格的波動性還可能使此種公司更加難以集資。

商品交易的監管是一個快速變化的法律領域，且政府和司法行動持續予以修改。此外，許多國家政府已表示出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及管控此等市場之必要性的關切。未來可能會頒布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強制執行政策，這會增大合規成本並可能對商品相關公司的運營與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監管變更對有商品風險承擔之基金的影響無法預測，但對相關基金而言可能會是顯著且不利的。監管方法不斷變更可能會給與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基礎價格有關聯的實體或證券帶來負面影響。

提供商品風險承擔之票據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損失其大量或全部本金價值的風險。除商品風險外，它們亦可能承擔其他對傳統股票與債務證券沒有影響的特殊風險，比如本金損失風險、缺乏二級市場和較大波動性的風險。商品掛鉤票據也可能有發行人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換言之，在商品掛鉤票據到期時，發行人有可能無法按照該商品掛鉤票據之條款履行其義務。若發行人破產或因其他原因未能付款，則相關基金可能會虧損。基金所持商品掛鉤票據之價值可能會因其所關聯基礎投資之價值本身波動而大幅漲落。

證券融資交易之相關風險

一般事項

關於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借券協議之交易（「**證券融資交易**」）給本公司及其投資人造成多種風險，包括：

(i) 信用風險，若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不履行返還與相關基金向其提供之資產等同之資產的責任；
(ii) 流動性風險，若基金無法變現其獲提供之擔保品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損失；
(iii) 法律風險，使用標準合約執行證券融資交易可能使基金面臨合約可能未準確反映各方意向，或合約可能於交易對手設立地司法權區無法強制執行等法律風險；
(iv) 操作風險，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和管理收取之擔保品均存在因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v) 與交易對手重複使用擔保品權利之相關風險，包括，在行使此種重複使用權後，此種資產將不再屬於相關基金，並且基金僅有合約上的請求權以請求交易對手返還等同資產。倘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進而可能無法自交易對手取回其資產。更廣泛地說，因交易對手之資產重複使用權的存在，可能使本公司或其被授權人將完全無法了解或控制此等複雜交易鏈。

證券借貸

某些基金可能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如同任何形式之授信一般，此類活動亦存在遲延及無法收回之風險。倘若證券之借券人破產或不履行其依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應負擔的責任，將從該交易所提供的擔保品取償。擔保品之價值將維持在等於或超過所轉讓證券之價值，然而，擔保品之價值可能存在下跌至低於所轉讓證券之價值的風險。此外，在符合中央銀行所設條件及範圍內，基金可能將其收到的現金擔保品用作投資，因此基金將面臨與此種投資相關之風險，比如相關證券之發行人破產或違約。

附買回協議

倘基金訂立附買回協議，基金將面臨交易對手違約以及延誤或無法行使其基礎證券處分權之損失。特別是基金就基礎證券主張權利之期間將面臨基礎證券價值可能下跌的風險、因主張該等權利而產生費用的風險以及喪失全部或部分來自附買回協議之收入的風險。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

保管風險

若基金訂定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則可能必須將擔保品交由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保管。基金透過所有權移轉方式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存之擔保品若未交由第三方保管機構保管，則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保障客戶之「分離保管」的好處。一旦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失去償債能力，基金便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擔保品之風險，或倘若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之債權人有權取得擔保品，基金便承受可能耗費一段時間方能取回擔保品之風險。

信用風險

當基金依與交易對手間所簽訂之交易協議條款向其交付擔保品時，交易對手可能獲得超額擔保，而基金在該超額擔保範圍將暴露於該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此外，就基金依其與交易對手間之安排而享有得取回證券與現金之權利而言，基金有時可能面臨就該名交易對手未取得足額擔保之風險。倘若交易對手失去償債能力，則在基金就該名交易對手未取得足額擔保及獲得超額擔保部分之等值金額範圍內，基金將僅為無擔保債權人。此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或任何債務。基金亦可能因內部程序、人員與系統之不足或失靈，抑或外部事件而遭受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存之擔保品係透過所有權移轉之擔保品安排，或若本公司代表基金依證券擔保品安排授予再使用之權利嗣後由交易對手行使，則本公司代表基金對於返還同等資產之請求權將僅為未受擔保之契約請求權。萬一交易對手失去償債能力，基金將等同無擔保債權人，可能無法收回同等資產或取回資產價值全額。投資人應假定任何交易對手破產將會導致相關基金受有損失，且損失情形可能重大。此外，資產如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則可能構成複雜的交易鏈，本公司或其代表對於該交易鏈將不具有能見度或控制權。

流動性風險

此外，縱使基金可能只接受流動性高的非現金擔保品，但仍可能承受無法將所收取之擔保品予以變現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若基金收取之現金擔保品依據中央銀行所設條件用作再投資，基金將暴露於現金擔保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發行機構破產或違約之風險。與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有關之風險可透過將現金擔保品投資於具高度流動性且多元分散之貨幣市場基金或附賣回交易予以減輕。

法律風險

由於擔保品之提存乃使用標準化合約，故基金可能暴露於法律風險，例如合約可能未能正確反映當事人本意，或可能無法在交易對手設立所在地對該交易對手強制執行合約等。

評價風險

倘若證券融資交易所收受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價值未能準確評估，或其價值於收受時與變現時之間出現重大波動，則基金可能暴露於評價風險。評價不準確、延遲或變動可能導致基金擔保不足或與交易對手產生爭議。對於流動性較低或複雜之資產而言，此風險尤為明顯，因為其公允價值之確定與實現更為困難。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GDPR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對所有成員國直接生效，並取代歐盟資料隱私法律。依照 GDPR，資料控管者須遵守額外義務，包括例如權責與透明度之規定，要求資料控管者有責任遵循 GDPR 就資料處理所定之規則且須能證明其前述遵循，以及必須提供資料當事人有關其個人資料處理之更詳細資訊。其他對資料控管者加諸之義務包括強化資料同意之規定，以及如有任何個人資料違規情事應不得延誤立即通報相關監督機關之義務。依照 GDPR，資料當事人被賦予更多權利，包括有權更正不正確之個人資訊、有權在特定情況下要求資料控管者刪除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有權限制或反對個人資料之處理。

GDPR 之實施及維持對 GDPR 之遵循，可能提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營運與遵循成本。此外也可能發生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商未能正確實施遵循措施，或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商未能不間斷維持其 GDPR 遵循義務之風險。如本公司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違反此等措施，則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巨額行政罰鍰及／或因而須補償遭受重大或非重大損害之資料當事人，且本公司可能聲譽受損，導致對其營運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準指標條例

在不妨礙特定過渡與祖父條款機制之下，規範基準指標之提供、編纂及使用之基準指標條例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依基準指標條例之規定，本公司僅能使用目前已在ESMA依基準指標條例第36條設置之管理者名冊上登記之經核可基準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基準指標。就此而言，本公司使用之基準指標管理者均列於ESMA所設置之管理者與基準指標名冊。

在適用相關過渡機制之前提下，基金將不得再「使用」任何由未依基準指標條例第34條登記或核可之基準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符合基準指標條例定義之基準指標。倘若相關基準指標管理者未遵守基準指標條例（符合基準指標條例所述之過渡機制），或若基準指標有重大更動或停止存續，基金將必須找到適合之替代基準指標，但此舉可能有困難或不可行。若未能找到合適之替代基準指標，則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不利影響。遵循基準指標條例也可能導致相關基金須負擔額外成本。

依照基準指標條例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已設有適當之緊急應變機制，明定如基金所使用且受基準指標條例約束之基準指標如有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將採取之行動。基金管理機構關於基準指標停止存續或有重大變更所實施之政策，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公司管理層

本公司

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本公司資產歸董事所有。董事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之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董事為：

Raymond O'Neill

O'Neill 先生自 1987 年起即於資產管理產業服務，現擔任多家機構（包括受監管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其業界經歷涵蓋於倫敦、都柏林、波士頓及百慕達之新創事業及大型跨國機構任職。其曾為精品型全球專業服務公司 Kinetic Partners 之執行長，且為該公司之創始成員。Raymond 亦曾於 Bank of Bermuda 及 Investors Bank & Trust 之基金行政管理及保管業務部門擔任高階職務。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並取得英國董事協會(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公司董事文憑(Diploma in Company Direction)。O'Neill 先生係愛爾蘭基金董事協會(Irish Fund Directors Association)之創始成員，且為該協會理事會成員。

Samantha McConnell

Samantha McConnell 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 30 年資歷，目前擔任若干基金管理公司、MIFID 機構及數家基金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於某 MiFID 機構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達 14 年以上。McConnell 女士現任愛爾蘭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reland)董事，並曾參與愛爾蘭總理轄下之資產管理委員會(Taoiseach's Asset Management Committee)及其他產業組織。她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書、英國董事協會之公司董事文憑，並獲該協會頒發傑出畢業生(Graduate of Merit)獎項。她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最終資格考試中，榮獲愛爾蘭全國榜首。

Martin Jufer

Martin Jufer係GAM投資之全球營運長及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之執行長。他於2013年成為GAM Holding AG之集團管理委員會(Group Management Board)成員。2013年至2015年間，Jufer先生負責集團歐陸事業之營業部門，自2025年起他擔任歐陸地區主管。2013年之前，他在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公司(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前身為瑞士寶盛資產管理公司(Julius Baer Asset Management))擔任營運長及產品與服務部門主管。Jufer先生於1996年加入瑞士寶盛資產管理公司擔任投資控管人，後來負責基金行政、中檯作業及IT事務。加入瑞士寶盛前，他在蘇黎世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擔任稽核會計師。他擁有聖加倫大學(HSG)的MBA學位以及瑞士聯邦財務分析師暨投資組合經理人文憑。他也是一名經認證之歐洲財務分析師(CEFA)，並通過了美國認證會計師(CPA)考試。Jufer先生出生於1968年，係瑞士公民。

David Richard John Kemp

David Kemp係GAM投資之集團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GAM UK執行長以及GAM Holding AG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在2018年10月加入GAM之前，David自2012年起擔任施羅德(Schroders)資產與財富管理事業之法務長一職。更早之前，他曾於不同投資銀行擔任多種高階前台職務，包括銷售與組織設計主管。其資歷包括信用、商品、基礎設施、直接放貸、不良債權、另類投資、量化策略、供應

鏈融資及符合伊斯蘭教法之金融產品，合作之客戶涵蓋亞洲、中東、歐洲及北美之機構法人、企業及高資產客群。David的職業生涯始於在倫敦一間頂尖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他擁有吉爾福德法律學院(College of Law, Guildford)的法律與法律實務研究所文憑、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哲學榮譽學士學位(BA Hons)。他亦擁有《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文憑(FT NED Diploma)。David係英國公民。

基金管理機構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在依《2014年公司法》（暨其修訂）以及依據該法第480(3)條與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吸收合併後，已取代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之管理並受董事會監督。基金管理機構是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573961，其係Apex集團之一員，最終母公司則為Apex Group Ltd。基金管理機構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得依UCITS條例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得依《2013年歐洲共同體（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條例》（暨其修訂）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AIFM)。其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基金之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委派受託行政管理人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並委派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履行過戶登記及過戶代理職能，以及委派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履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前揭委派均須受基金管理機構之整體監督。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其受託之基金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基金管理機構以總經銷商之身分得將其職能委派予次經銷商及／或買賣代理。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擔任在愛爾蘭或其他地區設立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管理機構，及／或向其提供其他服務，而該等基金或客戶可能與本公司在同一市場處於競爭地位。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如下：

David Dillon

David Dillon於1978年取得律師資格。他畢業於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法學士），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David曾是Dillon Eustace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之一。David現為多家以愛爾蘭為據點之投資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他曾是愛爾蘭律師公會所設立之多個有關商業及金融服務法的委員會和次級委員會成員。他是國際律師協會投資基金委員會（編號 I 之委員會）的前任主席、愛爾蘭政府IFSC基金工作小組的前主席，以及IFSC清算小組的成員。他曾是認證會計師會計獎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則是ICI所組織的投資基金全球化活動(Globalisation of Investment Funds)的組織委員會委員。1983至1984年期間他任職於東京的國際律師事務所Hamada and Matsumoto（現為Mori Hamada and Matsumoto）。Dillon 先生經常在國際論壇上發表演講。

Hugh Grootenhuis

Hugh Grootenhuis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5年資歷，並曾擔任過各種不同之職務。他曾在施羅德(Schroder)金融集團服務18年，累積了廣博的投資銀行經驗。於效力於施羅德期間他曾常駐倫敦、東京及新加坡，其中大部分時間則是投入國際股權資本市場團隊。Hugh於1999年加入Waver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下稱「Waverton」，前身為 J O Hambr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新業務部門總監一職。任職Waverton期間，他負責推廣該公司之私人客戶業務以及建構股票傳統做多產品及避險基金產品。2007年5月，Hugh被任命為基金業務負責人，並加入執行董事會。2009年6月，

他被任命為執行長，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5年7月。2016年1月，Hugh被任命為S.W. Mitchell Capital LLP的特別顧問協助其業務發展，包括公司治理與監督。他目前也是S.W. Mitchell Capital plc（都柏林的一家UCITS）的董事。2017年，Hugh加入Charles Stanley Group PLC及Charles Stanley & Co.董事會。Hugh畢業於劍橋大學，主修地理與土地經濟學。

Brian Finneran

Brian Finneran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資歷。自2014年11月加入FundRock（前稱Bridge Fund Services）後，Brian被任命為多家自行管理型UCITS基金、UCITS管理公司及AIFM之指定人員（事先核可控制職能(PCF)編號39），包括負責基金風險管理職能。他亦為數家資產管理機構執行多項風險導向的諮詢專案。加入FundRock之前，Brian效力於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倫敦），管理避險基金營運團隊，負責監督、控管及開發該公司之另類基金產品。在此之前，他在Citi Hedge Fund Services（前身為BISYS Hedge Fund Services）管理一個團隊，負責多家避險基金與組合型避險基金(fund of hedge fund)客戶之行政管理事務。Brian是愛爾蘭基金協會(Irish Funds)投資風險工作小組成員，並自2021年起擔任主席一職。Brian擁有都柏林城市大學(Dublin City University)的會計與金融學位，並且是特許認證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準會員。

Carol Mahon

Carol是愛爾蘭居民，在愛爾蘭基金產業擁有逾25年資歷。她先前曾在多家金融服務公司擔任高階管理職務，包括在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Hermes Fund Managers Ireland Ltd之主管。加入Federated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前，Carol曾在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FIL Life Insurance (Ireland) Limited之執行長一職，以及曾自2004年1月起擔任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一職。2000年加入富達國際集團之前，Carol曾在MeesPierson Fund Services (Dublin) Limited擔任過多項職務。

Carol對於公司治理具有淵博知識，並且在協助企業制定策略、打造產品與價值主張、管理日常業務以及監督全球營運方面展現成功的實務經驗。此外，她擁有內部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及客戶發展關係之相關實務經驗，以及監管發展與風險管理方面之豐富知識。

Carol擁有在營利與非營利組織的各類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在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與效能上也累積了廣泛的經驗。Carol對企業社會責任(CSR)與多元包容具有濃厚興趣，曾擔任CSR委員會主席並參與全球多元包容工作小組。

Carol擁有都柏林大學(UCD)的經濟學學位，以及都柏林大學斯莫菲特商學院(UCD Michael Smurfit Graduate Business Schoo)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Bryan Atkinson

Bryan是經驗豐富的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目前擔任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一家全球性基金行政管理公司）之常務董事，負責該公司所有服務的整體營運。

Bryan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近二十年資歷並累積了豐富的投資基金相關經驗，該等經驗係來自於其曾在百慕達的花旗集團擔任會計師職務，以及目前在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工作。Bryan畢業於科克理工學院(C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他目前亦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正式會員。

Niamh Meenan

Niamh是特許會計師，於愛爾蘭、英國及百慕達擔任為金融服務產業提供審計服務之審計合夥人，並從中累積豐富經驗。其於資產管理領域具備成熟之專業能力，涵蓋客戶服務、審計品質、法規與營運要求、審計領導，以及風險辨識與管理等面向。Niamh累積了投資基金審計的專門知識，包括財務報告及審計準則之應用；主導及統籌涉及各服務提供者之客戶溝通與互動，以及在審計過程及特別專案中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與建議。

Niamh在推動業務增長、提升審計品質以及培育高績效團隊方面擁有卓越實績。她亦曾在Grant Thornton Ireland建立及推動金融服務審計業務的發展，涵蓋收費、獲利能力及團隊組建等面向。她亦曾擔任資產管理部門全球主管，並主導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愛爾蘭、美國、英國、盧森堡及開曼群島）之金融服務網絡機構進行全球合作。

Anthony Doyle

Anthony Doyle是愛爾蘭居民，在金融服務業的營運管理與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7年加入FundRock（前身為 Bridge Fund Services）以來，他曾擔任多家自行管理型UCITS基金、UCITS管理公司及AIFM之指定人員（事先核可控制職能(PCF)編號39）及法遵主管（PCF編號12）。他亦為多家受監管的金融服務機構提供公司治理與法遵監督職能。

Anthony之最近一項職務係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一職，負責管理公司相關服務之執行，以及全球重要客戶關係之統籌管理。其經驗涵蓋複雜之基金架構、多元投資策略，以及高績效營運團隊之領導與管理。

加入FundRock之前，Anthony曾於澳洲的Ord Minnett及愛爾蘭的GAM Fund Management擔任領導職務，負責管理包括定價、公司行動、中台作業及基金會計等多個營運團隊。

他擁有製造工程學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並具有法遵協會(Compliance Institute)執業會員資格(Licentiate)。

Paul Gorman

Paul是愛爾蘭居民，於投資管理產業擁有逾35年資歷。他對全球市場之主要資產類別具有深厚之專業知識，並於職涯期間與投資人保持密切互動。

在加入FundRock之前，Paul曾擔任一家知名愛爾蘭家族辦公室之投資長。其亦曾於都柏林之Pioneer Investments（現為Amundi）任職近20年，擔任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一職。任職Pioneer期間，他負責管理全球及歐洲股票基金，並曾擔任歐洲股票研究部門主管達四年之久。他是多檔股票基金之投資領導團隊成員之一，該等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逾300億歐元。

在此之前，Paul曾於都柏林之Bank of Ireland Asset Management擔任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委託投資組合之投資組合經理人長達10年。Paul係於倫敦之Refuge Assurance展開其投資組合管理職業生涯。

Paul畢業於都柏林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商學系，並為愛爾蘭投資分析師協會（Society of Investment Analysts，現隸屬於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之會員。他亦持有愛爾蘭銀行學

會(Institute of Banking in Ireland)頒發之金融顧問專業證書。

Paul於2021年加入FundRock，擔任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管理指定人員。

本公司之秘書為Tudor Trust Limited。

基金管理機構之秘書為Bridge Fund Services Limited。

受託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擔任所有基金之受託行政管理人。

受託行政管理人是一家於1992年3月23日於愛爾蘭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在為全球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與投資管理領域是領先的全球專家。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總部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代碼為「STT」。

受託行政管理人負責某些行政管理職責，包括維護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記錄、確定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編製財務報表、安排提供會計服務以及就支出費用款項與本公司聯絡，其受基金管理機構之全面監督。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

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擔任所有基金之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於2007年1月26日依《2014年公司法》在愛爾蘭設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433608，註冊辦事處設於2nd Floor, Block 5 Irish Life Centre, Abbey Street Lower, D01 P767, Ireland，從事集體投資計劃之行政管理業務。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經中央銀行核可得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股份之發行與贖回以及擔任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不擔任股份之保證人。此外，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不負責本公司任何交易或投資決策，對於前述交易決策對本公司績效之影響亦不負責。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已向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轉授管理若干基金投資之權力，惟須受基金管理機構之整體監察。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其管理之基金之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

受託投資管理機構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可將其投資管理或就基金資產提供投資意見之責任委託予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各受託投資管理機構之詳情應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如直接從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或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中列出。 受託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料應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中揭露（如其費用不直接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否則應根據管理機構的要求向股東揭露，並應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中揭露。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已獲委任為保管機構，其為一間獲中央銀行發牌之愛爾蘭銀行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管理及保管服務。保管機構是一家於1991年2月22日在愛爾蘭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保管機構的主要業務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和其他投資組合提供保管和信託服務。

保管機構獲委託以下主要職責：

-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和註銷按照2011年條例和組織章程細則執行；
- 確保股份價值按照2011年條例和組織章程細則計算；
- 代表本公司執行基金管理機構之指示，除非指示與2011年條例和組織章程細則衝突；
- 確保在涉及任何基金之資產的交易中，在一般時間限制內匯付任何對價；
-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按照2011年條例和組織章程細則運用；
- 調查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之行為並就此向股東作報告；
- 按照2011年條例和組織章程細則監控本公司之現金與現金流；及
- 妥善保管本公司資產，包括保管根據2011年條例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以及其他資產的所有者驗證和記錄留存。

保管機構責任

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保管機構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並僅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的方式行事。

保管機構應按照2011年條例就保管機構或其所指定任何第三方保管之金融工具的損失向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責任。

在按照 2011 年條例特別是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18 條判定被保管金融工具損失的情況下，保管機構應向本公司返還具有相同類型或相應金額的金融工具，不得無故拖延。

依據 2011 年條例和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若保管機構可證明被保管金融工具的損失乃由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造成，其雖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該事件之後果，則保管機構不應承擔責任。

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追究保管機構責任，惟此舉不應導致重複賠償或使股東受到不平等待遇。

保管機構亦將就因其疏忽或故意未按照 2011 年條例妥為履行其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之所有其他損失向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責任。

除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外，包括但不限於被 UCITS 指令禁止，保管機構不應就由其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與義務引起或與之有關的後果性或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轉授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機構有完全權力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妥善保管職責，但其向第三方委託部

分或全部由其妥善保管之資產將不會影響其責任。保管機構之責任不應因保管協議項下其妥善保管職責之任何轉授而受到影響。

關於已轉授之妥善保管職責及相關受託人和次受託人之身份的信息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關於保管機構之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屬於一個國際性公司和企業集團，該集團在其正常營業過程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自身行事，這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衝突。當保管機構或其聯屬公司根據保管協議或根據另行達成的合約性或其他安排從事活動時，即出現利益衝突。此種活動可包括：

(i) 向本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咨詢服務；

(ii) 作為委託人和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與本公司進行銀行、銷售和貿易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本金借貸、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活動，保管機構或其聯屬公司：

(i) 將尋求從此等活動中獲利，並且有權收取和保留任何形式的利潤或報酬且無義務向本公司揭露任何此種利潤或報酬之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營收分成、價差、加價、減價、利息、回扣、折扣或就任何此等活動收取的其他利益；

(ii) 可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其聯屬公司之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買入、賣出、發行、處理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iii) 可進行與所執行交易同向或反向的交易，包括基於其擁有的本公司不可用的信息；

(iv) 可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包括本公司之競爭對手；

(v) 可獲本公司授予其可行使之債權人權利。

有關本公司與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任何受託人、次受託人、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已依中央銀行規定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利益衝突」一節。

本公司可使用保管機構之聯屬公司為某一基金執行外匯、現貨或交換交易。此種情況下，該聯屬公司應就相關基金以委託人身份行事，而非作為本公司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該聯屬公司將尋求從此等交易中獲利且有權保留任何利潤而無需向本公司揭露。該聯屬公司應按與本公司約定之條款與條件從事此等交易。

若屬於某一基金之現金被存入本身為銀行之某一聯屬公司，則會出現關於該聯屬公司可能向該帳戶支付或收取之利息（若有）以及其作為銀行業者而非受託人可能從持有此種現金而獲得之費用或其他利益的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作為保管機構或其聯屬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如本公開說明書未予載明，或在該等資訊已變更而尚未反映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版的情況下，關於保管機構、其職責、可能出現之任何衝突、保管機構轉授之妥善保管職責、受託人和次受託人名單及可能因此種轉授出現之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信息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融資代理人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當地法例／規例可要求委任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融資代理人，並由該等代理存置可支付認購及贖回款項之帳戶。投資人若選擇或根據本地規例須透過中介機構（例如在本地司法權區之次經銷商或代理）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而非直接向本公司保管機構付款，須就(a)為有關基金帳戶向保管機構交付有關款項前所涉及之認購款項以及(b)該中介機構向有關投資人支付之贖回款項而承擔對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

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融資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按一般商業基準釐訂，並將由有關基金支付。向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融資代理人支付之款項，將根據資產淨值計算，並將僅從股份級別或系列應佔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支付，而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東有權享用代理之服務。

可以在一個或以上國家委任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或融資代理人。在不同國家委任之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或融資代理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查詢。

投資於本公司

股份概況

普通股、機構股份、K股份、M股份、N股份、R股份、U股份、V股份、W股份、Z股份或非英國RFS Z股份可包括收益股份（分派收益之股份）及／或累積股份（分派並再投資收益之股份）。就附錄I揭露的若干基金而言，上述股份亦包括收益股份II。P股份可包括收益股份（分派收益之股份）及／或累積股份（分派並再投資收益之股份），惟附錄I揭露的P股份亦可能包括收益股份II。分配股份只可以包括收益股份，惟附錄I揭露的若干基金亦可能包括收益股份II。X股份及買賣代理股僅可包括累積股份，惟附錄I揭露的若干基金的買賣代理股亦可能包括收益股份或收益股份II。非英國RFS股份和買賣代理非英國RFS股份不可包括收益股份、收益股份II或累積股份。適用於非英國RFS股份和買賣代理非英國RFS股份的任何收益將不作(i)分派或(ii)分派及再投資。

董事會可為各基金發行多於一個級別之股份。董事會於創設此等級別時可決定不同程度之認購費、費用及支出，以及最低首次認購額、指定貨幣或其他特點。如基金內有不同級別或系列之股份，該等級別或系列中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以反映下列事實：收入獲累積或分派；收費及支出水平有異；指定以不同貨幣計算；為對沖基本貨幣與指定貨幣之間之貨幣風險而採用不同金融工具之損益及成本乃計算入內。對股份之所有提述，均包括計至最接近百位數之零股。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基金內所有各級別或系列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外，於首次發行期間（即截至第一個交易日止之期間，或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之期間，該期間可由董事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酌情予以延長或縮短），股份（X級別除外）若以歐元計價者，將以每股10歐元之首次發行價格向投資人發行；以英鎊計價者為每股10英鎊；以瑞士法郎計價者為每股10瑞士法郎；以美元計價者為每股10美元；以日圓計價者為每股1000日圓；以瑞典克朗計價者為每股100瑞典克朗；以新加坡幣計價者為每股10新加坡幣；以挪威克朗為計價者為每股100挪威克朗；以丹麥克朗計價者為每股100丹麥克朗；以加幣計價者為每股10加幣；以港幣計價者為每股10港幣；以紐幣計價者為每股10紐幣；以澳幣計價者為每

股10澳幣；以以色列新謝克爾計價者為每股40新謝克爾；以人民幣計價者為每股100人民幣(CNY)；以離岸人民幣計價者為每股100離岸人民幣(CNH)；以墨西哥披索計價者為每股100墨西哥披索。X股份若以歐元為計價者將以每股10,000歐元之首次發行價格向投資人發行；以英鎊計價者為10,000英鎊；以美元計價者為10,000美元；以日圓計價者為1,000,000日圓。其後，股份將按於有關交易日各基金之相關估值點所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加計任何適用於有關基金之稀釋費用（見下文標題為「稀釋費用」一節之說明）之價格發行。

合資格投資人

本公司預期可能接受若干同時符合 1933 年法之規則 501(a)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及 1940 年法第 2(a)(51)條所定義之「合格購買人」資格之「美國人」提出之股份申購申請；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 基金管理機構取得令其滿意之證明，確認向該投資人銷售股份得豁免依美國聯邦或各州證券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1933 年法）辦理註冊；(ii) 本公司不會因該項銷售而須依 1940 年法辦理註冊，以及 (iii) 在任何情況下，該項銷售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造成不利之稅務後果。

除非獲基金管理機構批准及有關發售／出售符合有關豁免的情況，否則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分配或交付予任何美國人(「美國人」)或由美國人持有(詳情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I)，或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分配或交付予任何人士而導致本公司：(i)承受或蒙受在其他情況下毋須承擔或蒙受之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ii)根據1940年法需要進行註冊；或(iii)GA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或其他監管機構、法例或規例進行註冊。股份不可發售、出售、轉讓、分配或交付予持有股份即可能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例或規例（包括惟不限於外匯管制規例）之人士，該等人士亦不得持有股份。

M股份及N股份僅提供予已與GAM集團訂立業務協議條款的投資人。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酌情豁免適用於M股份及N股份投資的限制。

P股份僅提供予按香港私募制度投資於本公司之香港居民投資人。P股份持有人必須始終符合此種股份所適用的最低持股和最低認購額要求，詳見下文「如何購買股份」-「最低持股額」。

R股份向不被允許接受和保留由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行事之人士所支付之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或非金錢利益（除小額非金錢利益外）的特定中介人士提供，不論是(i)由於法律規定，還是(ii)由於他們已與不在支付該等款項之列的客戶達成合同協議（如附有單獨費用安排或其他協議之個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咨詢協議）的事實。

因此，中介人無需就R股份之銷售、發行或持有事宜支付任何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或非金錢利益（小額非金錢利益除外）。

U股份及V股份僅提供予與其客戶有獨立費用安排的次經銷商。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酌情豁免適用於U股份投資的限制。

Z股份僅提供予已與GAM集團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投資人。

買賣代理T股僅提供予已通過與GAM集團訂立協議之買賣代理認購股份的投資人。

本公司保留及有意全權行使其酌情權，以強制贖回任何違反該等限制之已發行、出售、轉讓、分配、交付或持有之股份。

股份申請人或股份受讓人亦可能須出示足以令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滿意之身份證明。

屬愛爾蘭居民或屬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人士，可購入股份，但必須透過認可結算系統而購入及持有股份。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可直接從本公司購入股份。

向本公司發出指示

各投資人茲確認，其接受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書面形式之出售或贖回股份申請或請求或轉換指示之相關風險，並將確保妥善發出指示。各投資人均同意基金管理機構、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或本公司均無須就未能接獲任何指示所帶來之損失負責。各投資人同意獨力承擔因延遲發出指示或未能接獲指示或延遲確認指示或未能接獲確認指示所導致損失而引起之任何索償，並向基金管理機構、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規定時間以後接獲之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首次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申請係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則隨後應以書面確認該等請求，而認購表格之原本（以及與洗錢查核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應隨後立即提供之。

有關以傳真及電郵申請購買、贖回或轉換股份一事，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保留在處理有關指示前聯繫申請人及／或代理人以確認其中任何資訊之權利。除非經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同意，否則購買股份之請求或贖回或轉換股份之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但在相關基金依「**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贖回與轉換**」標題一節所述方式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期間則不在此限。

以本公司名義運作現金帳戶

本公司已以本公司名義設立不同幣別傘級認購帳戶，從所有基金之投資人收取之認購款項應存放於其中。本公司亦已以本公司名義設立不同幣別單獨傘級贖回帳戶，應付予已贖回基金股份之投資人的贖回款項在等待付予贖回投資人之際應保管於其中。

在等待付予相關股東之際，股息付款也應付到本公司名下的不同幣別單獨傘級股息帳戶。相關基金的所有認購、贖回或股息款項均將透過此等傘子現金帳戶傳送和管理，且任何此等帳戶不應在各隻基金之層級運作。這些傘子現金帳戶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作。

此等傘子現金帳戶合併運作，本公司用之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管理現金流，以便減少若此等帳戶在各隻基金之層級運作則本會引致之銀行手續費。

應注意，每個傘子現金帳戶均以本公司而非各檔基金之名義開設，因此，本公司而非相關基金構成存放傘子現金帳戶中所含款項之信用機構的普通債權人。

然而，根據中央銀行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確保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為各隻基金備存獨立帳簿與記錄以記載與該基金相關之所有交易（包括與傘子現金帳戶所保管款項相關之交易）。

傘子現金帳戶中所含款項將被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且據此依照中央銀行之條例應受制于保管機構之現金監控與妥善保管義務。

傘子現金帳戶中所保管款項為混合現金。保管認購款項之傘子現金帳戶的運作允許使用該傘子現金

帳戶中所保管款項在相關結算截止期限之前完成向某一基金（即B基金）相關交易帳戶之結算，即使相關傘子現金帳戶中應歸於該基金之款項不足。在此種情況下，若B基金的某一投資人未在B基金施加之結算截止期限之前支付其認購款項，則應歸於一隻或多隻基金（即A基金）且尚未轉移到該基金交易帳戶之款項可用於向B基金交易帳戶結算交易。在此種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應在本公司帳簿與記錄中記載該傘子現金帳戶中應歸於A基金之款項已被B基金借用於向其交易帳戶結算交易且B基金欠A基金此等金額。若B基金相關投資人未能交存認購款項，則基金管理機構應安排註銷分配予該投資人之股份並應向該投資人追究B基金因其交割未果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此種情況下，B基金應藉助融資安排以儘速清償積欠A基金之債務。這將導致B基金在可能無法自違約投資人處全額收回該等融資安排成本之情況下將須承擔此等成本，從而對B基金之每股基金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關於此等帳戶之進一步資訊分別載於下文「如何購買股份」-「購買股份之結算」、「如何賣出股份」及「股息」等節。此外，敬請垂注上文中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傘子現金帳戶的運作」一節。

如何購買股份

申請程序

倘若首次申請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X股份、機構股份、K股份、分配股份、非英國RFS股份、M股份、N股份、P股份、R股份、U股份、W股份、Z股份或非英國RFS Z股份，請向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索取一份有編號之申請表格。有意認購基金股份並獲基金管理機構批准為合資格投資人（見合資格投資人一節）之合資格美國投資人，亦必須訂立認購協議及填寫美國投資人適用之認購者資料表格，該表格可向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索取。買賣代理股僅可透過買賣代理或其委任之任何銷售代理人進行買賣或轉換。如欲申請購買買賣代理股，請向買賣代理或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查詢買賣代理之詳情。

購買股份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提出，且該等申請須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時間或基金管理機構就有關交易日所決定並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以前，交回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惟該等截止時間不得晚於有關基金之估值點。在特殊市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後接受申請，惟有關申請須於有關基金之估值點前收到。買賣代理股持有人應向其買賣代理或其委任之任何銷售代理人查詢，以確定該等股份是否適用不同之截止時間。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將接納買賣代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認可交易服務（或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所提出之購買買賣代理股之申請，惟有關申請須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時間或基金管理機構就有關交易日所決定並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以前，交回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惟該等截止時間不得晚於有關基金之估值點。在特殊市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後接受申請，惟有關申請須於有關基金之估值點前收到。

股份之申請可就某指定價值之金額而作出，倘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人或中介機構作出，則可就所指定數目股份而提出申請。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份股份申請。倘申請被拒，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將以電匯方式退還有關申請款項，電匯成本由申請人負擔，退還之款項不加計利息且不予計息。不足百分之一之零股不予發行。涉及少於該部份之申請款項，將不會退回予申請人，但將保留作為有關基金之資產一部份。

申請一經接納，申請人將獲分配一個股東編號，而此編號連同股東個人資料將為身份證明。股東日後與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進行交易時，應使用此股東編號。股東個人資料之任何變動或遺

失股東編號，必須即時以書面告知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保留權利，得在接納有關指示前，要求提供經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可接受之他人簽名之身分核實保證。

在所有情況下，申請人將被視為已在最新版本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揭露。

最低首次認購額

除非取得基金管理機構之同意，每位投資人認購基金中各級別普通股、分配MO、分配MR、分配MCO、分配MCR、分配QO、分配QR、分配QCO、分配QCR、分配SO股份、分配SR、分配SCO、N股份、非英國RFS股份、R股份、買賣代理股及買賣代理非英國RFS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額為價值10,000美元、10,000歐元、6,000英鎊、1,100,000日圓、13,000瑞士法郎、10,000加幣、10,000澳幣、70,000瑞典克朗、10,000新加坡幣、70,000挪威克朗、70,000丹麥克朗、40,000以色列新謝克爾或200,000墨西哥披索（或其等值外幣）之股份。

除非取得基金管理機構之同意，每位投資人認購U股份及V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額為價值1,000,000美元、1,000,000歐元、600,000英鎊、100,100,000日圓、1,300,000瑞士法郎、1,000,000加幣、1,000,000澳幣、7,000,000瑞典克朗、1,000,000新加坡幣、7,000,000挪威克朗、7,000,000丹麥克朗、4,000,000以色列新謝克爾或20,000,000墨西哥披索（或其等值外幣）之股份。

每位投資人認購各級別P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額為價值不低於500,000港幣(或其等值外幣)之股份。

除非取得基金管理機構之同意，每位投資人認購各級別機構股份、K股份、分配MI股份、分配MCI股份、分配QI股份、分配QCI股份、分配SI股份、分配SCI股份、M股份（M II股份及M III股份除外）及X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額為價值500,000美元、425,000歐元、375,000英鎊、80,000,000日圓、400,000瑞士法郎、700,000加幣、700,000澳幣、4,500,000瑞典克朗、650,000新加坡幣、4,750,000挪威克朗、3,250,000丹麥克朗、1,650,000以色列新謝克爾或8,500,000墨西哥披索（或其等值外幣）之股份。

每位投資人認購各級別G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額為：(i) G1級別股份－價值不低於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幣)；(ii) G2級別股份－價值不低於2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幣）； (iii) G3級別股份－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幣）；及(iv) G4級別股份－50,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幣）之股份。

除下述另有規定者外，每位投資人認購W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額為價值40,000,000美元、40,000,000歐元、24,000,000英鎊、4,000,000,000日圓、36,000,000瑞士法郎、40,000,000加幣、40,000,000澳幣、260,000,000瑞典克朗、40,000,000新加坡幣、260,000,000挪威克朗、260,000,000丹麥克朗、150,000,000以色列新謝克爾或800,000,000墨西哥披索（或其等值外幣）之股份。

非英國RFS Z股份或Z股份不適用任何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除非取得基金管理機構之同意，每位投資人認購M II股份（包括其分配股份級別）之最低首次認購額為75,000,000美元、75,000,000歐元、45,000,000英鎊、7,500,000,000日圓、67,500,000瑞士法郎、75,000,000加幣、75,000,000澳幣、490,000,000瑞典克朗、75,000,000新加坡幣、490,000,000挪威克朗、490,000,000丹麥克朗、280,000,000以色列新謝克爾或1,500,000,000墨西哥披索（或其等值外幣）。

除非取得基金管理機構之同意，每位投資人認購M III股份（包括其分配股份級別）之最低首次認購額為125,000,000美元、125,000,000歐元、75,000,000英鎊、12,500,000,000日圓、112,500,000瑞士法郎、125,000,000加幣、125,000,000澳幣、810,000,000瑞典克朗、125,000,000新加坡幣、810,000,000挪威克

朗、810,000,000丹麥克朗、470,000,000以色列新謝克爾或2,500,000,000墨西哥披索（或其等值外幣）。

最低持股額（僅適用於P股份）

對於所有P股份，最低持股額為500,000港幣（或其等值外幣）。P股份持有人無權要求部分贖回其在P股份特定級別之持股，若(a)這會導致其在該級別之持股額減至低於500,000港幣（或其等值外幣）或(b)自購買相關級別股份後由於其所持股份貶值導致其在該級別之持股額已低於500,000港幣（或其等值外幣）。

確認單據

股份將以無股票證明書方式發行。然而，接納申請時，將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單據，列出交易詳情並且確認股份之擁有權。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會登記，而股東名冊將為持有股份之確證。

購買股份之結算

各基金之結算詳情載於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除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同意者外，此等結算詳情將適用。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可因到期時未收妥金額而取消任何配額，並向申請人追索應計之損失。倘若應結清之金額於交易日到期支付，但於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述時間前未收妥，則有關申請將延至屆時可支付已結清金額之該個交易日。當仍未完全結算購買適用股份之款項時，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不會為股東處理任何交易。

相關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發行股份之前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保管於傘子現金帳戶中，收到後將被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並且將不會因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定的實施而獲益。在此種情形下，投資人將針對其已認購並為本公司持有之款項作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此等股份在相關交易日發行。倘若該基金或本公司破產，不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可全額償還無擔保債權人。投資人將享有與相關基金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同等的地位，並將有權得到破產執業人提供予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中的成比例份額。因此，在此種情形下，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支付到該傘子現金帳戶中的全部款項。

關於傘現金帳戶運作之進一步資訊載於上文「以本公司名義運作現金帳戶」一節。亦請垂注上文中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傘子現金帳戶的運作」一節。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歸屬於保管機構（代表本公司）之投資（可成為有關基金資產一部份）而配發任何級別之股份，但彼等及保管機構須信賴不會因而導致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損害，而且此舉須受2014年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以及按照有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循此一途徑發行股份之數目，須等於在公司獲歸屬投資當日按支付相等於投資價值所付金額而以現金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歸屬投資之價值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基準而計算，但該價值不可超逾採用**「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所述估值方法而評估之最高金額。

付款方法

以電子轉帳付款

以電子轉帳形式為股份付款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向其銀行發出指示，務求按照認購結算程序，於有關日期將適當款項匯至相關申請表詳列之銀行帳戶。以電子轉帳形式付款所引致之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付款必須扣除所有收費。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作為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責任之一環，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將須詳細確認申請人之身分、申購款項資金來源及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或代表其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投資人（如適用）等資訊。本公司亦負有義務須依上述方式確認代表本公司股份申請人行事之任何人士之身分，且應確認該等人士確係經授權得代表股份申請人行事。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為遵守防制洗錢檢查義務所可能要求之證明文件種類則視申請人是否為個人投資人或公司投資人而有不同。該等要求之詳情載於申請表，亦可向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索取該等資訊。

如為確認申請人身分，或（如適用）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或代名協議下有關基金股份之實質受益人身分而有必要時，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均保留得取得該等資訊之權利。尤其是，倘若申請人被歸類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則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均保留對該申請人執行其他程序之權利，俾利其可就與該申請人間之持續業務關係進行監控。

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必須先確認申請人之身分。申請人應參閱申請表，以取得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之詳細列表。

倘若董事無法就申請人或實質受益人身分進行適當之確認，則董事得拒絕相關股份之申請。此等情況下，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與該等經拒絕之申購申請有關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將無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將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與費用。

購買之限制

董事不得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贖回與轉換**」一段所述形式暫停釐訂有關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內發行股份。股份之申請人將獲告知有關之暫停買賣，而其申請將於結束暫停買賣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考慮。

如何賣出股份

賣出或贖回股份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提出，且該等請求須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時間或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並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以前，交回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惟該等截止時間不得晚於有關基金之估值點，且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處理。在特殊市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後接受贖回請求，惟有關贖回請求須於有關基金之估值點前收到。

買賣代理股持有人應向其買賣代理或其委任之任何銷售代理人查詢，以確定該等股份是否適用不同之截止時間。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將接納買賣代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認可交易服務（或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所提出之賣出或贖回買賣代理股之請求，惟有關請求須於相關

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時間或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其他時間以前，交回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在特殊市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後接受贖回請求，惟有關贖回請求須於有關基金之估值點前收到。贖回股份指示必須包括所有登記資料連同有關指定基金或有關股份級別或系列（如適用）之贖回數目。

若未能依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之要求提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所需文件，可能會導致贖回款項延遲結算交割。在此情況下，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將處理股東提出的任何贖回請求。然而，投資人應注意，歸屬於相關基金（「A基金」）之任何贖回款項將存放在相關傘子現金帳戶中。此情況下，倘若罕見地發生傘子現金帳戶中歸屬於另一基金（「B基金」）的資金不足，以致無法進行B基金贖回交易的結算交割之情形，則在取得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件以前，存放於傘子現金帳戶之A基金款項可能被用於進行B基金贖回交易之結算交割。萬一B基金破產，B基金可能就沒有足夠資金可支付應償還A基金之款項。此情況下，A基金之股東將會受到影響，因為這將導致A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減損。請參見下文「基金破產」一節之說明。

因此，建議股東確保在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從速提交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為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所要求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以便確保贖回款項及時發放。

敬請垂注上文中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傘子現金帳戶的運作」一節。

每股贖回價格將按於有關交易日各基金之相關估值點之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適用於有關基金之稀釋費用（見下文標題為「稀釋費用」一節之說明）進行計算。

資產淨值將根據**「資產淨值之釐定」**一段所述資產及負債（包括費用及支出）之估值方法釐訂。

贖回費用無須向基金管理機構支付。然而，倘為買賣代理之B級別股份，則於贖回有關基金之買賣代理之B級別股份時，可能須被徵收遞延銷售手續費，並向買賣代理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詳情，載於「**買賣代理之B級別股份費用及支出 - 遞延銷售手續費**」一節。

贖回基金股份之應付款項，通常將於有關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並在任何情況下均按照中央銀行不時規定之時限），不計利息向預先指定之銀行帳戶支付。

贖回股東將不再作為被贖回股份之股東，並且將自股份被贖回之相關交易日起作為相關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倘若該基金或本公司破產，不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可全額償還無擔保債權人。贖回投資人將享有與相關基金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同等的地位，並將有權得到破產執業人提供予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中的成比例份額。因此，在此種情形下，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支付到該傘子現金帳戶中供後續傳給該投資人的全部款項。

敬請垂注上文中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傘子現金帳戶的運作」一節。

預定銀行帳戶必須由股東提供，帳戶名須為股東。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可拒絕向其帳戶名稱並非為股東之帳戶支付贖回款項。

董事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之基金股份數目，限於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相等於個別基金資產淨值10%或以上。在此情況下，此項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故所有有意將其基金股份於該交易日贖回之股東，將按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已接納贖回要求而變現同一比例之股份，而原應已贖

回但未贖回之任何股份，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倘股份之贖回經結轉，則董事將告知受影響之股東。

細則載有特別條文，涉及倘從任何一名股東接獲之贖回申請，導致在任何交易日本公司股東贖回有關基金資產淨值超過5%之情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透過分派實物投資而滿足有關贖回要求，亦可選擇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向其分配及轉撥資產以清償或部份清償贖回價或任何部份之所述贖回價，但任何有關分派不得對餘下股東之權益有重大損害。倘向股東發出選擇通知，該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再發出一份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公司全權所選擇之方法及價格，在贖回生效後代表申請人安排出售資產而非轉讓有關資產以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業已決議，僅於贖回股東申請贖回之股份數佔相關基金股份資產淨值5%或以上，且該投資人係專業投資人時，方得以實物方式辦理贖回，並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依2011年條例之目的）。此項規定不影響中央銀行所允許得作為非流動性管理工具且得由本公司實施之任何資產交換框架，若為此情況，將適用細則中關於資產交換之相關條款以及中央銀行可能施加之其他附加要求。

如何轉換股份

除於基金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載述外，股東可轉換基金級別及/或系列間之股份，此舉須受本公開說明書內「如何購買股份」及「如何賣出股份」兩節及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詳列之任何交易通知之規定限制。

希望轉換基金之股東需注意，購買基金之交易日可能取決於所賣出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何時完成。持有普通股、機構股份、K股份、分配股份、M股份、N股份、P股份、R股份、U股份、V股份、W股份、X股份、Z股份、G股份、非英國RFS股份或非英國RFS Z股份之股東可轉換基金內及基金間之相應級別或系列（如相關）股份，惟前提是該等轉換須轉入相同幣別之相應級別股份。除經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同意外，不同幣別之相應級別股份間不得進行轉換。舉例而言，倘股東持有某一基金之美元級別普通股股份，其得將股份轉換為該基金中具有不同特性之美元級別普通股股份（例如由普通股收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累積股份），或轉換為另一檔基金之美元級別普通股股份；惟，除經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同意外，其不得將股份轉換為該基金或另一檔基金之機構股份、K股份、分配股份、M股份、N股份、P股份、R股份、U股份、V股份、W股份、X股份、Z股份、非英國RFS股份、或非英國RFS Z股份或買賣代理股。

買賣代理股持有人所得行使之轉換權利則有限。持有買賣代理股之股東僅得根據有關買賣代理協議之條款，將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相同幣別之對應級別或系列股份。舉例而言，持有美元A級別股份的股東，可將股份轉換為另一檔基金的美元A級別股份，但不得轉換為另一檔基金的歐元A級別股份、美元B級別股份或歐元B級別股份。

轉換指示應以書面為之，並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回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並應包括所有登記資料連同在有關指定基金之間將予轉換股份之數目及（如有關）級別或系列詳情。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於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時間或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其他時間以前所接獲之轉換指示，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處理。倘有關，轉換指示應於贖回原級別之交易截止時間及認購新級別之交易截止時間（於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規定）兩者之較早時間前收到。買賣代理股持有人應向其買賣代理或其委任之任何銷售代理人查詢，以確定該等股份是否適用不同之截止時間。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將接納買賣代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認可交易服務（或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所提出之

轉換買賣代理股之申請，惟有關申請須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時間或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其他時間以前，交回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在特殊市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標題為「交易通知」一節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後接受轉換請求，惟有關轉換請求須於有關基金之估值點前收到。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保留權利，得在股東之相關股份申購款項尚未全額交割前，不予處理該股東之任何交易。

於轉換時予以發行之新級別或系列股份數目，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即:-

$$S = \frac{R \times (RP \times ER)}{SP}$$

R　為轉換指示所列的原本級別或系列股份數目；及

S　為將予購入新級別或系列之股份數目；及

SP　為進行轉換之購買部份之交易日所計算新級別或系列之每股認購價 ；及

ER　倘轉換以同一貨幣列值之股份，ER相等於1。在其他情況下， ER為基金管理機構於有關交易日所釐訂之貨幣兌換率，即就作出所需調整以反影進行轉讓之實際成本後，適用於原本及新級別或系列股份之基金之間之實際匯率；及

RP　為進行轉換贖回部份之交易日所計算原級別或系列股份之每股贖回價；

及所增設或發行之新級別或系列股份數目，須按S與R（其定義載於上文）之比例（或盡可能相近之比例），就所轉換之各原級別或系列股份而增設或發行者。

雖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就普通股、機構股份、K股份、分配股份、M股份、N股份、R股份、U股份、W股份、X股份、Z股份、非英國RFS股份或非英國RFS Z股份收取轉換費，但董事保留權利得在特殊情況下就此類股份收取最高可達所轉換相關股份價值1%之轉換費。此外，倘若股東在任一日曆季度內轉換不同基金間或同一基金間之此類股份超過十次者，董事保留權利得向該名股東收取相當於所轉換相關股份價值1%之轉換費。

有關基金之買賣代理股如轉換為其他基金之買賣代理股，則該有關基金亦得徵收最高可達所轉換股份價值0.5%之轉換費，該等轉換費之全部或一部可能會支付予總經銷商，並由總經銷商轉而支付予買賣代理。

不提供換匯服務

由於不提供換匯服務，無法將以其他貨幣支付之認購款項兌換為相關股份級別之指定貨幣，因此，GAM Star基金股份之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級別之指定貨幣支付。

同樣地，由於不提供換匯服務，贖回款項僅得以相關股份級別之指定貨幣支付。

股份轉讓

各基金之股份可透過轉讓人簽署書面文書的方式轉讓，或若係法人執行轉讓時，則可由其代表人簽署。倘若唯一股東逝世，該股東之遺產執行人必須向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提出遺囑認證書之正本或法院公證本，並附上遺囑執行人詳述如何處理的指示正本。若係其中一名聯名股東去世之情形，則本公司將視其餘在世之聯名股東為該等聯名股東名下所登記股份之權利或權益的唯一所有人。基金股份僅得在基金管理機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方能轉讓予美國人。

本公司將保留權利，得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受讓人提供身份證明，以遵守本公司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所設之要求；如未能提供令人滿意之證明，本公司得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

稀釋費用

基金因應發行或贖回股份的要求而買入或出售相關投資時，通常會產生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投資項目之任何買賣差價的成本，而該成本並未反映於向股東收取或支付的發行或贖回價內。為減低此成本（該成本如屬重大，會對基金現有股東不利），以及為保存有關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載明，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要求繳付稀釋費用，該徵費會加於每股資產淨值或從每股資產淨值扣減（按適用）。於收到要求進行淨認購或淨贖回要求（包括因由一檔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而引致的認購及／或贖回）時，基金管理機構將通常收取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1%的稀釋費用。是否需收取稀釋費用將視乎於某個交易日的股份購買、轉換或贖回量而定，此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評估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股東。

股息

本公司的政策為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申請將本公司特定股份級別認證為2009年英國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所定義之申報基金。已申請英國申報基金身分及已取得認證之股份級別最新名單，每六個月會公布在以下網站：www.gam.com，該名單亦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無意尋求申報基金身分之股份級別包括：(i)名稱含有「非英國RFS」之所有股份級別；及(ii)未列於上述名單之其他任何股份級別。若投資人不確定其所持股份級別之申報基金身分，亦可透過電話+353 (0) 1 609 3927或電子郵件GAM-info@apexgroup.com聯絡本公司位於都柏林之客戶服務團隊。

本公司將依申報基金制度，就各報告期間向持有申報基金權益之英國投資人提供報告，並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在網站www.gam.com公布上一個截至6月30日止會計期間之報告。投資人如無法透過網站取得該報告，亦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此外，就收益股份II而言，投資人亦可向基金管理機構查詢所支付款項中，(i)收入與(ii)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所占之比例。

應注意，依申報基金制度，無論是否進行相應分派，申報收入仍可能產生稅負。然而，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維持其現有分派政策。詳情請參閱「英國稅務」一節。

雖然董事將致力取得「申報基金」認證，但無法保證必能取得該認證，亦無法保證取得認證後，該認證可於本公司未來各會計期間持續有效。尤其是，董事擬採取一切符合適用法律、監管規定及相關股份級別投資目標與政策之可行措施，以促成取得該認證（如「英國稅務」一節所述）。取得認證所須符合之具體條件，可能因HMRC實務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在適用情況下，各基金將設置均衡帳戶，以使同一種類股份之分派金額均相同，而不受股份發行日期不同之影響。股份發行價格中相當於截至發行日已累計但尚未分派之收入部分（如有），將視為均衡款項，並視為於該等股份發行之同一會計期間內，隨相關股東有權收取之首次股息返還予該基金之股東。

收益股份應依下文進一步詳述之方式向股東分派淨收益。

收益股份II應分派淨收益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

就收益股份II（旨在向股東提供較高收益率）而言，倘淨收益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不足，董事將以本金支付費用及支出，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與基本貨幣股份之收益率差額（該差額構成自本金分派）。該收益率差額可能為正值或負值，並依相關避險股份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隱含收益率差額計算。因此，即使出售投資之已實現利潤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為負值，基金仍得以淨投資收益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向收益股份II支付股息。在此情況下，允許基金以本金支付股息，係為使其得以盡可能提高尋求較高配息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可獲分派的金額。

收益股份II持有人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資本侵蝕風險」一節。此外，有關持有人亦須留意，以本金分派可能產生與以收入分派不同之稅務影響（實際稅務處理取決於相關投資人所屬司法管轄區之稅制）。因此，收益股份II的持有人應就此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英國股東亦請參閱「英國稅務」一節，以進一步瞭解以本金分派之稅務處理。

除非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揭露，各基金屬收益股份或收益股份II之股份級別或系列通常於每年7月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而各基金相關級別或系列之年度分派款項通常於每年8月31日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可能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MO、分配MI及分配MR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每月分派，通常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派款項通常於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可能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MCO、分配MCI及分配MCR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每月分派，通常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派款項通常於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可能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PO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每月分派，通常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派款項通常於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可能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PMCO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每月分派，通常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派款項通常於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可能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QO、分配QI及分配QR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每季分派，通常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派款項通常於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QCO、分配QCI及分配QCR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每季分派，通常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

息」，分派款項通常於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可能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SO、分配SI及分配SR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每半年分派，通常於每年1月及7月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派款項通常分別於2月28日及8月31日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SCO、分配SCI及分配SCR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每半年分派，通常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派款項通常於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可能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MZ、分配QZ及分配SZ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分派，通常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配MZ及分配QZ股份之分派款項通常於相關月份或季度結束後之次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而分配SZ股份之分派款項通常於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後，分別於2月28日及8月31日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可能提供附錄I所列之分配MCZ、分配QCZ及分配SCZ股份，該等股份之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分派，通常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配MCZ及分配QCZ股份之分派款項通常於相關月份或季度結束後之次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而分配SCZ股份之分派款項通常於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後，分別於2月28日及8月31日以前支付予股東。

部分基金提供附錄I所列之買賣代理AQ、買賣代理CQ、買賣代理GQ及買賣代理TQ股份，該等股份之股息每季分派，通常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除息」，分派款項通常於月底以前支付予股東。

除非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同意，應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通常將依股東之要求，以電匯方式匯入股東指定之帳戶，相關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自行負擔。

股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六年內未獲申領者，即告失效並撥歸相關基金。本公司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除分配股份之持有人外，收益股份及收益股份II之股東可選擇由基金管理機構將股息再投資，以認購基金同一級別之額外股份。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之適用章節，以提出此項選擇。

倘基金已發行收益股份、收益股份II及累積股份，則基金於扣除費用後，可供該等股份分派之全部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及／或本金（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依累積股份、收益股份及收益股份II持有人各自之權益分配予各該持有人。每次進行收入分配時，歸屬於累積股份之收入均視為已於該會計年度之首個交易日再投資，因而使累積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相對於收益股份有所增加。歸屬於非英國RFS股份或買賣代理非英國RFS股份之任何收入，均不予分派，亦不會分派後再投資。

在支付予相關股東之前，分派款項將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帳戶，而有權收取該等分派款項之股東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倘基金或本公司無力償債，無法保證基金或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全額清償無擔保債權人。因此，就該等股息款項而言，股東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清償順位，並有權按比例分配破產管理人提供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能無法全額收回原先存入傘子現金帳戶、擬轉付予該股東之股息款項。

股息將不會支付至未經驗證之帳戶。倘未依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之要求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所需之任何文件，可能導致股息款項延遲支付。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受委任人仍將辦理股息支付事宜，但在實際支付予相關股東之前，該等股息款項仍屬相關基金（「A基金」）

之資產。倘相關傘子現金帳戶中歸屬於另一基金（「B基金」）之款項不足，以致B基金無法向其股東支付相關股息（此種情況發生之可能性不高），則歸屬於A基金、因尚待相關股東提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所需文件而存放於傘子現金帳戶之款項，可能被用於支付B基金股東之股息。倘B基金無力償債，可能無足夠資金支付其對A基金之應付款項。在此情況下，A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此減少，進而影響A基金之股東，如下文「基金破產」一節所述。

因此，建議股東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儘速向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提交其為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所要求之所有相關文件。

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前述「風險因素」一節中「傘子現金帳戶的運作」之相關說明。

費用及支出

以下適用於各基金之費用詳情，亦載於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

以本金支付費用及支出

股東應注意，倘淨收益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不足，收益股份II應付之支出及費用（包括經理費）將以本金支付。因此，於贖回該等股份級別之股份時，股東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以本金支付費用及支出，係為使相關基金得以盡可能提高尋求較高配息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可獲分派的金額。收益股份II之持有人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退款及服務費

總經銷商可在其收取之費用中，撥出款項向在商業角度而言乃代表第三方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若干機構投資人支付退款。投資人可包括人壽保險公司、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金指定機構、投資信托、瑞士基金管理公司、海外基金管理公司及供應商及投資公司。

此外，總經銷商可從其收取之費用中，撥出款項向其分銷商及分銷夥伴（如認可分銷商、基金管理公司、銀行、證券經銷商、瑞士郵政、保險公司、資產經理、向機構投資人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分銷夥伴及根據書面管理協議獨家申請股份之分銷夥伴）支付服務費。

普通股、K股份、M股份、N股份、PO股份、PI 股份、R股份、U股份、V股份、W股份、X股份、分配股份、機構股份、非英國RFS股份及G股份

總經銷商、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各基金須就總經銷商、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之總收費而支付年費，該等費用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每月後支付，並會於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收費。部份此等費用可用於基金分派。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時全權決定將應付予其本身之部分或全部費用，以退費或其他方式支付給股東、員工、投資人、中介機構、受託人或代理人。

經理費

就基金管理機構提供予各基金之管理服務，各基金應支付有關增補公開說明書所訂明之年費予基金

管理機構，該等費用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按月支付。基金管理機構應負責於自相關基金收受基金管理機構費用後，自其中清償受託行政管理人及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

認購費

倘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高達總認購額5%之認購費。基金管理機構可將全部或部份認購費付予任何認可中介人士作為佣金，又或以折扣形式豁免全部或部份認購費。

績效費

倘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有權收取績效費。如於基金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有載述，本公司可於有關基金的某一級別內設立系列股份，以確保對本公司個別級別股份應用公平的應付績效費。

除了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可能記載之績效費詳細資訊外，下文亦列出績效費如何計算之釋例。

釋例 1－以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為基礎之績效費計算實例

以下為假設初始價格為 100 之簡化計算範例。績效費係以累積獲利超出高水位門檻之金額（下稱「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為基礎，按一定百分比計算。

估值日(情境)	在外流通股數	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高水位門檻	當日損益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績效費 15%	每股資產淨值
最初價格	1,000	100	100	-	-	-	100.000
A (獲利)	1,000	102	100	2,000	2,000	300	101.700
B (認購)	1,200	101.7	100	0	2,000	300	101.700
C (計算期間截止)	1,200	101.2	100	-600	1,400	210	101.275
D (新的高水位門檻)	1,200	101.5	101.275	270	270	40.5	101.466

名詞解釋：

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估值日當天計算績效費前的每股資產淨值。

高水位門檻－高水位門檻（依配息而調整）。

當日損益－於估值日記錄之當日獲利及損失。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計算期間內超出高水位門檻的累計獲利。

績效費－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之 15%。

每股資產淨值－估值日當天將績效費納入計算後之每股資產淨值

估值日	估值日詳細說明
A **獲利**	**情境：**基金出現正報酬，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至 102。 **計算：**

	當日損益： 公式：(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 前一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 在外流通股數 結果：(102 – 100) * 1,000 = 2,000 **說明：**由於基金有獲利，因而產生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故將記錄績效費。
B **認購**	**情境：**基金因認購而有資金流入，但未記錄其他任何獲利或損失。 **計算：** 當日損益： 公式：(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 前一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在外流通股數 結果：(101.7 – 101.7) * 1,200 = 0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公式：當日損益 + 前一估值日之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結果：0 + 2,000 = 2,000 **說明：**由於未發生其他獲利或損失，故績效費累計金額仍維持不變。
C **計算期間截止**	**情境：**基金出現負報酬，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至 101.2。 **計算：** 當日損益： 公式：(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 前一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在外流通股數 結果：(101.2 – 101.7) * 1,200 = -600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公式：當日損益 + 前一估值日之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結果：-600 + 2,000 = 1,400 **說明：**由於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下滑，故前一估值日記錄之績效費有部分被抵銷。估值點 C 是計算期間截止時點。所記錄之績效費(210)即為應付績效費，下一個計算期間將以每股資產淨值設定為新的高水位門檻(依配息而調整)。
D **新的高水位門檻**	**情境：**新的計算期間開始，基金出現正報酬，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至 101.5。 **計算：** 當日損益： 公式：(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 前一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在外流通股數 結果：(101.5 – 101.275) * 1,200 = 270 **說明：**新的計算期間係僅於有高於新的高水位門檻之超越績效時方會記錄績效費。請注意，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絕不可能為負值。

釋例 2－以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與超越指標績效兩者中較低者為基礎之績效費計算實例

以下為假設初始價格為 100 之簡化計算範例。績效費係以超越高水位門檻之績效（下稱「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與超越基準指標之績效（下稱「超越指標績效」）兩者中較低者為基礎，按一定百分比計算。基準指標可為市場指數或無風險利率，而超越指標績效僅於各計算期間內衡量（先前計算期間落後基準指標之績效無須於後續計算期間補回）。計算期間截止時所記錄之績效費即為應付績效費。

假設：在外流通股數不變（無股本活動），仍等於 1,000 股，即計算期間開始時之投入資本為 100,000。

估值日(情境)	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高水位門檻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計算期間指標報酬率	超越指標績效	績效費 15%	每股資產淨值
最初價格	100	100	-	-	-	-	100
A (獲利)	102	100	2,000	- 1%	3,000	300	101.7
B (計算期間截止)	101	100	1,300	2%	-700	0	101.3
C (新的高水位門檻)	102	101.3	700	0%	700	105	101.895

名詞解釋：

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估值日當天計算績效費前的每股資產淨值。

高水位門檻－高水位門檻（如有配息將調整）。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計算期間內超出高水位門檻的累計獲利。

計算期間指標報酬率－計算期間內整體指標報酬率。

超越指標績效－累積的資產淨值報酬率減去指標報酬率，再依據計算期間內的投入資本計算。

績效費－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與超越指標績效兩者中較低者的 15%。

股本調整後資本－計算期間內依認購與贖回而作調整之投入資本。

估值日	估值日詳細說明
A **獲利**	**情境：**基金出現正報酬，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至 102，而計算期間指標報酬率為-1%。 **計算：** 當日損益： 公式：(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 前一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在外流通股數 結果：(102 – 100) * 1,000 = 2,000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公式：當日損益 + 高於高水位門檻之前一估值點損益 結果：2,000 + 0 = 2,000 當日指標損益： 公式：計算期間指標報酬率當日變動量 * 股本調整後資本 結果：-1% * 100,000 = -1,000 超越指標績效：

	公式：當日損益 – 當日指標損益 結果：2,000 – (-1,000) = 3,000 **說明：**由於基金有獲利，因此將取 2,000 與 3,000 兩者中較低者記錄績效費。
B **計算期間截止**	**情境：**基金出現負報酬，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至 101，計算期間指標報酬率現為 2%(當日變動量為 3%)。 **計算：** 當日損益： 公式：(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 前一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在外流通股數 結果：(101 – 101.7) * 1,000 = -700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公式：當日損益 + 高於高水位門檻之前一估值點損益 結果：-700 + 2,000 = 1,300 當日指標損益： 公式：計算期間指標報酬率當日變動量 * 股本調整後資本 結果： 3% * 100,000 = 3,000 超越指標績效： 公式：當日損益 – 當日指標損益 + 前一估值日之超越指標績效 結果：(-700) – 3,000 + 3,000 = -700 **說明：**由於超出基準指標的超越績效為負值，故績效費被抵銷。估值日 B 是計算期間截止日。由於無績效費可記錄，又因每股資產淨值高於既有高水位門檻，因此下一個計算期間將以每股資產淨值設定為新的高水位門檻(依配息而調整)。
C **新的高水位門檻**	**情境：**基金出現正報酬，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至 102，計算期間指標報酬率則為 0%。 **計算：** 當日損益： 公式：(計算績效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 前一估值點之每股資產淨值) *在外流通股數 結果：(102 – 101.3) * 1,000 = 700 超越高水位門檻績效： 公式：當日損益 * 新計算期間公式的第一個估值點 結果：700 = 700 當日指標損益： 公式：計算期間指標報酬率當日變動量 * 股本調整後資本 結果：0% * 101,300 = 0 超越指標績效： 公式：當日損益 – 當日指標損益

結果：700 – 0 = 700

說明：由於基金有獲利，故將記錄績效費。請注意，估值日 B 所記錄之績效落後基準指標 700，無須於後續計算期間補回。

所有買賣代理股份

總經銷商、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有關買賣代理股份，各有關基金須向總經銷商、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支付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年費，其中高達每年資產淨值0.25%（另加增值稅，如適用）之款項，將向所有有關基金之買賣代理支付。

經理費

就基金管理機構提供予各基金之管理服務，各基金應支付有關增補公開說明書所訂明之年費予基金管理機構，該等費用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按月支付。基金管理機構應負責於自相關基金收受基金管理機構費用後，自其中清償受託行政管理人及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

股東服務費

須向總經銷商支付各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的股東服務費，彼等繼而將該筆費用付予買賣代理作向股東提供持續服務之酬金（包括處理股份交易之協助、提供有關基金之業績之資料、股東投資狀況、經濟及金融發展及趨勢，以及其他所需之資料及服務）。此項費用於每一估值日計提，並於每月結束後自相關基金中可歸屬於買賣代理股之資產支付。

績效費

倘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有權收取績效費。如於基金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有載述，本公司可於有關基金的某一級別內設立系列股份，以確保對本公司個別級別股份應用公平的應付績效費。

除了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可能記載之績效費詳細資訊外，上文亦列有績效費如何計算之釋例。

適用於買賣代理之A、C、F、G、PA、PC、AQ、CQ、GQ及T級別股份的其他費用

認購費

倘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有關基金A、C、F、G、AQ、CQ、GQ、PA、PC及／或T級別股份總認購金額中最多5%乃可付予買賣代理之認購費，須於動用認購金額購買相關級別股份之前扣除。基金管理機構可透過折扣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認購費。

轉換A、C、F、G、AQ、CQ、GQ、PA、PC及／或T級別股份為其他有關基金之A、C、F、G、AQ、CQ、GQ、PA、PC及／或T級別股份，可能須徵收高達轉換股份價值0.5%之轉換費，其中一部份或全部將支付予總經銷商，繼而再將此轉換費支付予買賣代理。

適用於買賣代理之B級別股份的其他費用

分銷費

於每個估值日按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的分銷費按有關基金之B級別股份之資產淨值累算及從B級別股份應佔之資產按月支付予總經銷商，繼而支付予買賣代理。

遞延銷售手續費

此外，於首次購買結算日起計四年以內贖回有關基金之B級別股份時，須向買賣代理另付遞延銷售手續費如下：

自購買日（認購結算日）起算之持有期間	*遞延銷售手續費*
一年或以下	4%
一年至兩年	3%
兩年至三年	2%
三年至四年	1%
四年以上	無

就B級別股份而言，任何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乃自購買交易日計至贖回之交易日，按相關基金中欲贖回之B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某一百分比率，採先進先出法計算。就計算遞延銷售手續費而言，有關轉讓視為轉讓人之贖回及受讓人之認購。

適用於買賣代理之C、CQ、F、G及PC級別股份的其他費用

分銷費

於每個估值日按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訂明的分銷費按有關基金之C、CQ級別股份及買賣代理之F、G或PC級別股份（如適用）之資產淨值累算及從相關級別股份（如適用）應佔之資產按月支付予總經銷商，繼而支付予買賣代理。

Z股份

如有必要，有關Z股份及非英國RFS Z股份的費用的其他資訊，將可向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索取或瀏覽www.gam.com。

保管機構

各基金應自相關基金資產中向保管機構支付年費，該年費以每月最後一個估值點為計算基準，於每一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結束後支付。此外，各基金亦應就投資交易支付交易費用，其費率由保管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議定，並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保管機構所委任之任何次保管機構之費用及支出，得由相關基金資產支付，並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同一基金各級別或系列之保管機構費用，均不得按不同之百分比費率計收。

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及融資代理人費用

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融資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將按正常商業費率徵收，並由相關基金承擔。向代理人支付之費用，按資產淨值計算，並將從股份級別或系列所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支付，而該等級別或系列之所有股東有權享用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及融資代理人之服務。

一般事項

就任何證券借貸協議、附條件買賣協議及／或購買及售回協議而言，凡因現金擔保品投資所收取之所有所得款項，或因任何證券借貸／附條件買賣／購買及售回計劃所得之任何收費收入，於扣除任何依該等計劃所須支付之其他有關金額後，應依有關基金及有關證券借貸／附條件買賣／購買及售回代理人間不時以書面約定並於公開說明書附錄V中所揭露之比例（另加增值稅（如有）），於有關基金與該等代理人間進行分配。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按彼等計算之費率就其服務收取費用。董事（作為與GAM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有關係之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外之人士）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彼等計算之酬金，惟該酬金不得超逾每年50,000歐元。此外，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履行董事之職時所招致之合理實支費用。

本公司從各基金之資產支付就營運本公司所招致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稅款、法律、秘書及查核服務費用及支出；投資研究費用；經紀佣金；政府稅項及收費；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及支出及應付各國監管機構之費用（包括在各國獲取及維持本公司股份之註冊以便其銷售所招致之費用及支出）；就獲取及維持基金信用評級而招致之支出；發行及贖回股份以及支付股息所招致之費用及支出；註冊費用、保險費；利息及計算及刊發股價之費用及郵費；電話、電傳及傳真費用；印刷代表委託書、結單、股東報告、文件及補充文件、說明小冊及任何其他定期資料或文件之費用，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公司之代墊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及既有GAM Star基金之設立費用、募集及發行GAM Star基金股份之初始費用，以及首次募集相關費用（包括GAM Star基金股份之發行、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及印刷，以及所有相關專業人士之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並在本公司營運之首五年內攤銷。任何後續設立之基金，其設立費用得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而基金管理機構可於有關基金設立後兩年內，以有關基金之資產償付該費用。該等費用估計為每一基金不超過20,000美元。於任何基金終止之情況下，任何尚未攤銷之設立費用及終止成本，將由有關基金負擔。

基金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

根據 UCITS 條例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係以與其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活動之性質、範圍與複雜性相稱的方式及程度實施其薪酬政策和慣例。

有關基金管理機構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考 https://bridgefundservices.com/media/ceupd4jd/bridge-fund-management-limited-remuneration-policy-february-2024-1.pdf。由於基金管理機構已將本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責委託予投資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將確保投資管理機構係以比例相符之方式實施UCITS條例所載之薪酬規定，或確保投資管理機構將遵守同等有效之薪酬要求或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以確保ESMA之UCITS薪酬指引明定之薪酬規定不會遭到規避。

有關基金管理機構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與福利計算方式之描述、負責制定薪酬與福利之人員身份（如有薪酬委員會，則包含其組成成員）等，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

資產淨值之釐定

每檔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各該基金每個估值日之估值點或於基金管理機構決定的其他時間以有關基金之基本貨幣計算，並將各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即其資產減負債（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資產及負債估值方法並已於下文概述)) 除以當時各該基金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非在公開說明書特別列示，否則普通股、機構股份、分配股份、K股份、M股份、N股份、P股份（買賣代理PA股份及買賣代理PC股份除外）、R股份、U股份、V股份、W股份、X股份、Z股份、非英國RFS股份及非英國RFS Z股份級別或系列之每股資產淨值須計算至4個小數位或於適當情況下計至最接近之相關基本貨幣（或於適當情況下相關股份級別或系列之指定貨幣）最小記帳單位。目前所有普通股、機構股份、分配股份、K股份、M股份、N股份、P股份（買賣代理PA股份及買賣代理PC股份除外）、R股份、U股份、W股份、X股份、Z股份、非英國RFS股份及非英國RFS Z股份級別或系列乃計至4個小數位，例外者為只計至2個小數位的各有關基金之日圓計價級別或系列。買賣代理股之所有級別或系列須計至4個小數位（例外者為計至2個小數位的各有關基金之日圓計價級別或系列）或於適當情況下計至最接近之相關基本貨幣（或於適當情況下相關股份級別或系列之指定貨幣）最小記帳單位。

倘基金已發行累積股份、收益股份或收益股份II，及／或一個以上之股份級別或系列，則該類型、級別或系列之每股資產淨值得予調整，以反映歸屬於該股份類型、級別或系列之收入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及／或本金之累積或分派（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歸屬於該股份類型、級別或系列之費用、負債或資產（包括為基本貨幣與指定貨幣間之貨幣避險而使用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

計算任何基金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之方法，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尤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i) 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一般買賣之投資之價值，將一般就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能提供合理基準之有關金額及數量投資而按收市價或（倘報出買賣）中間價進行估值。倘有關投資在一個或以上市場上市或買賣，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酌情選取任何一個或以市場作估值。有關市場須為構成主要之場之一（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能就投資作最公平估值之市場）。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但在認可市場外以溢價或折讓購入之證券，可經計及有關估值點之溢價或折讓水平而估值，而保管機構須確保在訂立證券之可能變現值時所採納之程序屬合理。基金管理機構可以下列價格為基金投資估值：i)最低的市場交易買入價（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贖回要求的價值大於該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股份認購價值）或最高的市場交易賣出價（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股份認購價值大於該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贖回要求的價值）(上述兩種情況均為保障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的價值)；(ii)買賣價(如買賣價乃用作計算股份發行及贖回時的價格)；或(iii) 價格中位數；惟在上述情況下，只要基金持續經營，基金管理機構選擇的估值政策應一致地應用於各基金；

(ii) 就任何報價投資而言，倘未能提供有關價值之市價，則為由下述人士／方式謹慎及真誠所估計之可能變現值：(i)基金管理機構，(ii)基金管理機構任命及保管機構就此目的所認可之勝任人士，或(iii)任何其他方式，但前提是該價值獲保管機構認可；

(iii) 非報價投資則以下述人士／方式謹慎及真誠所估計之可能變現值：(i)基金管理機構，(ii)基金管理機構任命及保管機構就此目的所認可之勝任人士，或(iii)任何其他方式，但前提是該價值獲保管機構認可；

(iv)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以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存款證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將參考於有關估值點就涉及類似期滿限期、金額及信用風險之類似工具而獲取之最價購買價而估值；

(v) 其他收入及負債之利息（在可行情況下）將每日累計；

(vi) 遠期交易合約將根據下一段所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估值，或參考可自由獲得之市場報價而估值；

(vii) 在認可市場買賣之任何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價值，將為有關認可市場於估值點所釐訂之結算價，但倘有關認可市場未報結算價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相關估值點提供有關結算價，該衍生性商品合約的價值將為由下述人士／方式謹慎及真誠所估計之可能變現值：(i)基金管理機構(ii)基金管理機構挑選及保管機構就此目的所認可之勝任人士，或(iii)任何其他方式，但前提是該價值獲保管機構認可；

未在認可市場買賣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合約及交換選擇權合約，可利用交易對手估值或另類估值(例如由本公司或獨立定價供應商計算之估值)予以估值。本公司必須每日對店頭衍生性商品進行估值。凡本公司對未由結算交易對手結算之店頭衍生性商品進行估值，該估值應按衍生性商品合約的市值計價，或者如果市場情況不允許按市值計價，則可使用可靠及審慎的按模型計價方法。凡本公司利用結算交易對手估值對由結算交易對手結算的店頭衍生性商品進行估值，該估值必須由保管機構為此目的而認可，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士批核或核實。該獨立核實必須每星期最少進行一次。獨立人士可包括任何投資管理機構，亦可包括與交易對手有關連之人士，但前提是該有關連人士構成交易對手集團內，並無依賴交易對手所採用之同一定價模型之獨立單位。凡獨立人士與店頭市場交易對手有關連，且對該交易對手之曝險可透過提供擔保品而減低，則部位亦必須每六個月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之人士核實；

(viii) 可應持有人要求而從組織之資產中贖回股份或單位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或單位，將按最近公佈之每股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倘公佈買賣價）最近公佈之買賣價之中間價而估值；以及

(ix) 剩餘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貨幣市場工具可以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進行估值，前提是此類證券對包括市場風險在內的市場參數無特定敏感性。

倘若基金管理機構在考量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交易成本、市場流通性以及任何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認為必須對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之價值進行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方能更為公平反映該等投資或財產之價值時，則在取得保管機構之同意後，基金管理機構得對該等投資或財產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公告價格

除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贖回與轉換**」一段所述暫停買賣基金資產淨值者外，各基金之認購及贖回價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閱，並在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於www.gam.com更新該資料，基金管理機構亦會於計算後即時告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確切之價格，敬請聯絡基金管理機構。

強制贖回股份

董事有權基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於股東通知書記載之相關交易日強制買回任何股東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按董事認為適當之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意強制買回）。此包括股份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取得（但依美國法律適用豁免者除外），或由任何人在違反任何國家之法律或規定下取得，並因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發生任何稅負或罰鍰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為追求市場時機策略或其他手法而持續性大量申購與贖回之行為）。

董事得基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全權酌情強制買回本公司、某基金、級別或系列發行之全部股份。此包括本公司、該基金、級別或系列之資產淨值低於一千萬美元（或其等值外幣）之情形。倘董事決定強制贖回本公司、基金、級別或系列之所有股份，董事必須向本公司、基金、級別或系列之股東發出強制贖回通知，並在通知中載明有關強制贖回生效之日（該日期須為由董事依其裁量權決定，且為發送有關通知後之日期）。

倘若某一級別或系列之所有股份經董事強制贖回者，董事連同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在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下，得於該等強制贖回後，按董事釐定之每股固定價格，辦理該級別或系列股份之首次發行。

如因股東身份之緣故，導致本公司或基金於發生任何課稅事件時在任何司法轄區負有應繳納稅款（包括任何相關利息及罰款）之責任者，本公司或基金有權得自該事件所生之款項中扣減相當於該等稅款（包括任何相關利息及罰款）之金額，或強制贖回或註銷該股東或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所持有相當於足以支付該等稅款（包括任何相關利息及罰款）價值（於扣除贖回費用後）之股數。如未為該等扣減、撥付、註銷或強制贖回者，有關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或基金因發生課稅事件而須在任何司法轄區繳納稅款（包括任何相關利息及罰款）所蒙受之任何損失。

若股東未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聲明或資訊（尤其是根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而要求之任何聲明或資訊），董事應有權通知（按董事認為合適之形式）其有意強制買回該人士在相關基金中的股份。董事可向任何此種股東收取與此種強制買回相關聯之任何法律、會計或行政管理費用。在強制贖回的情況下，贖回價格將在董事於其向該股東作出之通知中所指定的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確定。強制贖回之款項應按上文概述之贖回條文支付，但此舉會違反適用反洗錢規則的情況除外。

終止基金、股份級別或系列

如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情形，包括，例如於首次發行基金股份、股份級別或系列之後，該基金、股份級別或系列之資產淨值如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外幣），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酌情藉由將資本退還股東之方式，關閉或終止該基金或基金之股份級別或股份系列。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贖回與轉換

董事得於下列情況隨時宣布暫停釐定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或暫停任何基金、級別或系列股份之發行、贖回及／或轉換：

(i) 相關基金之投資掛牌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停止買賣（普通假期除外），或交易受限制或遭暫停之任何期間；

(ii) 倘發生董事所能控制、負責及權限以外之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以致必須在損及有關級別或系列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能對有關基金之投資進行處分或評價，或董事認為無法公

平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贖回價格及／或認購價格，或取得或處分相關基金之投資所涉資金無法轉入或轉出本公司相關帳戶之任何期間；

(iii) 倘一般用作釐定相關基金投資及其他資產價格之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迅速及準確地確定任何有關基金投資於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現時之價格之任何期間；

(iv) 如執行贖回將會損及任何基金、其級別或系列課稅狀態之任何期間；

(v) 認購款項無法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或本公司無法調回所需資金以支付股東贖回基金股份之款項，或董事認為為了變現或收購投資或支付贖回股份之款項所調撥之資金無法按正常價格及正常匯率進行之任何期間；

(vi) 董事如基於保護股東權益，依據當時情況認為實施組織章程細則明定之延後贖回並非適當作法之任何期間；

(vii) 基金有相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畫如發生暫停交易（不論自行暫停或應主管機關要求）之任何期間；

(viii) 本公司與保管機構雙方同意基於解散本公司，或終止任何基金、級別或系列，或強制買回任何基金、級別或系列所發行股份之目的之任何期間；

(ix) 董事認定為符合股東利益（或相關基金、級別或系列之股東利益）而有必要之任何期間；

(x) 如有任何原因以致計算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重大部分資產之價值變得不可能或不可行；

(xi) 如依中央銀行指示為之；或

(xii) 在取得中央銀行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或基金（不論作為消滅基金或存續基金）依 2011 年條例經許可將與另一檔 UCITS 進行合併之任何期間。

如有任何前述暫停釐定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之情形，應立即（不得遲延）通知中央銀行及該相關股份級別或系列行銷所在之成員國主管機關。同時如情形適用，董事亦應通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以及於股東提出認購申請當時或不可撤銷之贖回申請成立時，通知該申請發行或贖回相關級別或系列股份之股東。前述贖回申請如未經撤回，應於暫停狀態解除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按該日適用的相關贖回價處理。

如有任何暫停轉換股份之情形，應通知提出該轉換申請之股東，且相關轉換通知如未經撤回，應於暫停狀態解除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該轉換申請。

倘若董事宣布暫時中止釐定基金資產淨值，則於暫停期間內的任一交易日均不會發行（但先前已受理之股份認購申請除外）、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若董事僅宣布暫時中止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則相關基金、股份級別與系列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應繼續為之。

儘管上述規定賦予董事可宣布暫停計算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或暫停任何基金、級別或系列之股份發行、贖回及／或轉換之權力，董事會已決議如下：(a) 暫停贖回時，應同時暫停股份之發行及轉換；及(b) 股份贖回、發行及轉換之暫停，僅得於基金層級為之，不得於股份級別或系列層級為之。

擇時交易及頻繁交易政策

本公司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允許涉及擇時或頻繁交易慣例之交易活動，因爲有關慣例可能對所有股東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擇時交易意指認購、轉換或贖回各級別股份，以套利或市場時機的方式，尋求或被合理認爲尋求利潤的行動。頻繁交易意指認購、交換或贖回各級別或系列股份，而有關頻率或規模導致基金營運費用增加，幅度達到可合理認爲有損基金其他股東之利益及干擾基金組合之有效管理。

因此，董事可於任何視作合適之時間，執行下列任何一種或全部措施：

1. 董事或其代表可監控股東帳戶活動，以便偵測並防止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活動，並保留權利，以拒絕投資人發出而董事認爲屬於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活動之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申請。

2. 倘基金被投資之市場於基金被估值當時休市，則董事可利用上文「資產淨值之釐定」所述之規定，允許調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以更加準確地反映基金投資於估值點之公平值。

因上述任何情況作出的調整，將全面適用於同一基金中所有股份級別或系列。

更改股東資訊

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資訊，例如股東姓名及地址，由同一帳戶之全體股東簽署書面通知告知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後，即可進行更新。

申訴

任何申訴須以書面形式寄往基金管理機構之地址以呈交法遵主管。

資料保護資訊

有意投資人應注意，完成申請表即視為他們向本公司提供資訊，而該等資訊可能構成愛爾蘭《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於客戶識別及認購流程、行政管理、過戶代理、統計分析、市場調查、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向本公司（其受託人及代理人）為揭露。

上述資料可向第三方揭露，其中包括：

(a) 向監管機構、稅務機關揭露；及

(b) 處於特定目的向本公司之被指定對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以及彼等或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及其各自相關、關聯或附屬公司揭露，不論該等人士或公司位於何處（包括位於 EEA 境外可能受與愛爾蘭不同等級資料保護法規限的人士或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各服務提供商（包括基金管理機構、其指定之對象及其或彼等正式授權代理及其各自相關、關聯或附屬公司）可交換個人資料，或者本公司內由其他服務提供商管有之投資人資料。

個人資料可出於申請表內所載列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予以獲取、持有、使用、揭露或處理。

投資人有權取得本公司所保存有關您的個人資料複本，並有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投資人在諸多情況下亦享有被遺忘權以及限制或拒絕處理權。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可適用於資料可攜權。若投資人已同意處理個人資料，則其可隨時撤銷此項同意。

本公司之資料隱私聲明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實益擁有權條例

本公司亦可依據實益擁有權條例要求本公司為維護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可能需要之該等信息（包括通過法定通知方式）。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實益擁有權（定義見實益擁有權條例）(「實益擁有權」)有義務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通知有關其實益擁有人身份及其任何變更（包括某實益擁有人已不再是實益擁有人）之相關信息。

申請人應注意，若實益擁有人(i)未能遵守從或代表本公司收到之實益擁有權通知，或(ii)提供嚴重虛假信息來回復該通知，或(iii)在某些情況下未能遵守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實益擁有人身份及其任何變更之相關信息的義務或者宣稱遵守、提供嚴重虛假信息，則該等行為屬違反實益擁有權條例。

附錄 I

基金及股份級別

GAM Star現有基金、各基金之基本貨幣、可提供之股份級別（包括尚未發行之級別）以及其指定貨幣如下。

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 (基本貨幣：美元)											
股份類型	**級別類型(幣別)**										
普通*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普通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機構*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機構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R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分配股份											
M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O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O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O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I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I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I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R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R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R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買賣代理股											
A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A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B	–	–	–	–	–	–	–	–	–	–	–
C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C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T	–	–	–	–	–	–	–	–	–	–	–
X	美元^	–	–	–	–	–	–	–	–	–	–
X 避險											
U*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 (基本貨幣：美元)											
股份類型	**級別類型(幣別)**										
U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W*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W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I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II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基本貨幣：美元)											
股份類型	**級別類型(幣別)**										
普通*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普通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機構*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機構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R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分配股份											
M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O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O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O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I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I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I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R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R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買賣代理股											
A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A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B	–	–	–	–	–	–	–	–	–	–	–
C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C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T	–	–	–	–		–	–	–	–	–	–
X	美元^	–	–	–	–	–	–	–	–	–	–
X 避險											
U*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U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W*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W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I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II 避險*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GAM Star 歐洲股票基金 (基本貨幣：歐元)											
股份類型	**級別類型(貨幣)**										
普通*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普通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機構*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機構避險*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R *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R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分配股份											
M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O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O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O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O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I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I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I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MR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QR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R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SR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買賣代理股											
A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A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B	–	–	–	–	–	–	–	–	–	–	–
C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C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T	–	–	–	–	-	–	–	–	–	–	–
X	美元^	歐元	–	–	–	–	–	–	–	–	–
U*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U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W*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W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II*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Z II 避險*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加幣^	日圓^	澳幣^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GAM Star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基本貨幣：美元)
本基金已關閉，無任何股東，且不再開放投資。

GAM Star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已關閉，無任何股東，且不再開放投資。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此等股份級別並無已發行股份。於各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載的首次發行期間以及首次發行價格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份級別。

* 此等股份級別內有收益股份及累積股份。

買賣代理股

若干股份被分類為買賣代理股。有關股份只可透過買賣代理或其委任之任何銷售代理人而購買、出售或轉換。目前被分類為買賣代理股的股份載於附錄 I。

附錄 II

共同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

A.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已將管理若干基金投資之責任委託予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惟其須受基金管理機構之整體監督。

GAM London Limited

GAM London Limited（下稱「GLL」）是一家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併）及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透過換約方式由GAM London Limited取代）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並自2019年6月20日起生效之共同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增補），GAM London Limited同意（在基金管理機構之整體監督下）管理下列基金之投資：

- GAM Star歐洲股票基金
- GAM Star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任一方得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協議，而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得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即得立即終止上述協議。上述協議亦包含若干針對GAM London Limited之補償條款，惟若相關損失或損害係因GAM London Limited、其員工或受託人於履行上述協議項下所定義務時有過失、詐欺、惡意、蓄意違約或輕率行為所致者，則不在該等補償條款適用範圍之內。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係GAM Holding AG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且是一家依瑞士法律組織成立之公司，並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監管。

根據本公司、Brid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更名為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及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於2025年6月25日訂立之共同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增補），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同意擔任下列基金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但須受基金管理機構之全面監督：

- GAM Star亞洲股票基金
- GAM Star中華股票基金

任一方得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協議，而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得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即得立即終止上述協議。

上述協議亦包含若干針對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之補償條款，惟若相關損失或損害係因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受託人於履行上述協議項下所定義務時有過失、蓄意違約、詐欺、惡意或輕率行為所致者，則不在該等補償條款適用範圍之內。

附錄 III

一般資訊

註冊成立及股本

本公司根據2014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2011年條例，於 1998年2月20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280599。

於2020年4月30日，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歐元，分為30,000股每股面值2.00歐元之認購人股份，以及10,000,000,000股無面值初步定為未分級別之股份；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歐元，分為30,000股每股面值2.00歐元之認購人股份，其中9,529.70歐元已繳足並由基金管理機構實益擁有，而814,860,179.25股為無面值定為不同基金中不同級別之股份。

未分級別股份可由基金管理機構酌情發行為股份。發行價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股份並不附帶優先權利或優先購買權。

認購人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息，而於清算時，持有人則有權獲取其於股份之繳足金額，但不能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派。適用於認購人股份之投票權詳情，在下文「**投票權**」一段概述。細則規定任何並非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認購人股份，可由本公司強制購回。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規定，本公司之唯一目標為將從公眾所籌集之資金，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2011年條例第68條所述之其他流動資產或同時投資於兩者，並以分散風險之原則營運。

細則載有下列條款：

(i) *修改權利：*任何級別或系列股份所附之權利（不論公司是否被清算），在獲得該級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或該級別或系列持有人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以修訂或廢止。於每一個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細則之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將適用，但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有關級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在續會，則為一名持有有關級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任何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該級別或系列股份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形式進行投票。

授予任何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之級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除該級別或系列股份發行條款所明確規定者外，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作予以修訂。

(ii) *投票權：*細則規定於舉手表決時，各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擁有一票，而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持有認購人股份之股東，將僅就所有認購人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其持有之各完整股份而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於

當時超過一種級別或系列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投票表決時，股東之投票權將按董事釐訂之形式予以修訂，以反映就各有關級別或系列所計算之最近每股贖回價。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持有之有關股份而擁有一票投票權。

(iii) *股本變動：*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增加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本。本公司亦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改變（而不得減少）其股本，方式為合併及分列其所有或任何股本為較其現有股份數額更大之股份，以及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為較少數額之股份或註銷任何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除細則特別賦予本公司之任何削減其股本之權利外，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任何形式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尤其在無損上述權力之一般性下，可撇銷或減少有關未繳足股本之任何股份之債務，或在可取銷或減少或不取銷或減少有關未繳足股本之任何股份之債務下，註銷任何已虧損或並未由充足資產或償付金額或超逾本公司規定之任何繳足股本所代表之任何繳足股本。

(iv) *董事權益：*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 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的資格； 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廢止； 就此而訂立合約或於合約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概無須因其職務或因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同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其必須在首次考慮是否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公佈有關利益，或倘在該會議日期，該董事並未於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為其擁有權益後下一個董事會議公佈，而董事乃於訂立合約或安排後始於其中擁有權益，則於其擁有權益後首個會議上公佈。

董事不得就其因於公司或透過公司所擁有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權益而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投票，則其所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 董事擔保或包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入款項或所承擔責任而給予其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決議案；

(c) 與董事於企業之唯一權益乃作為該企業之董事、股東或債權人但並未持有或實益擁有該企業或其權益所來自之任何第三者企業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權益（任何有關權益就細則而言在所有情況下均被視為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交易。

上述限制可於任何時間，在整體上或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而作出任何程度上暫緩施行或放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第(iv)段而未正式授權之交易。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示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於隨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將（倘該董事在董事會議中發出有關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以令有關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個董事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被視為已就任何所訂立之合約作出充足之權益聲明。

倘於任何會議上對董事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對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產生疑問，且倘該問題不能因該董事自動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定奪，而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公平揭露之情況除外。

儘管董事如上所述擁有權益，該董事仍可在考慮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會議（有關其委任或擔任本公司溢利崗位除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可就會上所有事宜（其不得就上述事項投票者除外）投票。

(v) *借貸權力：*在2011年條例之限制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借入款項（包括借入款項以購回股份）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資產或其任何部份。

(vi) *董事退休：*現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後須退休。董事於獲委任後無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或膺選連任。

(vii) *董事酬金：*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不時另行有所決定，各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按董事不時議決者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彼等將獲償付出席及往返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涉及本公司業務所正式招致之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此外，亦有條文授予任何被要求或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之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特別酬金。

(viii) *轉讓股份：*除「投資於本公司 – 合資格投資人」一段所述者外，股份可自由轉讓，並賦予等同權利參與其所涉及基金之溢利及股息以及於清算時參與基金之資產。並無面值且必須於發行時繳足之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ix) *股息：*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宣派及支付或再投資董事認為合理股息（包括股份或任何級別或系列股份之中期股息），*乃考慮到*(i)溢利即收入淨額，包括所有累計之收入，計有利息及股息、出售投資以及其他基金*／對其進行估值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溢利*，減根據有關基金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釐訂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包括費用及支出）或為有關級別或系列應佔者及／或(ii)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以基金或有關級別或系列應佔的資本作出。董事可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透過向股份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實物資產以及尤其本公司享有之任何投資，以支付欠負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所有未申索之股份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任何由宣派股息之日起計六年尚未申索之股息將被沒收，並撥歸有關基金。

(x) *基金：董事須以下列形式建立一項獨立之基金*：

(a) 本公司須就所有關於基金而應予記錄之交易保存獨立之帳目及記錄，尤其關於配發及發行該基金股份、投資所得款項以及其中應佔之負債及支出，應計入有關基金或自該基金中扣除，及（倘適用）配發或分配至基金已發行有關級別或系列或有關種級別股份，惟須受細則之條文所限；

(b) 來自任何基金中之任何其他資產之任何資產（不論現金或其他）將在本公司帳目中有關資產所源自之同一基金中處理，而任何有關資產之升值或減值，將計入有關基金；

(c) 倘有任何本公司資產（非認購人股份所佔者）不獲董事撥歸某一項或多項基金，董事在保管機構同意下，可按其酌情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形式及基準，將有關資產分配至任何一個或以上之基金，而董事有權並可隨時及不時在保管機構之批准下，修訂涉及之前未分配資產之基準；

(d) 各基金將被扣除其所佔之負債、支出、成本、徵費或儲備，而並未撥歸某一項或多項基金之任何該等本公司負債、支出、成本、徵費或儲備，在保管機構之批准下，可由董事

按其酌情認為公平及公正之形式及基準作出分配及支銷，而董事有權並可隨時及不時在保管機構之批准下，修訂有關基準；

(e) 倘認購人股份所佔之本公司資產（如有）產生任何純利，董事可將該等純利所代表之資產分配至其認為合適之基金；

(f) 倘某一股份級別或系列使用避險策略，或（根據中央銀行要求）使用非避險策略，用於實施有關策略之財務工具將整體被視為有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視乎情況而定），但有關財務工具之盈虧及成本，將僅計入有關級別或系列股份。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各基金所持有資產將僅就該基金所涉及之股份級別或系列而應用：

(xi) *清算：細則載有下列條文*：

(a) 在2014年公司法之條文限制下，倘本公司清算，清算人將按其認為合適之形式及次序，動用各基金之資產，以清償有關該基金之債權人申索。

(b) 可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將按下列先後次序動用：

(1) 首先，向各基金之股份持有人，以基金所列值之貨幣或清算人所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由清算人釐訂），支付盡可能相等於開始清算之日，各持有人所持有股份（或倘適用）該基金有關級別或系列或種級別股份之資產淨值，但有關基金必須有充足之資產以支付有關款項。倘有關基金未有充足資產就該基金之任何股份支付有關款項，則須：

(A) 首先利用未計入任何基金之本公司資產；及

(B) 其次，按各基金餘下資產之總值之比例，將基金之餘下資產股份用於其他級別或系列之股份（經向根據本(1)段所享有之金額所涉及之股份級別或系列持有人付款後）。

(2) 其次，向認購人股份持有人付款，金額最高相等於任何基金未納入之本公司任何資產，經扣除根據上文(b)(1)(A)分段支付之款項後所支付之有關股份名義金額。倘未如上述有充足資產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則不會動用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

(3) 第三，向當時有關基金餘下股份持有人付款，而有關款項應按有關基金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

(4) 第四，向當時餘下及未納入任何基金之股份之持有人付款時，有關款項應按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

(c) 倘本公司清算（不論清算屬自願、被監管進行或由法院指令），清算人可在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愛爾蘭公司法所須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不論資產是否包括單一級別之財產），並可就有關目的而按其認為公平方式而釐訂任何一級別或以上財產級別之價值，並且釐訂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級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股東可透過向清算人發出通告，要求清算人安排出售有關資產

以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股東。任何該等出售的費用應由相關股東承擔。清算人可在類似授權下，將任何部份之資產歸屬於為股東之利益而設之信託（按清算人（在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者）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算即可結束，而本公司將解散，但股東概不會被迫接納涉及任何負債之資產。

(xii) *股份資格*：細則並未載有適用於董事之股份資格。

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6月30日終結。本公司之年報及經審核帳目將於每個會計期間終結後四個月內及於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至少21日前於www.gam.com供股東瀏覽及應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並送交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之公司事務公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採納）。

本公司之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帳目亦會在每半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於www.gam.com供股東瀏覽及應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基金半年度報告之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有關報告及帳目將載有於年終或該半年期終時，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其中所涉及投資之報表。

利益衝突

在本節之條文限制下，保管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受託行政管理人、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任何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任何受託投資管理機構、任何受託人和次受託人以及此等人士之任何聯屬或集團公司（「有利益人士」）可彼此或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益人士於其投資構成任何基金資產一部份投資或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之任何公司或組織，尤其（但不限於）彼等可為其本身帳戶或他人帳戶投資及買賣涉及任何基金或計入本公司財產之任何財產之股份。

此外，在2011年條例之條文所限制下，本公司可存置任何現金於任何有利益人士（即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而該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須根據一般銀行有關存款之規例，按不低於級別似規模及年期之存款之利率而提供利息。

基金管理機構、任何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管理機構或此等人士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集團公司，可作為本公司之代理而為本公司買賣投資，並有權向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收取佣金及／或經紀佣金，並可就來自或涉及有關買賣之所有利益付款及保留所有利益完全作本身用途。

任何有利益人士可向本公司出售投資或於保管機構[2]（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作出投資。任何有利益人士可從本公司購入投資，其享有之權利與倘其並非有利益人士相同。任何有利益人士概無須向股東交代所產生之任何利益，以及有關一方可能保留之任何有關利益，但所進行之有關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和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及

(a) 已獲取保管機構認可為獨立及具資格之人士（或在涉及保管機構之交易的情況下，已獲取基金管理機構認可為獨立及具資格之人士）就有關交易作出之經核證估值；或

(b) 有關交易已於有組織投資交易所按其規則的最佳條款進行；或

[2] 為免存疑問，此處未包含由保管機構任命的任何非集團公司次保管機構。

(c) 保管機構確信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或若交易涉及保管機構，則基金管理機構確信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若交易涉及保管機構）必須記載其如何遵守上文(a)、(b)或(c)款條文。若交易根據上文(c)款進行，則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若交易涉及保管機構）必須記載其確信交易符合上文概述之原則的理由。

倘由基金管理機構、受託行政管理人、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或保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則費用及佣金將按一般市場收費基準收取。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行政管理人、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可在其業務過程中，在上文所述以外之情況下與本公司之利益出現衝突，包括對非上市證券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估值（在就該等證券估值應付該等公司之費用會隨資產價值的上升而增加之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在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任何投資時，經考慮其在有關情況下之責任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並尋求公平解決有關衝突。有關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在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投資時，經考慮其在有關情況下之責任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倘就分配涉及管理人或任何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機會而出現衝突，則由此出現的衝突將按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銷售股份及分配投資機會」一節中所述方式進行管理。倘就分配涉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機會而出現衝突，則由此出現的衝突應按相關受託投資管理機構之交易分配政策進行管理。

有關保管機構之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訊載於上文中本公開說明書「關於保管機構之利益衝突」一節。

雖然細則容許基金管理機構買賣基金之股份，基金管理機構無意買賣股份。

誘因和非金錢佣金

誘因

基金管理機構須受 2011 年條例所載列之規則規限。根據此規則，就基金管理機構在履行職能時所開展的活動而言，如其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或者提供或收到任何非金錢利益，則該等行為將不視作誠實、公平、專業及按照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除非 2011 年條例另有允許者外，如由或者代表第三方支付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且基金管理機構能夠就此證明：(i)該等費用、佣金或利益的存在、性質和金額；及(ii)支付該等費用或佣金或者提供該等非金錢利益的目的在於提升相關服務的質量且不影響其遵守基金管理機構為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因此，若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投資管理機構成功協商收回經紀商或交易商就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獲准許衍生性工具或基金技巧和工具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則經優惠的佣金應當支付予相關基金。

非金錢佣金

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非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按適用法律規定）可與或透過已與其已訂立安排之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據此該第三方將不時向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非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提供或為其取得服務表現或其他利益（其性質為提供有關服務或利益將導致或旨在導致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非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向其客戶所提供之服務有所改善），而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非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不會直接支付款項，但承諾與該第三方或透過其代理進行業務（包括代其客戶進行之業務）。

儘管任何有關安排及不論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非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可直接或間接獲取之利益，任何有關之安排必須使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非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能就基金之交易能「按最佳條件執行」。根據有關安排而提供之利益，必須為可協助向有關基金提供投資服務者，且本公司所刊發之定期報告必須作出充足揭露。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非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將遵守有關非金錢佣金揭露之所有有關規例。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

根據其在 MiFID II 項下的義務，任何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均應在收到由第三方針對其向某項基金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所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利益後，盡快向相關基金歸還該等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利益。

但是，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可保留第三方提供的小額非金錢利益，而該等小額非金錢利益不得影響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遵守為相關基金之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並且，該等小額非金錢利益應當在該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前披露給本公司。

若投資研究費用是由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透過其自身資源或受適用基金特定研究費用支持之研究付款帳戶（「RPA」）支付，則該筆投資研究費用將不構成MiFID II項下的誘因。若投資研究費用將由MiFID授權投資管理人透過受適用基金特定研究費用支持之研究付款帳戶支付，則該筆投資研究費用應當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中予以披露。若MiFID授權管理人委任一名非MiFID授權被轉授人，則該被轉授人可透過其自身資源或受適用基金特定研究費用支持之RPA支付投資研究費用或者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將該筆費用轉嫁給相關基金。

訴訟

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訴訟或仲裁。

「美國人」之定義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並在適用之法律以及受託行政管理人不時告知股份之申請人或受讓人有關變動之限制下，「美國人」指：(i) 居於或在美國之任何自然人；(ii) 根據美國法例籌辦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之任何合夥、機構或其他實體，或就該實體提供之僱員、職員或委託人提供之退休金計劃，(iii)其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為美國人或其收入須繳付美國所得稅（不論其來源）之任何遺產；(iv)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或其收入須繳付美國所得稅（不論其來源）之任何信託；(v)位於美國之任何外國實體之代理或分行；(vi)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之利益或為美國人所持有之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vii)由交易商或其他在美國籌辦、成立或（倘為個人）居於美國之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viii)屬於下列之任何合夥或機構：(A)根據任何外國司法權區法律籌辦或註冊成立者；及(B)由美國人組成以主要投資於非根據1933年法註冊之證券，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見該法之501(a)條）所籌辦或註冊成立及擁有者除外；及(ix)任何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籌辦之實體，例如匯集、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美國人或未符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美國商品交易法4.7條）之人士須持有該實體合計為1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而成立該實體之主要目的為方便美國人投資於匯集，且該匯集之營運者毋須因其參與人並非美國人而遵守美國商品交易法規例第4部份之若干規定。

董事權益

(a)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現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有關合約。

(b)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發行予本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董事亦概無於本文日期存在且性質及條件特殊或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c)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d) 本公司董事Martin Jufer為GAM投資之全球營運長、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之執行長以及GAM Holding AG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其履歷載於「**公司管理層**」一節。

(e) 本公司董事David Kemp為GAM投資之集團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GAM UK執行長以及GAM Holding AG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其履歷載於「**公司管理層**」一節。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所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a) 管理協議規定基金管理機構之委任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為止，而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協議可透過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管理協議亦載有以基金管理機構為受益人之若干彌償，但因基金管理機構於履行職責時有過失、故意遺漏或蓄意行為不當之情形所致者，不在此限。

(b) 本公司、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併）及受託行政管理人於2016年3月4日所簽訂之受託行政管理協議（得不時進行修訂，下稱「受託行政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受託行政管理人已獲委派負責維護本公司財務與會計記錄、確定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和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等事宜。受託行政管理協議可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行政管理人經提前6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在發生某些事件（比如另一方破產）後立即終止。受託行政管理協議並進一步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應就受託行政管理人在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向其提供補償，惟該等損失如因受託行政管理人、其受託人、員工或代理人之過失、惡意、欺騙、魯莽行事或蓄意違約所致者，不在此限。

(c) 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併）及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於2024年10月31日所簽訂之總服務協議（得不時進行修訂，下稱「過戶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已獲委派負責履行過戶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

過戶代理協議可由基金管理機構經提前90個曆日向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亦可由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經提前90個曆日向基金管理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然而在特定情況下，任一方均得立即終止過戶代理協議。

若有一方嚴重違反其在過戶代理協議下之義務，且經要求補正後30天內仍未能補正，則另一方亦得終止過戶代理協議。

過戶代理協議規定，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若無過失、故意或詐欺，則對於其因履行過戶代理協議下之義務與職責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對於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因履行其於過戶代理協議下之任何義務或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本公司或其代表人向受託

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所發出之指示）而發生之所有賠償責任、訴訟、請求、判決、提告、監管裁罰、損失、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合理之和解金額），基金管理機構應以本公司資產對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為補償並使免受該等損害，惟，倘若該等賠償責任、訴訟、請求、判決、提告、監管裁罰、損失、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合理之和解金額）係因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相關人員之過失、故意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d) 本公司與保管機構於2016年9月23日所簽訂之保管協議，根據該協議，保管機構被任命為本公司資產之保管機構並受本公司全面監督。

保管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90日書面通知後或在某些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比如任何一方破產或在接獲通知後未糾正違反行為，惟保管機構應繼續擔任保管機構直至本公司任命經中央銀行批准之後繼保管機構或本公司之授權被中央銀行撤銷。保管機構有權轉授其職責，但其責任並不因已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第三方保管而受影響。

保管協議規定，本公司應就保管機構在擔任保管機構期間可能遭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法律程序和索賠及所有成本、要求和支出（無論如何產生）向保管機構提供彌償并使之免於受損，但不包括因保管機構違反根據2011年條例其所適用之最低責任標準所產生或因保管機構之故意違約、不誠實或魯莽行事所產生的情況。

(e) 本公司與美國銀行（「美國銀行」）於2016年1月21日所簽訂之國際帳戶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可酌情利用美國銀行可就一檔或多檔基金發放的透支貸款。按照國際帳戶協議，本公司已承擔對美國銀行之責任，以使用相關基金之資產償還應歸於該基金之債項、利息和成本，並就美國銀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賠、訴訟、法律程序、判決、責任、要求、成本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法律服務的律師費和分攤成本）（統稱「損害」）向美國銀行提供彌償，無論何種性質亦無論如何產生，但此種損害由美國銀行疏忽或蓄意失當行為直接造成的除外。

(f) 本公司與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與總經銷商合併）間於2018年4月1日所簽訂之總經銷協議，根據該協議，總經銷商將擔任股份之總經銷商，惟受協議條款限制。任一方得於不少於90日之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總經銷協議，惟在特定情形下，總經銷協議得由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總經銷協議載明本公司應補償總經銷商(及其所有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人)及確保其不受以下損害：

(i) 於其並無過失、惡意、故意違約或詐欺之情形，任何及所有因履行協議下之責任或義務或與其相關之事由，可能對總經銷商(或其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人)進行、採取，或總經銷商可能蒙受或承受之主張、行動、程序、損害、損失、責任、花費及支出(包括由其所生或附帶之合理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及支出)；及

(ii) 任何及所有因公開說明書中對重要事實陳述不實、或遺漏必須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重要事實或應以非誤導性方式表達之陳述，或與其相關之事由，可能對總經銷商(或其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人)進行、採取，或總經銷商可能蒙受或承受之主張、行動、程序、損害、損失、責任、花費及支出(包括由其所生或附帶之合理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及支出)。

(g) 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併）與GAM London Limited於2021年5月20日所簽訂之股份級別避險協議，根據該協議，GAM London Limited已獲委派得代表基金於股

份級別層次執行與貨幣避險服務有關之若干交易。股份級別避險協議得由任一方於給予他方不少於30天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為終止，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股份級別避險協議亦得由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後而立即終止。

基金管理機構亦得訂立一份或多份共同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其將委任一名或以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管理某些基金之資產，及／或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一項或以上基金而訂立一份或以上受託投資管理協議。任何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

本公司亦可訂立一份或以上往來銀行、付款代理或信用代理協議，據此，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或融資代理人，在一個或以上國家向本公司提供往來銀行、付款代理或信用代理服務。

任何隨後訂立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合約，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適當附錄或補充公開說明書。

其他事項

除「**註冊成立及股本**」一段所揭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附有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或借貸股本。

除因本公司訂立上文所列之「**重大合約**」之協議或任何所支銷之其他費用、佣金或支出者外，並未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揭露者外，並未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支付或授出或應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董事概無：

(i) 涉及任何有關可公訴罪行之仍然有效定罪；或

(ii) 破產或涉及非自願安排，或已就該名董事之任何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或

(iii) 為任何公司之董事，而當其擔任附執行職務之董事或其不再出任附執行職務之董事後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被強制清算、涉及債權人自願清算、破產管理或公司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整體或與其任何級別之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

(iv) 為任何合夥之合夥人，而當其為合夥人或不再出任合夥人後十二個月內，該合夥被強制清算、涉及破產管理或合夥自願安排或就任何合夥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

(v) 被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認可專業組織）作出任何公開批評；或

(vi) 被法院取消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擔任管理層或處理公司事務之資格。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管理機構之辦事處查

閱：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上文所述之重大合約；
(c)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
(d) 2011年條例及央行UCITS條例；及
(e) 各董事於過去五年擔任之現職或往職董事及合夥人一覽表。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及主要投資人資料文件（以及於刊發公開說明書及有關摘要後，定期報告及帳目）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及各相關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人／融資代理人索取。

最近刊發之經查核報告副本，將應要求而寄發予股東或潛在投資人。

如經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請求，並經本公司認為係有必要，且於簽署保密協議及／或禁止使用協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得向該等現有或潛在股東提供若干額外報告（包括有關特定績效衡量、風險衡量或一般投資組合資訊之報告）及／或會計資料。

此外，如經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請求，並經本公司認為係有必要，且於簽署保密協議及／或禁止使用協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得向該等現有或潛在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違規之每月報告。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知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聯名股東中列名首位者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按下列方式合法發出：

發送方式	**視為送達**
親自遞送	交付當日，如於一般營業時間以外交付，則為次一工作日。
郵寄	郵寄後72小時。
傳真	收到傳送確認單當日。
電子方式	電子傳輸已傳送至股東為收受電子通訊之目的而指定之電子資訊系統之傳送當日。
通知之公告或廣告（依相關法律規定）	於股份行銷所在地國家所發行之全國性日報辦理公告之日。

附錄IV

稅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股東應繳付之所得及資本收益稅項，受愛爾蘭以及股東所居住或另行須繳付稅項之財務法律及常規所限制。

以下若干有關稅項條文之概要，乃根據現時之法例及常規之編制，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亦並未詳盡列出所有可能之稅務考慮。概要乃以法律及常規及現時生效之官方詮釋為基礎，而以上各項均可能出現變動。潛在投資人應就根據其設籍地、居所地或住所地所在國家而適用於購買、購入、持有、轉換及出售股份以及收取分派之法律之有關稅務考慮，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垂詢。

本公司就其投資(不包括愛爾蘭發行人之證券)所收取之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須繳付投資發行人所在國家之稅項，包括預繳稅。本公司一般未必能就愛爾蘭與有關國家所訂立之雙重課稅協議而受惠於較低之預扣稅率。倘此情況在日後有變及因較低稅率而向本公司退還款項，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重列，而利益將於退款時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分配。

愛爾蘭

董事已獲告知，按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為愛爾蘭居民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及股東之稅務狀況如下：

本公司

董事已獲告知，依照愛爾蘭現行法律與實務，只要本公司居於愛爾蘭，即符合稅務法第739B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資格，因此，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及收益繳付愛爾蘭稅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符合稅務法739B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資格。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實務，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及收益繳付愛爾蘭稅項。

然而，倘本公司發生「可課稅事件」，則可能須繳稅。可課稅事件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任何兌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視同處分（視同處分會於有關期間屆滿時發生）股份或本公司為支付因轉讓所產生收益之應付稅款而調撥或註銷股東之股份。倘股東於發生可課稅事件之時並非為愛爾蘭居民，亦非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則本公司不會就可課稅事件支付稅項，惟須已作出有關聲明，而本公司並未獲取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其中所載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再正確。倘未有有關聲明或本公司未滿足及引用同等措施（見下文（「同等措施」）一段）下，則假設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可課稅事件並不包括：

- 股東按公平磋商原則將本公司股份交換為本公司其他股份，而當中並未向股東付款；
- 就愛爾蘭稅務局指定為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而進行之任何交易(原可為可課稅事件者)；
- 股東將股份之權利轉讓，而轉讓乃在配偶及前配偶之間進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或
- 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事業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739H條）而進行之股份交換。

若本公司遇有可課稅事件而須負擔稅賦時，本公司有權得自該可課稅事件所生之款項中扣減相當於適當稅款之金額，及／或，如適用，自該股東或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所持有之股份中撥付或註銷為支付該等稅款金額所需之股數。如未為該等扣減、撥付或註銷者，有關股東應賠償本公司因發生可課稅事件而須繳納稅款所蒙受之損失。

本公司就愛爾蘭股票投資而收取之股息，須按25%之稅率（該金額代表所得稅）支付愛爾蘭股息預扣稅。然而，本公司可向付款人作出聲明，表明其為實益享有股息之集體投資事業，從而使本公司可在無須繳付愛爾蘭預扣稅下收取股息。

發行、轉讓、買回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無須繳付愛爾蘭印花稅。如透過實物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之方式認購或贖回股份者，即可能須就該等資產之轉讓支付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於出讓或轉讓股票或有價證券時，無須繳付愛爾蘭印花稅，但該有關股票或有價證券須並非由在愛爾蘭註冊之公司發行，而且該出讓或轉讓並未涉及任何位於愛爾蘭之不動產或在愛爾蘭註冊之公司（符合稅務法第739B條定義之投資事業（且非屬稅務法第739K條所定義之愛爾蘭不動產基金）之公司，或稅務法第110條定義的「合資格公司」除外）之財產或任何股票或有價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股東稅項

在「認可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

向股東付款，或兌現、贖回、註銷或轉讓在「認可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可課稅事件（然而，本段所述有關在認可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之規則，是否適用於視同處分引致之可課稅事件有模糊之處，因此，如之前之建議，股東應就此自行尋求稅務意見）。因此，本公司無須就該等付款扣減任何愛爾蘭稅項，無論其由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持有，亦不論非居民股東是否作出有關聲明。然而，身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或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若其股份可歸屬於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則仍有可能須就其股份之分派或兌現、贖回或轉讓而承擔愛爾蘭稅項。

倘任何股份於發生可課稅事件時並非在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及受上文所涉之有關視同處分引致之可課稅事件所限制），則在可課稅事件發生時會產生下列稅務後果。

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股東

倘若(a)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b)於股東申請或購入股份時或其前後，股東已作出有關聲明及(c)本公司並未獲取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其中所載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再正確，則本公司發生可課稅事件時無須就該股東扣除稅項。倘並無有關聲明（須適時作出）或本公司未滿足及引用同等措施（見下文「同等措施」一段）下，則於本公司發生可課稅事件後會產生稅項，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下文所述為將扣除之適當稅項。

倘股東為代表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行事之中介人士，本公司不會在發生可課稅事件時扣除稅項，但(i)本公司須已滿足及引用同等措施或(ii)該名中介人士必須已作出有關聲明，表明其代表該名人士行事，且本公司並未獲取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其中所載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再正確 。

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股東，且(i)本公司已滿足及引用同等措施或(ii)有關股東已作出有關聲明，本公司並未獲取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其中所載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再正確，無須就其股份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出售其股份而獲取之收益支付愛爾蘭稅項。然而，任何並非愛爾蘭居民且由或代愛爾蘭之交易分行或代理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企業股東，須就其股份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出售其股份而獲取之收益支付愛爾蘭稅項。

倘本公司因有關股東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聲明而預扣稅項，愛爾蘭法例規定只向已被徵收愛爾蘭企業稅之公司及若干無行事能力之人士及在若干其他有限情況下退稅。

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股東

除非股東為豁免愛爾蘭投資人並已就此作出有關聲明，而本公司並未獲取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其中所載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再正確及除非股份由法院部門購入，則本公司須向屬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股東作出分派（倘付款乃每年作出或更頻密地作出），按稅率41%（若股東為公司並有適用聲明則為25%）扣除稅項。同樣地，就屬於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股東兌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視同處分（見下文）股份而股東（已作出有關聲明之豁免愛爾蘭投資人除外）產生之任何其他分派或收益，本公司須按稅率41%（若股東為公司並有適用聲明則為25%）扣除稅項。

2006年金融法引入有關自動離境稅之規則(隨後被2008年金融法修訂)，適用於在有關期間終結時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股東（公司及個人）會被視為於有關期間屆滿時處分其股份（「視同處分」），而須就其應佔之任何視為收益（不計指數化寬免）按稅率41%（若股東為公司並有適用聲明則為25%）繳納稅項，該收益按購買股份以來或上次應用離境稅以來（以較晚者為準）之增值（如有）計算。

就計算其後可課稅事件（因其後有關期間終結而產生之可課稅事件或付款乃每年作出或更頻繁密地作出除外）會否產生任何其他稅項而言，上一次視同處分初步不予理會並按正常計算適當稅項。於計算該稅項後，立即就上次視同處分所繳付之任何稅項給予稅項抵扣。倘其後可課稅事件產生之稅項多於上次視同處分所繳付之稅項，則本公司須扣減兩者之差額。倘其後可課稅事件產生之稅項少於上次視同處分所繳付之稅項（例如，因實際處分所產生之後續損失），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退回多出之部份(受下文「15%門檻」一段限制)。

10%門檻

倘若本公司（或為傘子計畫之基金）之應稅股份（亦即不適用聲明程序之股東持有之該等股份）價值低於本公司（或為傘子計畫之基金）全部股份價值之10%，且本公司已選擇於適用此最低限額規定之各年度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受影響股東（「受影響股東」）之若干相關細節，則本公司無須就該視同處分扣繳稅款（「離境稅」）。在此情況下，股東（「自行結算申報者」）有義務就該視同處分所生利得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納稅，而非由本公司或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負責辦理該等納稅事宜。一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影響股東其將辦理所需申報者，即視為本公已選擇辦理申報。

15%門檻

倘若本公司（或為傘子計畫之基金）之應稅股份價值於後續可課稅事件發生以前未超過全部股份價值之15%者，本公司得選擇由愛爾蘭稅務局直接將超出部分退稅給股東。一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將由愛爾蘭稅務局於收到股東申請後直接退稅者，即視為本公司已做出上述選擇。

其他

為避免多種股份產生多個視同處分事件，本公司得依據第739D(5B)條規定，選擇於每一年視同處分發生前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估算所持股份之價值，且此選擇不得撤銷。愛爾蘭稅務局已提供投資事業指導說明，解釋如何完成上述計算／目標之實際問題。

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股東（視乎其本身之個人稅務情況）仍可能須就分派或兌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視同處分而獲得收益而支付稅項或進一步支付稅項。另一可能是彼等可獲退回本公司發生可課稅事件時扣除之所有或部份稅項。

同等措施

2010年金融法（「法案」）引入措施（一般稱為同等措施）以修訂關於有關聲明之規則。於法案實施前之情況是，倘投資事業之股東於發生可課稅事件時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則投資事業不會就可課稅事件支付稅項，惟須已作出有關聲明，而投資事業並未獲取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其中所載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再正確。倘未有有關聲明，則假設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然而，法案載有條文，在投資事業並無活躍地向投資人推銷以及設有適當之相等措施以確保有關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且投資事業已就此取得稅務局批准的情況下，准許就有關股東給予豁免。

個人投資組合事業

2007年金融法引入有關於投資事業持有股份之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之稅項規定。該等規定引入個人投資組合事業（「PPIU」）之概念。基本上，不論直接或透過代投資人行事或與投資人有關的人士，若特定投資人可影響投資事業選擇其持有之部份或全部資產，則該投資事業會被視為該投資人之個人投資組合事業。視乎個人情況，一個投資事業可被視為部份、並非或全部為個別投資人之個人投資組合事業，即該事業僅為可「影響」其作出選擇之個人之個人投資組合事業。屬個人投資組合事業之投資事業因某個別人士而於2007年2月20日或之後發生之可課稅事件之任何收益，須按60%稅率繳納稅項。若所投資之資產已於市場廣泛銷售，並曾可供公眾購買或為該投資事業之非財產投資，則有適用之特定豁免。若為土地投資或從土地獲取價值之非掛牌股份，可能需要更多限制。

資本取得稅

出售股份可能須支付愛爾蘭饋贈稅或繼承稅（資本取得稅）。然而，倘本公司符合投資事業之定義（按稅務法739B條之涵義），股東出售股份無須繳付資本取得稅，條件是(a)於饋贈或繼承之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並非居於愛爾蘭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b)於出售之日，出售股份之股東（「出售人」）並非居於愛爾蘭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及 (c)於有關饋贈或繼承之日及於估值日，饋贈或繼承包括股份。

就資本取得稅有關之愛爾蘭稅項居籍而言，有特別規則適用於非愛爾蘭居籍之人士。非愛爾蘭居籍人士受贈人或出售人於有關日期不視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除非：

(i) 該人士於緊接該日期所屬評稅年度前連續五個評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及

(ii) 該人士於該日期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

報告

按照稅務法第 891C 條及 2013 年價值回報（投資事業）條例，本公司有義務每年向稅務局報告有關投資人所持股份的某些詳情。應報告之詳情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若記錄在案）及所持股份之價值。對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取得的股份，應報告之詳情還包括股東的稅務參考號（為愛爾蘭稅務參考號或增值稅登記號，或倘為個人，則個人的 PPS 號），倘無稅務參考號，則作一個未提供該號的標記。將不報告關於以下股東的任何詳情：

- 豁免愛爾蘭居民（如上文所定義）；
-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一般居於愛爾蘭人士的股東（前提是已作出有關聲明）；或
- 其股份乃在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東。

英國稅項

我們敬希英國投資人垂注下列有關英國稅務法例之條文。此等評論僅屬一般性質，並未詳盡列出所有可能之稅務考慮，且不構成稅務建議；並涉及稅務法複雜範疇，且以現時英國法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慣例所編製，可能會作出更改。有意投資人應就適用於購買、收購、持有、轉換及出售股份，及有關收取或處理分派之有關稅務考慮，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管理及進行公司事務之方式，為旨在使本公司不會就英國稅務而成為英國居民。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無須就溢利或收益（本公司所收到來自英國來源之利息或若干其他收入之預扣稅除外）支付英國稅項，惟本公司於英國進行所有買賣交易所透過之經紀商或投資經理，就英國稅務而言，均須為並非構成「永久場所」或「英國代表」之位於英國固定營業地點或代理。只要本公司及投資管理機構符合2010年英國公司稅法所載一般被稱為「投資經理豁免」之法定經紀商豁免或法定豁免之規定，該等英國交易活動應無須就英國稅項課稅。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各自進行本公司及投資管理機構（連同共同投資管理機構或受託投資管理機構）業務之方式，均旨在符合此等規定。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規定所需條件在所有時候均獲符合。

股東

就為居於英國或透過分行或代理在英國進行業務之個人股東（「英國居民」）所持有股份而支付之具收入性質之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須繳付英國所得稅（視乎其情況而定），不論有關股息為已支付、再投資於額外股份或累積。有關收益的處理方式亦應用收益股份II支付的分派（包括以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及／或本金支付的分派）。（就直接稅務目的而言）非定居於或非視為定居於英國的（和針對收到此種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納稅年度選擇匯款計稅的）個人股東通常僅在此種股息或分配被匯至英國的情況下須就此種股息或分派繳付英國所得稅。上述規則複雜，建議投資人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英國居民公司投資人一般可獲豁免就股息（包括收益股份II支付的股息）繳納稅項（但視乎彼等之實際情況及是否符合若干條件而定）。

然而，投資人須注意，根據2009年公司稅法，就來自大量投資於計息資產（大致而言，逾60%資產投

資於計息或經濟效果級別似之資產）之境外基金之股息而言，任何分派或超出報告收入之部份可被視為支付年度利息而非股息，而對此適用於英國居民個人投資人的稅率為適用於利息之稅率。此外，在此等情況下，英國居民企業投資人一般不會受惠於美國股息豁免。此等規則較為複雜，務請投資人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

倘於分派期間就所購入之收益股份及／或收益股份II分配首次收入，代表股價中收入調整之金額一般為資本之回報。於計算隨後出售所變現之任何資本收益時，應在購入股份成本中扣除此金額。倘屬累積股份，購買股份之全部成本，應就資本收益而言，符合基本成本之資格。然而，就再投資於累積股份（包括任何調整金額）之分派而言，則由再投資日期，只符合指數化抵免之資格。

現擬本公司特定基金特定股份級別或系列進行業務之方式，為使本公司能根據2009年境外基金（稅務）規例（「規例」），申請及維持為HMRC「申報基金」之認證。「非英國RFS」級別不會申請「申報基金」身分。關於已申請英國申報基金身分以及已取得認證之股份級別最新名單，每六個月會公布在以下網站：www.gam.com，該名單亦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若投資人不確定其所持股份級別之申報基金身分，亦可透過電話+353 (0) 1 609 3927或電子郵件GAM-info@apexgroup.com聯絡本公司位於都柏林之客戶服務團隊。

有關認證之影響為境外基金法例（詳如下述）並不適用於在認證會計期間出售、轉換及贖回投資人持有之股份。因此，英國居民投資人進行有關出售、轉換或贖回而產生之任何收益，一般須就資本收益而繳付英國稅項（在投資人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

根據規例，「申報基金」須就每個會計期間，向持有相關股份級別之每名英國投資人提供報告，列明該股份級別於該會計期間之收入中，該投資人依其持股應占之金額（不論該收入是否已實際分派）。報告所列之收入視為該股份級別向該投資人作出之額外分派。因此，持有該股份級別之英國居民投資人，視其個別英國稅務情況，可能須就該申報收入繳納英國稅款，視同該申報收入已就其所持股份作出分派，而不論該收入是否實際分派。就收益股份II而言，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可能以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或本金進行分派，支付予投資人之股息及／或分派款項可能超過申報收入。本公司將依申報基金制度，就各報告期間向持有申報基金權益之英國投資人提供報告，並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在網站www.gam.com公布上一個截至6月30日止會計期間之報告。投資人如無法透過網站取得該報告，亦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此外，就收益股份II而言，投資人亦可向基金管理機構查詢所支付款項中，(i)收入與(ii)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或本金所占之比例。

就受限於「申報基金」制度的股份而言，英國居民應注意包括應計收入之出售、銷售（向基金管理機構）或贖回股份所得款項之部份（轉換或贖回成交單據所述之「調整」）一般按英國資本增益課稅，即使這不一定為所有情況的做法（如存在非申報基金的獨立規則）。上述規則複雜，建議投資人諮詢其稅務顧問。

雖然董事將致力確保能獲取申報基金之認證及其持續，但未能保證必會獲得有關認證，或縱使獲得，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級別將能在日後維持有關認證。

倘本公司之股份級別未獲「申報基金」之認證，或未有於整段所需期間內獲得認證，在出售、轉換及贖回股份時而變現收益之英國居民，將被視為已實現「境外收入收益」。此境外收入收益將相等於資本收益，且視為收入而課稅（及就企業投資人而言，計算時將不會受惠於指數化抵免）。有關處理方法之確實結果視乎每位有關股東各自之具體稅務狀況。

將一項基金下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股份，將一般被視應課稅出售及隨後購入股份。然而，根據

1992年應課稅收益法第103F條，此條文一般不適用於投資人在同一基金內將收入及累積股份互換。另外，根據規例第36A及37條，倘投資人在基金不同股份級別進行互換，則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可能產生境外收入收益（倘原股份級別並未於一切相關時間認證為「申報基金」而新股份級別已獲HMRC認證為「申報基金」）。

（就直接稅務目的而言）既非定居於英國亦非視為定居於英國（和針對收到此種資本收益之納稅年度選擇匯款計稅）的個人股東，依具體情況而定，可能僅在此種收益匯付至英國的情況下，須就此種收益繳付英國資本收益稅。

此等規則複雜，建議投資人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為英國居民之個人股東出於稅務目的應垂注英國2007年所得稅法第714至751節（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之條文，其中載有條文防止個人進行轉讓收入予海外人士（包括公司）並令該等人士須每年就公司之未分派收入及溢利而付稅之交易，從而避繳英國所得稅。由於各基金擬分派其幾乎所有收入，故預期此法例不會對英國居民個人股東有任何重大影響。此法例並未涉及資本收益之稅項。

就稅務而言為英國居民之個人股東應垂注英國1992年應課稅收益法第13條（「第13條」）之條文。根據第13條，若股東在任何收益累算歸於本公司時就英國稅務而言為「參與者」（該詞含股東）且同時本公司自身由足夠少數之人士嚴密控制，則第13條之條文可導致任何此種股東就英國稅務而言按累算歸於本公司之收益的一部分已累算歸於該股東進行處理。但若該收益歸於該人士及任何關連人士的比例合計不超過該收益的四分之一，則股東不會招致第13條下的責任。

2009年公司稅法制定了英國有關大部份公司債務之稅務規例（「貸款關係體制」）。貸款關係體制可就徵收英國企業稅適用於持有境外基金（按2009年公司稅法有關條文之涵義）重大權益之人士。股份很可能構成於境外基金之重大權益。倘於一個會計期間，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重大權益，有關基金未能符合「非合資格投資測試」，則就貸款關係體制而言，該投資人所持有之重大權益會就該會計期間視其猶如債權人關係之權利。

若基金之「合資格投資」市值於任何時候超越基金全部投資市值之60%，該基金即未能符合「非合資格投資測試」。合資格投資包括收息現金、證券或債務工具或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及於單位信託、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境外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於有關會計期間本身並不符合「非合資格投資測試」。倘有關基金未能符合「非合資格投資測試」，則就企業稅而言，股份視為包括於貸款關係體制內，因此，於未能符合該測試之各個企業投資人會計期間，基金股份之所有回報（包括收益、溢利及虧絀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可按公平值會計法作為收益之收入或支出而徵稅或寬免（視乎企業投資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因此，視乎其本身情況，企業投資人可能因其持有股份之未實現增值而須繳納企業稅（以及同樣地，可能因持有股份之未實現減值而獲得企業稅寬免）。此等條文較爲複雜，投資人務請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

若本公司就英國稅務而言由為英國居民之人士（不論公司、個人或其他）控制，或由兩名人士控制，其中一人就英國稅務而言為英國居民且擁有此兩人藉以共同控制本公司之權益、權利及權力的至少百分之四十，另一人擁有此種權益、權利及權力至少百分之四十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則該基金就英國2010年稅法（國際稅收及其他條文）第9A編而言將被視為「受控外國公司」或「CFC」。若英國居民公司獨自或連同就英國稅務而言其關連或關聯人士擁有受控外國公司「應課稅利潤」中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權益，則英國居民公司可能須就按其在該等「應課稅利潤」中之成比例權益計算的金額繳付英國稅費。CFC之「應課稅利潤」透過執行「關口」測試進行計算，CFC利潤中僅通過一個或多個法定「關口」的部分構成其「應課稅利潤」，有某些特定豁免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含其資

本收益。但是，身為英國居民公司之股東因此應意識到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按該基金未分配利潤計算得出之金額繳付英國稅費。

就直接稅務目的而言，居於英國以外地區且不被視為定居於英國的個人英國居民股東而言，上述部份稅務徵費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以匯款進行。上述規則複雜，建議投資人諮詢其稅務顧問。

印花稅

下文說明為一般印花稅及印花保留稅狀況的指引，並與特別規則適用的人士（如市場莊家、經紀、交易商、中介機構及與保管安排或結算服務相關的人士）無關。

概不須要就發行股份支付英國印花稅及印花保留稅。英國印花稅（按0.5%的稅率徵收，如有須要，取整至轉讓代價價值最接近的5英鎊金額）會於英國簽署股份轉讓文書（在若干情況下）於英國購買股份時支付。如股份並非於英國存置的任何基金登記冊內登記，轉讓股份的協議將無須支付英國印花保留稅。

德國股東之稅賦

一般而言，基金須符合GInvTA第1(2)條之投資基金資格，但毋須符合GInvTA第26條之特殊投資基金資格。因此，德國股東應就其自基金取得之下列收入（即所謂之「投資收入」）納稅：

(a) 來自基金的配息，包括股利及認繳資本之退還，即所謂的「定額稅額」，及

(b) 處分（例如：贖回或出售）基金股份之資本利得。

定額稅額係於每一曆年度的第一個營業日分配給德國股東，作為其前一曆年度之視同應稅收入。定額稅額之計算方式如下：於日曆年年初之每股贖回價格（或證券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乘以德國聯邦財政部所公布之「基本利率(Basiszins)」的70%（就於2022年1月3日進行分配之2021日曆年度之定額稅額而言：-0.45%p.a.，亦即2021年無應繳定額稅額）。定額稅額應扣除相關日曆年度之實際配息金額。定額稅額之上限係參考(i)相關日曆年度股份贖回價格（或證券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之實際增長金額，加上(ii)實際年度配息金額之總和予以訂定。

投資收入通常受到下列規定所規限：

(i) 倘若德國股東將股份作為私人資產而持有者（下稱「私人投資人」），則須按25%之統一稅率繳納德國所得稅（加上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如適用）；

(ii) 倘若德國股東將股份作為商業資產而持有者（下稱「商業投資人」），則須按個人累進所得稅率（最高為45%）繳納德國所得稅（加上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如適用），以及按相應之當地營業稅稅率繳納德國營業稅；及

(iii) 倘若德國股東符合企業納稅主體資格者（下稱「企業投資人」），則須按15%之稅率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加上團結附加稅），以及按相應之當地營業稅稅率繳納德國營業稅。

然而，對於有意在德國稅務目的下取得股票基金資格的相關基金而言，該等基金之德國股東應適用下列免稅規定：

(i) 私人投資人在德國所得稅方面可就任何投資收入享有30%的免稅優惠；

(ii) 商業投資人在德國所得稅方面可就任何投資收入享有60%的免稅優惠，在德國營業稅方面則可就任何投資收入享有30%的免稅優惠；及

(iii) 企業投資人在德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可就任何投資收入享有80%的免稅優惠，在德國營業稅方面則可就任何投資收入享有40%的免稅優惠。

上述(ii)及(iii)項下之商業投資人及企業投資人所得享有之部分免稅優惠規定不適用於：(i) 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倘股份屬於其資本投資(Kapitalanlagen)者；(ii) 信用及金融服務機構，倘股份屬於其營業資產(Handelsbestand)者；以及(iii) 信用及金融服務機構對其之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金融公司，倘股份於取得之時屬於短期資產(Umlaufvermögen)者。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均應適用私人投資人之部分免稅優惠（30%）規定。

對於有意在德國稅務目的下取得混合基金資格的相關基金而言，該等基金之德國股東在德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方面則有上述免稅優惠折半之適用。

上述資訊並不詳盡，對於個別情況下必須考慮之具體事項未為任何評論，亦未針對基金個別股東之稅賦提供任何特定說明。有鑑於德國稅法尤其是GInvTA之複雜性，謹強烈建議基金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FATCA

美國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文（「**FATCA**」）為美國立法制定的廣泛資料匯報制度，旨在確保在美國境外有財政資產的特定美國人士繳納正確金額的美國稅款。FATCA一般將就向外國金融機構（「**FFI**」）支付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產生利息或股息的資產之出售或處置所得款項施加3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國金融機構直接與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訂立合約（「**FFI協議**」）或FFI位於政府間協議的國家（見下文）。FFI協議將對外國金融機構施加責任，包括直接向國稅局揭露有關美國投資人的若干資料，以及若投資人不遵守規定時，須徵收預扣稅。就此而言，本公司就FATCA而言屬外國金融機構。

鑑於FATCA的既定政策目的為獲致匯報（而非僅為收取預扣稅），以及在若干司法權區的外國金融機構遵從FATCA會有困難，美國已制定實施FATCA 的政府間方法。在這方面，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並已於2013年財政議案包括有關實施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其亦允許愛爾蘭稅務局就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產生的登記及匯報要求制定規例。就此而言，稅務局（連同財政部）已頒佈2014年規例－S.I.第292號（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愛爾蘭稅務局於2014年10月1日頒佈支援指引附註，最新版本頒布於2016年5月。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擬藉簡化遵例程序及盡量減少預扣稅風險而減少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遵守FATCA的負擔。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有關美國投資人的資料，將由各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除非有關外國金融機構獲豁免遵守FATCA）按年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而愛爾蘭稅務局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國稅局（於下年度9月30日），而毋須外國金融機構與國稅局訂立FFI協議。儘管如此，FFI一般將獲要求向國稅局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一般稱為「GIIN」）。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一般應毋須就繳納30%的預扣稅倘若本公司因FATCA而就其

投資引致美國預扣稅，而其產生乃由於投資人未有提供所需資料或未有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董事可就投資人於本公司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稅將在經濟上由有關投資人承擔。

共同申報準則

2014 年 7 月 14 日，OECD 發佈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準則**」)，其中包含共同申報準則(「**CRS**」)。

此機制已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架構及愛爾蘭稅法於愛爾蘭實施。此外，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採用了關於稅務資訊強制自動交換之歐盟委員會2014/107/EU 指令(修訂2011/16/EU 指令)(下稱「DAC2」)，此亦透過相關愛爾蘭稅法於愛爾蘭實施。

CRS 與 DAC2 的主要目標是為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歐盟成員國之相關稅務當局之間的特定金融帳戶資訊年度自動交換作安排。

CRS 與 DAC2 廣泛仿效為實施 FATCA 而使用之跨政府模式，因此，此等報告機制之間有大量相似之處。然而，FATCA 基本上僅要求向 IRS 報告關於特定美國人士之特定資訊，而 CRS 與 DAC2 因有多個司法管轄區參與此體制，其範圍較為廣泛。

一般而言，CRS 與 DAC2 將要求愛爾蘭金融機構辨識具有其他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歐盟成員國居住者身分之帳戶持有人（以及在特定情況下，該等帳戶持有人之控制權人）並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關於該等帳戶持有人之特定資訊（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已識別之控制權人之特定資訊）(愛爾蘭稅務局將轉而向帳戶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稅務當局提供此等資訊)。在此方面，請注意，就 CRS 與 DAC2 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愛爾蘭金融機構。

關於本公司所適用之 CRS 與 DAC2 規定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下文「CRS／DAC2 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就其自身情況對 CRS／DAC2 規定之適用情形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CRS／DAC2 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本公司茲確認，其擬採取可能必需之措施，以履行(i)愛爾蘭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架構及愛爾蘭稅法實施之準則，特別是其中之 CRS，以及(ii)愛爾蘭透過相關愛爾蘭稅法實施之 DAC2 等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義務，以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或被視作符合（視情況而定）CRS 與 DAC2。

就此而言，根據稅務法第891F條和第891G條及依據該二條規定所制定之辦法，本公司有義務蒐集關於每位股東之稅務安排的特定資訊（以及亦蒐集關於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權人的資訊）。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有法律義務與愛爾蘭稅務局分享此種資訊及關於某一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的其他財務資訊（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亦分享關於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權人的資訊）。若帳戶經識別為應申報帳戶，則愛爾蘭稅務局轉而將和該應申報帳戶相關應申報人士的居住國交流此種資訊。

尤其，與股東有關（以及如適用，與相關控制權人有關）而可能申報之資訊，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帳戶號碼、年底時帳戶餘額或價值（或，若帳戶已於年中關閉，則帳戶關閉日期

時之餘額或價值）、該曆年中與該帳戶有關所為之任何給付（包括贖回及股息／利息給付）、稅籍及稅務識別號。

股東（及相關控制權人）可在愛爾蘭稅務局的網站上獲取更多關於本公司稅務申報義務的資訊（網址為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若僅了解CRS資訊，可瀏覽以下連結：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除非上文中另有定義，上文所有術語應具有與其在該準則或DAC2（視情況而定）相同的含義。

強制揭露規定

歐盟委員會2018/822指令（修訂2011/16/EU指令），一般稱為「DAC6」，已自2018年6月25日開始生效。愛爾蘭亦已修訂相關愛爾蘭稅法以配合該指令之施行。

DAC6針對被指為「中介機構」之人士創設了須就具有特殊特性之特定跨境安排有關資訊向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申報之義務，這些特性稱為「特徵」（hallmarks）（大部分著重在激進稅務規劃安排）。特定情形下，申報義務可能由中介機構移轉至應申報跨境安排之相關納稅人。

本公開說明書中擬定之交易可能符合DAC6之範圍，因而可能具備應申報跨境安排之資格。如為此種情形，則符合「中介機構」定義之任何人（此可能包括受託行政管理人、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投資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本公司法律及稅務顧問等），或在特定情形下，應申報跨境安排之相關納稅人（此可能包括股東），可能必須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交易之相關資訊。請注意，此可能導致特定股東資訊會通報至有關稅務機關。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就其自身情況對DAC6規定之適用情形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與其他國家特定稅務規定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就在例如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等國家的基金提供相關稅務資訊。請注意，可能不會提供在某些國家中基金所有股份級別的相關稅務資訊。除非經請求，否則不會提供法國的稅務資訊。雖然本公司提供該等稅務申報並無法律責任，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資訊會按報告時所知的資訊及規定計算。本公司不保證該等資訊不會因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稅務當局所發布之新規定或解釋而須予改變。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而向有關財務機關提供文件，以（例如）核實已公佈稅務資訊之準確性。由於計算此等數字之基準可能有不同之詮釋，現不能保證有關財務機關將在各主要方面，接納本公司之計算方法。倘其後有關財務機關不同意本公司之計算方法，則一般而言，隨後作出之修正只會於當期財政年度始會生效。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事宜

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福利計劃投資人作出之認購或向福利計劃投資人作出之轉讓（並要求由福利計劃投資人作出贖回）。就此目的而言，「福利計劃投資人」指任何(i)屬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第 3(3)條涵義內之「僱員福利計劃」，該級別計劃須遵守標題 I 或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之條文，(ii)個人退休帳戶、Keogh 計劃或 1986 年美國內地稅法（經修訂）第 4975(e)(1)條所述之其他計劃，(iii)由於在上文(i)或(ii)所述計劃內持有實體 25%或以上之任何級別股本權益，故其相關資

產包括「計劃資產」之實體，或(iv)其他實體（例如保險公司之獨立或一般帳戶或團體或共同信託），而由於在上文(i)或(ii)所述之計劃作投資，故其相關資產包括「計劃資產」。倘福利計劃投資人所持有之任何級別股份超過該基金股份級別中已發行股份之 25%（依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之定義，並排除任何對本公司資產擁有決定或控制權限或對本公司或若干關係企業提供投資建議並收取費用之人士（福利計劃投資人除外）所持有之股份），則相關基金之資產將被視為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項下之「計劃資產」，繼而會對該基金及其股東有不利影響。

附錄V
有效組合管理之技術及工具

基金得基於有效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發行前交易及遠期承諾證券、附買回／附賣回及借券協議以及參與憑證等技術及工具，倘若該等技術與工具之目標為：

(i) 避險（即減低風險）；及／或

(ii) 提升表現(即降低成本、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等，而其風險程度與有關基金之風險狀況及 2011 年條例規定的分散風險規則一致）；

惟，該等技術與工具之使用不得使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亦不得增加相較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一般風險政策而言之重大額外風險，且相關風險須能被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利用在認可市場及店頭市場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也可僅為有效組合管理之目的利用前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圖規避或減少其投資之整體風險，及／或管理利率或貨幣風險。基金利用此等策略之能力，受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所限，而此等策略只可根據基金之投資目標而利用。

有關中央銀行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引言 - 投資限制」第 6.1 至 6.4 節。

基金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收取的擔保品必須符合下文「附買回／附賣回及借股協議」載列的有關擔保品的規定，不論係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將令基金承受「引言 - 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及借券協議

就本節而言，「相關機構」係指本公開說明書「引言 – 投資限制」第2.7節所列之信用機構。

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明定，則基金得訂定證券融資交易（包括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或證券借貸協議），惟，該等交易僅得基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訂定，且須符合央行 UCITS 條例及證券融資交易條例所訂定之條件與限制。

附買回協議係指一方出售證券予另一方，並承諾於未來某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買回該證券之協議。當基金訂立附買回協議時，將因從事此一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該等成本則須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

附賣回協議係指一方向另一方購買證券，並承諾於未來某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將相關證券賣回予另一方之協議。當基金訂立附賣回協議時，將因從事此一交易自相關交易對手收取融資費用。

證券借貸安排係指一方將證券移轉予另一方，並由另一方承諾於未來某指定日期，或於移轉證券之一方要求時，返還相等證券之安排。證券借貸安排旨在於可接受之低風險水準下，為相關基金創造

額外收益。依據此類協議，借券人於借貸期間內須就借用證券向出借方（即基金）支付一筆費用，並提供擔保品作為相關證券借貸交易之擔保。

本公司得委派證券出借代理人，透過證券借貸計畫，將基金投資組合中之證券出借予希望借入證券以完成交易或作其他用途之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收取擔保品作為交換。此外，本公司亦可委派第三方，負責執行基金所訂立之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該等證券出借代理人及負責執行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之第三方得為保管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以及該等機構之任何關係企業。投資人應留意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標題為「利益衝突」之風險說明、「關於保管機構之利益衝突」，以及「附錄 III－一般資訊」中標題為「利益衝突」之風險說明，以進一步瞭解關於委派保管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以及該等機構之任何關係企業為本公司提供證券借貸服務或附買回及附賣回安排所涉及之風險。

1. 除證券融資交易條例之規定外，本公司亦將依據央行UCITS條例，遵守中央銀行所訂定之下列條款與條件：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附條件買賣協議」）及借券協議，僅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辦理。

2. 根據附條件買賣協議或借券安排所取得之擔保品應隨時符合以下標準：

 (i) 流動性：所取得之擔保品如非現金，則必須有高度流動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具定價透明度的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使之可以按接近其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取得之擔保品亦應符合2011年條例第74條的規定。

 (ii) 估值：所取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進行估值，而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不應接受作為擔保品，除非已設定適當的審慎扣減，則不在此限；就此而言，鑒於擔保品所必需的流動性，本公司針對非現金擔保品使用的估值方法將是按市值估價，倘擔保品價值跌至低於保障要求，則將使用每日變動保證金方法。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所取得之擔保品須具備高品質； 基金管理機構應確保：

 (a)若發行人得到經ESMA登記並受之監督的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則基金管理機構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該評級；和(b)若發行人被(i)中提及之信用評級機構降級到最高的兩個短期信用評級以下，則基金管理機構應立即重新對發行人進行信用評估；

 (iv) 相關性：所取得之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並無高相關性；

 (v) 分散（資產集中度）：擔保品應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充分分散，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20%。如基金對不同交易對手有曝險，於計算對單一發行人之20%曝險上限時，應將不同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擔保品合併計算。但基金得以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部擔保品，而不受上述分散要求之限制（該等發行人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第2.12項）；惟基金須收取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30%；

(vi) 可即時動用：所取得之擔保品應可由基金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知會交易對手或經其批准。

3. 以所有權移轉方式取得之擔保品，應由保管機構持有。對於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該擔保品得由受審慎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4.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抵押或用作再投資。

5. 現金擔保品

現金不得投資於下列者外之項目：

(i) 於相關機構之存款；

(ii) 優質政府債券；

(iii) 附賣回協議，惟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用機構進行，且UCITS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的現金金額；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就貨幣市場基金所發布之2017/1131歐盟條例第2(14)條規定。

根據央行UCITS條例，現金擔保品應按非現金擔保品適用的分散規定作分散投資。已投資的現金擔保品不得存放於交易對手或關連實體作為存款。

6. 如基金獲取的擔保品最少達其資產30%，則應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根據正常及特殊流動性情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使UCITS可評估擔保品附有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應最少規定以下各項：

(a) 設計壓力測試情況分析，包括校準、認證及敏感性分析；

(b) 有關影響評估的實證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反向測試；

(c) 報告頻率及限額／虧損容忍度限值；及

(d) 減少損失的緩解行動，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護。

7. 各基金須就作為擔保品而獲取的每級別資產設有明確的扣減政策。在設定該政策時，基金應計及資產的特性，例如信譽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按上段所述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此政策應以文件記錄，並應就對某資產應用特定扣減或不作任何扣減的決定提出理據。

8. 在不影響上文與非現金擔保品及現金擔保品有關的段落的前提下，基金可獲准訂立購回交易，據此透過將擔保品進行再投資而產生額外的槓桿。在此情況下，在根據中央銀行規定計算全球風險時購回交易必須予以考慮在內。任何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必須加入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的全球風險，而此等風險的總額不得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100%。如擔保品再投資於所提供的回報超過無風險回報的金融資產，在計算全球風險時UCITS必須包括：

(i) 如持有現金擔保品，所收取的金額；

(ii) 如持有非現金擔保品，有關工具的市值。

9. 基金管理機構應對附條件買賣協議或借券安排的任何交易對手進行合適的內部信用評估，考慮事項應包括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施加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交易對手國籍、交易對手之法律地位、行業部門風險及集中風險等。若交易對手(*a*)得到經ESMA登記並受之監督的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則基金管理機構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該評級；和(b)若交易對手被(a)項中提及之信用評級機構降級到A-2或以下，則基金管理機構應立即重新對該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

10. 基金必須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借券協議，以及有權要求返還任何或所有借出之證券。

11. 訂立附賣回協議的基金，必須確保其能夠隨時按以市價計值基準或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的現金金額或終止附賣回協議。如可隨時按以市價計值基準收回現金，附賣回協議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應用於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12. 訂立附買回協議的基金，必須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附買回協議項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附買回協議。

13. 附條件買賣協議或借券協議不構成2011年條例第103及111條分別所指之借入或借出。

與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附條件買賣協議及借券協議有關的成本

所有來自基金所訂立的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借券安排而產生之收益，將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的營運費用後，返還予相關基金。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止，本公司已依據證券借貸管理協議，代表相關基金委派State Street International GmbH（係本公司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關係企業）擔任證券出借代理人。依該協議之規定，其有權自證券借貸產生之收益中收取提供此項服務之費用。

該費用代表各相關基金從事證券借貸活動之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營運成本／費用）。所有證券借貸活動之收益，於扣除證券出借代理人之費用後，均將返還予相關基金。倘若產生證券借貸收益，則證券出借代理人將收取該收益之20%作為其費用，而各相關基金將取得該借貸安排所產生總收益之80%。證券借貸代理人將以其費用支付與該活動相關且因該活動產生之任何第三方營運及行政成本。基金因證券借貸交易獲得之收益，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揭露。

在基金訂立或實施任何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之前，有關該等安排之執行者（如有）以及應支付予任何該等執行者而得自交付予基金之收益中所扣除之成本／費用細節，將於相關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此外，基金因訂立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所取得之收益，亦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揭露。

所有應付予證券出借代理人或負責執行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之第三方並自代表基金所訂立之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所產生收益中扣除之成本及費用，將每年進行檢視。

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附條件買賣協議及借券協議之影響

如基金訂立附買回協議並根據該協議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者，基金將因從事該交易而產生融資費用，該等費用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倘基金將該交易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彌補該費用，該現金所得款項須投資於無風險資產，且相關基金不會因而承擔額外的市場風險。

訂立附賣回安排不會導致基金產生總曝險，該安排亦不會導致基金因而承擔額外的市場風險。

倘若基金根據借券協議收取現金擔保，並將之用於投資無風險資產，則基金將不會承擔額外的市場風險。

使用上述技術可能令基金承受「引言 - 風險因素 – 證券融資交易之相關風險」一節所揭露之風險。

可用於附條件買賣協議和借券協議之資產類型

除非有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規定，否則可用於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之資產類型將為符合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資產類型。

參與憑證

各基金可利用參與憑證以作有效組合管理，但該等參與憑證須為可轉讓證券。因此，該等參與憑證須受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可轉讓證券之投資限制所限，尤其是不得將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資產投資於非上市可轉讓證券之投資限制。參與憑證為經紀公司或向買方提供(i)於個別股本或籃子或股票指數之短期投資或 (ii)於該等資產級別相對表現並附有期內保本利益之投資之其他交易對手所發行之中期票據。參與憑證一般在店頭市場買賣。然而，在參與憑證中，投資人之本金投資，在期內獲擔保，而倘為沽空或配對交易，投資人可承受無限潛在虧損風險。此外，參與憑證可不附保本結構，而在此情況下，投資人之虧損風險僅限於參與憑證之購買價。

一般而言， 參與憑證之期滿期為十至十五年，面值為1,000歐元（「面值」），並附帶當時以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息票（一般為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減與發行人協定之息差）。參與憑證可每日由買方兌換為相等於參與憑證所涵蓋投資部位之經濟價值之現金（往後簡稱「平價」）。參與憑證可於任何時間於向買方發出通知後，由發行人以(i)平價或(ii) 參與憑證面值現值之較高者催繳。於到期時，此等憑證將以平價或面值之較高者贖回。在任何情況下，買方不會於到期時收取低於面值之款項（倘參與憑證附有保本結構）。倘於參與憑證到期前，票據之平價低於參與憑證面值之現值：

(i) 所涉及之投資部位將被平倉；

(ii) 參與憑證之息票率將重訂為0%；及

(iii) 買方於到期時將獲得面值（但參與憑證必須附有保本結構）。

投資人應考慮下列因素：

(i) 交易對手風險。投資人承擔之主要風險涉及發行人。因此，預期有關發行人將擁有標準普爾評為A級或以上之信用評級或穆迪評為A2或以上之評級；

(ii) 倘策略表現欠佳（如上文所述），提前平倉之風險；

(iii) 多項因素將影響期內參與憑證之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之價值變動；利率水平之變動以及股份貸款之成本及可動用性。

分包銷協議

本公司可不時與投資銀行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該投資銀行可包銷股份發行，以及若第三方投資人對股份發行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有義務按適用之發售價或該價格之折扣價，買入認購不足之股份。倘股份發行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從相關投資銀行收取分包銷費。訂立該分包銷協議之目的是購入本公司獲准投資之證券及╱或為本公司產生額外收入。然而，於任何時候根據該分包銷協議購入任何相關證券將不會違反本公司之投資限制政策，詳情見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本公司在分包銷協議的條款項下之任何義務，於一切時候均會利用流動資產作為保障。

附錄VI

認可市場

下列為各項基金內之資產可不時進行投資並且按中央銀行規定而列出之受監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名單。中央銀行並無頒佈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名單。除非上市證券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許可投資外，於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將限於在下列市場買賣者：

(i) 所有位於下列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歐洲聯盟之任何成員國（馬爾他除外）；
- EEA 之任何成員國（列支敦士登除外）；
- 以下任何國家：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香港
紐西蘭
瑞士
英國
美國

(ii) 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艾諾賽利斯、哥多華、門多薩、羅沙里奧及拉布拉他之證券交易所；
巴林	麥納瑪之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及吉大港之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之證券交易所；
波札那	塞羅維之證券交易所；
巴西	聖保羅、巴西利亞、Bahia-Sergipe Alagoas、Extremo Sul Porto Alegre、Parana Curitiba、Regional Fortaleza、聖多斯、minas-Espirito Santo Bralilia 、Pernambuco e Bahia Recife 及里約熱內盧之證券交易所；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牙哥及瓦爾帕萊索之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上海、福建、海南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波哥大、麥德林及 Occidente 之證券交易所；
克羅埃西亞	薩格勒布之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及亞歷山大之證券交易所；
迦納	阿克拉之證券交易所；
冰島	雷克雅維克之證券交易所；
印度	孟買，馬德拉斯，德里，Ahmedabab，邦加羅爾，交趾，Gauhati，Magadh，Pune，海得拉巴，Ludhiana，Uttar Pradesh、加爾各答之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度尼西亞	雅加達及泗水之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台拉維夫之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之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及 Central Asian 證券交易所；
肯亞	奈洛比之證券交易所；
韓國	首爾之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之證券交易所；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吉隆坡之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城之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之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溫得和克之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拉各斯、卡杜納及哈科特港之證券交易所；
阿曼	馬斯喀特之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喀拉蚩、伊斯蘭堡及拉合爾之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瑪之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卡達	多哈之證券交易所；
沙烏地阿拉伯	利雅德之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尼斯堡之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可倫坡之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北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曼谷之證券交易所；
千里達及托巴哥	西班牙港之證券交易所；
突尼西亞	突尼斯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之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之證券交易所、杜拜金融市場及杜拜國際金融交易所；
烏拉圭	孟特維得亞之證券交易所；
越南	河內及胡志明市之證券交易所；
尚比亞	尚比亞證券交易所；

(iii) 以下任何項目：

於莫斯科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統籌之市場；

由受審慎監理署監管的銀行及其他機構管理並受金融穩定性及市場信心資料集(Financial Stability and Market Confidenece Sourcebook)所載專業間操守規定所規限的市場及 (ii) 受倫敦市場參與者（包括英倫銀行）所擬訂「非投資產品守則」(Non-Investment Products Code）所載指引規限的非投資產品市場；

AIM – 位於英國之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運作；

由日本證券經紀協會監管之日本店頭市場；

美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NASDAQ）；

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由一級市場交易商管理之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監管之美國店頭市場（亦可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由 US Comptroller of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之銀行機構）監管，由一級及二級市場交易商管理之美國店頭市場）；

法國之 Markets for 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可轉讓債務證券店頭市場）；

NASDAQ OMX Europe；及

加拿大政府債券店頭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監管。

位於下列地區且獲准許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掛牌上市或買賣的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

- 歐洲聯盟之任何成員國（馬爾他除外）；
- EEA 之任何成員國（列支敦士登除外）；

美國，在下列交易所：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NYSE Liffe US
- ICE Futures US
- 紐約商品交易所

中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

香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日本，在下列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東京商品交易所
- 東京金融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在紐西蘭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

新加坡，在下列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澳洲，在雪梨期貨交易所；

巴西，在 BM&F Bolsade Mercadorias and Futures Exchange；

加拿大，在蒙特利爾交易所、ICE Futures Canada、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智利，在 Bolsa Comercio；

埃及，在埃及交易所；

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墨西哥，在墨西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

南非，在南非期貨交易所；

南韓，在韓國交易所；

俄羅斯，在莫斯科交易所；

台灣，在台灣期貨交易所；

泰國，在泰國期貨交易所；

土耳其，在土耳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

英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此外，任何下列電子交易所：

EUREX
KOSDAQ
SESDAQ
TAISDAQ／櫃檯買賣中心
RASDAQ

僅就釐訂基金資產之價值而言，「認可市場」將被視作包括（就基金所使用之任何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而言）任何有關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正常買賣之有系統交易所或市場。

附錄VII

國家特定資料

奧地利

依歐盟2019/1160指令第92條規定，於奧地利提供之基金事務服務：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地址：Am Belvedere 1, 1100 Vienna, Austria，電郵：foreignfunds0540@erstebank.at。

奧地利股東贖回或轉換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分派）之申請，可向奧地利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提交。

向奧地利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可向奧地利之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索取。

發行及贖回價，可在維也納任何一個銀行工作日，從奧地利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獲取。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股份發行或贖回日在互聯網站 www.fundinfo.com或www.gam.com公佈。

義大利

義大利股東贖回或轉換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分派）之申請，可向義大利往來銀行提交。基金之義大利往來銀行列於公開說明書之義大利認購表及分銷商清單中，可在www.gam.com取得。

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股份發行或贖回日在網站 www.fundinfo.com公佈。

列支敦斯登

付款代理人及資料

LGT Bank AG，地址位於Herrengasse 12, FL-9490 Vaduz（「付款代理人」），依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協議，獲任命為本公司於列支敦斯登之付款代理人。

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料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副本，可於列支敦斯登之付款代理人免費索閱。

股份的發行及贖回價將各自於每個估值日在www.gam.com公佈。

於列支敦斯登分派的股份的表現地點及司法權區法院位於瓦杜茲。

盧森堡

付款代理人及資料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地址位於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付款代理人」），依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協議，獲任命為本公司於盧森堡之付款代理人。

因此，投資人可按照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從付款代理人處請求認購、轉換和贖回本公司股份及獲支付分派。

下列本公司文件可從付款代理人之代辦處免費獲取：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任何修訂；
(b) 本公司最近發佈之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資料；
(c) 本公司最近發佈之主要投資人資料文件；及
(d) 最近公佈的有關本公司之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瑞典

付款代理人及資料

MFEX Mutual Funds Exchange AB，地址位於Grev Turegatan 19, SE-114 38 Stockholm, Sweden（「付款代理人」），依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協議，獲任命為本公司於瑞典之付款代理人。

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料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副本，可於瑞典之付款代理人免費索閱。贖回申請可向付款代理人作出以轉交基金管理機構，贖回所得款項（如有）可透過在瑞典的付款代理人向瑞典股東支付。

英國

融資代理人及資料

GAM Sterling Management Ltd.（「融資代理人」），依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協議，獲任命為本公司於英國之融資代理人，並同意於其位於8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GB, United Kingdom之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融資。

向英國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可從英國之融資代理人索取。

公開說明書及主要投資人資料文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補充資料以及最近期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副本，可於英國之融資代理人免費索閱。

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價可於英國之融資代理人索閱。贖回所得款項（如有）及其他付款可應英國股東的書面要求透過英國之融資代理人向其支付。

在英國之股東可向英國之融資代理人遞交有關本公司的申訴，以轉交基金管理機構。

投資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已針對本公司於德國、丹麥及瑞士之募股編製不同的國家補充公開說明書，也可能針對股份經登記供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編製此種補充公開說明書。請聯繫基金管理機構獲取相關進一步資訊。

附錄VIII

擔保品管理

如適用，基金將向其交易對手提供現金及／或不同到期年期的政府擔保證券作為擔保品。如有需要，基金將接納其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擔保品，以減輕使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附條件買賣協議及借券協議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收取的任何擔保品應包括現金擔保品及／或不同到期年期的政府擔保證券，有關擔保品須符合 EMIR（適用時）和中央銀行的規定。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由投資管理機構再行投資。倘若基金收取的現金擔保品依照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再投資，則基金將面臨現金擔保品所投資之有關證券之發行人破產或違約的風險。

若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係透過所有權移轉之擔保品安排，或若本公司代表基金依證券擔保品安排授予再使用之權利嗣後由交易對手行使，則本公司代表基金對於返還同等資產之請求權將僅為未受擔保之契約請求權。萬一交易對手失去償債能力，相關基金將等同無擔保債權人，可能無法收回同等資產或取回資產價值全額。投資人應假定任何交易對手破產將會導致相關基金受有損失，且損失情形可能重大。此外，資產如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則可能構成複雜的交易鏈，本公司或其代表對於該交易鏈將不具有能見度或控制權。

所需的擔保品程度視乎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而有所不同，倘若擔保品之交換涉及有關非中央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初始或變動保證金，則擔保品等級將依 EMIR 之規定而定。適用於擔保品的估值折扣政策與對手磋商後決定，並視乎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及考慮其信用級別及價格波幅以及為評估該級別資產所附帶之流動性風險而進行之壓力測試）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磋商擔保品協議至合適的市場標準，倘若此種協議涉及非集中結算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則投資管理機構將盡力確保此種擔保品協議滿足 EMIR 要求。

基金得以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部擔保品。在此情況下，基金應收取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30%。基金得接受由特定國家、地方當局或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作為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之擔保品；該等國家、地方當局及國際公共組織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第 2.12 項。

附錄IX

受託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註冊地址位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作為其全球次保管機構。

自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起，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作為全球次保管機構，已在道富銀行全球保管網絡範圍內委任當地次保管機構（如下所示）：

公司可應要求提供保管機構所委任之任何次保管機構的最新列表。

市場	次保管機構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奧地利	Deutsche Bank AG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在布魯塞爾分公司的支持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
貝南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UniCredit Bank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保加利亞分公司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吉納法索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Banco Itaú Chile S.A.
中華人民共和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 A 股市場）
	Citibank N.A. （僅適用於滬港通市場）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僅適用於滬港通市場）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僅適用於滬港通市場）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透過其雅典分公司運作）
捷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Danmark A/S）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透過其哥本哈根分公司）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市場	次保管機構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透過其赫爾辛基分公司）
法國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在巴黎分公司的支持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
喬治亞共和國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State Street Bank GmbH
	Deutsche Bank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香港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印度尼西亞	Deutsche Bank AG
愛爾蘭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英國分公司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日本	Mizuho Bank,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大韓民國	Deutsche Bank A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利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尼日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Norge ASA）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透過其奧斯陸分公司）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巴勒斯坦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巴拿馬	Citibank, N.A.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在里斯本分公司的支持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
波多黎各	Citibank N.A.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羅馬尼亞分公司
俄羅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eutsche Bank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塞內加爾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Citibank N.A.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斯洛伐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史瓦帝尼王國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瑞典	Nordea Bank AB (publ)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中華民國	Deutsche Bank AG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多哥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土耳其	Citibank, A.Ş.
	Deutsche Bank A.Ş.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阿聯酋杜迪拜金融市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阿聯酋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阿聯酋阿布達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英國分公司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作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作為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的受託機構）

GAM Star亞洲股票基金

補充公開說明書 1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6 日之 GAM Star Fund p.l.c.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GAM Star Fund p.l.c.(「本公司」)旗下子基金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獲中央銀行根據1989 年UCITS 條例認可並受 2011 年條例規限。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之重大比例，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主營業所或大部份業務位於亞洲區內（日本除外）的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的掛牌證券而達致資本增值。

本基金之政策是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掛牌股本證券。然而，在遵守 UCITS 條例之前提下，當認為適合用來達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則本基金淨資產中最多 10%可能會短期投資於主營業所或大部份業務位於亞洲區內（日本除外）的公司所發行之非掛牌股本證券，以及其資產中最多 15%用以短期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包括政府及／或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及商業票據），可以屬定息或浮息，且不必屬於標準普爾所界定之投資級別。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證券之比重，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亦得將至多 30%之資產投資於由公司所發行之參與憑證，該等憑證可就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之公司股本證券提供無槓桿操作之暴露（倘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較為困難者）。該等憑證可能在全球各地之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及／或，在本基金遵守 UCITS 條例之前提下，可能並未上市。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本基金可以兩種可行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第一，本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投資於中國 A 股。第二，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以及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有關透過 RQFII 制度及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根據下文投資限制，透過投資於主力投資中國 A 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取得對中國 A 股之曝險。本基金對中國 A 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將相等於或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管理機構對邊境市場國家之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且對任何一個邊境市場國家之投資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0%。

儘管本基金之一般政策乃如上文所述般配置資產，但在符合下文所述《德國投資稅法》(GInvTA)所定投資門檻之前提下，其亦可在適當情況下保留現金及約當現金（例如政府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

具）。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市況而可能須採取防禦性投資策略時，為了應付贖回事項及支付支出，持有存款現金，以待重新進行投資，或基於其他任何特殊市況，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發生，以致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基金績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

不論公開說明書及上述條款中就本基金投資政策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為使本基金得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 2(6)條規定之股票基金資格，本基金將確保其超過 50%之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8)條規定之股權參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項下次標題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投資限制」之說明。

於本基金於臺灣登記銷售之期間，本基金為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之總價值將不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投資策略

投資團隊使用自上而下分析及對市場驅動因素的深入瞭解制定亞洲地區不同國家之間的風險及板塊配置。此等見解連同自下而上基本公司分析構成選股依據。透過使用宏觀經濟分析，他們尋求瞭解該地區內每個市場的動力學。而後，他們對符合該等準則的公司應用自下而上的財務模型與基本分析，以便識別體現最佳投資機會的特定證券。特別是，投資團隊旨在識別每個市場中的增長機遇與障礙並尤為著重於估值驅動因素、變化的轉折點與催化劑。重點主要放在國家層級和股票層級，而估值則作為重要考慮因素。

為監控績效之目的，本基金可能以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下稱「基準指標」）作為衡量本基金績效之標準。

基準指標擷取三個亞洲已開發市場國家（日本除外）中的兩個國家以及九個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大型與中型股之代表。該指數納入 1,187 個成分股，約涵蓋每個國家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之 85%。

本基金被視為參考基準指標採主動式管理，因為其以適當幣別使用基準指標作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但基準指標並非用來界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做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也可能完全投資於非屬基準指標成分股之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然而，在 2011 年條例及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更詳盡描述的內容的規限下，本基金可能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即(i)減輕風險；(ii)減低成本；(iii)為本基金產生與本基金風險概況一致的額外資本或收入）使用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備兌認股權證、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貨幣選擇權及貨幣遠期交易。

如本基金某一股份級別於附錄 I 被指定為避險股份級別，本基金將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就該級別之計價貨幣（而非基本貨幣）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如公開說明書「股份貨幣指定風險」一節所述。

*備兌認股權證：*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券商所發行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備兌認股權證，

以便能以較直接購買證券更為有效益之方式取得對一籃子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暴露，該等投資之所以更有效益可能是因為交易成本較低、流動性較高、稅負較低或可提供某程度的跌幅保障。若預期短期市況將走強，則亦可利用備兌認股權證來強化本基金持有之現有部位。

*指數期貨：*本基金可買進或賣出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指數期貨。指數期貨主要將作為戰略性資產配置，用以管理本基金收到之大量現金流量，以便降低本基金因現金餘額過高而導致績效欠佳之風險。大量現金流入可能造成本基金對於市場的投資比例不足，此等情況下，訂定指數期貨合約而非立即購買相關股票，可視為較具成本效益之權宜之計。此種替代做法乃暫時性措施，直到確定有更適合購買相關股份的時機出現為止。

*指數選擇權：*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賣出及買進任何金融指數之選擇權買權及賣權。由於選擇權買方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或出售一項證券或其他工具，此將導致其報酬狀況出現與購買或出售資產本身時不同的風險，而這有時可能被認為是較為有利。指數選擇權讓投資人透過一個交易決定對多檔證券取得曝險。可能會購入選擇權賣權以保障本基金之價值或本基金之某一部份免受股票市場或任何該指數所代表之主要行業類別預期大幅下跌之影響。可能會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買權以對某一金融指數、主要行業類別取得曝險，或可能出售（只備兌銷售）選擇權買權以為現有之多頭部位增加投資收益（來自所收取之權利金）。指數選擇權之賣出與買進屬高度專門之活動，涉及特別投資風險。

*貨幣選擇權：*可透過使用貨幣選擇權以從外匯市場變動中受惠及針對因之而來之風險進行避險。使用貨幣選擇權可於某一貨幣逆向變動時保障投資人。舉例言之，此類避險可以採用上下限選擇權形式，即以不同履約價格買進美元選擇權買權與賣出韓圜選擇權賣權，而不涉及初始成本。其回報模式可保障投資人在韓圜貶值至低於美元選擇權買權履約價格之情況。如韓圜升值超越選擇權賣權之履約價格時，此一保障之「成本」是失去有關升幅。上下限選擇權乃一種保障性之選擇權策略。

*貨幣遠期：*貨幣遠期可用於：(a) 對本基金資產之指定貨幣相對於本基金基本貨幣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或(b)減低本基金基本貨幣與該本基金級別股份之指定貨幣（倘該指定貨幣與本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間的匯率風險。

雖然本基金有時可能會持有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所述資產類別之空頭部位，但此種空頭部位將僅作避險之用，且以淨額計算時，不會使本基金產生任何額外曝險。

為上述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使本基金暴露於「簡介」標題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

永續風險之整合

永續風險已按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所詳述之方式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程序中。永續風險對本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評估結果，詳見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下稱「ESG」）因素

本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但並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如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中次標題為「永續性排除標準」一節所述，倘若發行人涉及被認為會對環境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之特定活動，則本基金會將該等發行人排除在外，此外，本基金亦積極與被

投資公司議合，並將 ESG 研究整合至投資程序中。

雖然本基金以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所述之方式促進環境特色，但目前並未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此外，對於參考歐盟分類條例所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其目前亦未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金融指數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可使用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金融指數，以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進一步的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金融指數」一節。

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本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不時就任何有關技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下列技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例如避險及提升表現（即減低成本、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等）：

*借券協議：*借券係出借人暫時移轉有價證券予借券人，借券人則同意於事先約定之時間將同等證券返還予出借人。此等協議通常將用於透過財務費用增加及提高本基金之總報酬。本基金之受託管理資產中可用於簽訂借券協議之最高比例為 30%（根據可能向交易對手提交之擔保品價值計算）。預計簽訂借券協議之比例將低於 5%~15%。

*分包銷協議：*本基金可不時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購入本基金獲准投資之證券及／或為本基金產生額外收入。

*參與憑證：*本基金可利用參與憑證，既可透過短倉投資於一籃子股票而提升表現，同時獲取保本之利。

中央銀行有關借券協議之現行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應從本基金使用該等技術而來的收益中扣減營運成本及／或費用之資訊，連同使用參與憑證及分包銷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 V。

總曝險及槓桿

本基金將會利用有限數目之簡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不複雜之有效組合管理。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產生槓桿。只要使用槓桿，將會使用承諾法衡量槓桿，而有關槓桿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有關總曝險及承諾法之更多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分節之第6.1段。

2. 投資限制

本基金之投資限制，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3. 風險因素

除下文所述之特定風險外，亦敬請潛在投資人垂注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包括與投資於中國 A 股相關的風險），而潛在投資人應在投資於本基金前，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因素。

永續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永續風險（如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中所概述及定義）。股本證券之價值係與其各自發行機構之情況與績效有關，而發行機構之情況則可能受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條件變化所影響。本基金經確定之永續風險等級為高。由於新興市場投資可能因市場監理力度較低、政治不確定性較高以及欠缺透明度以及公開說明書「新興市場風險」項下說明中所述之原因而導致其價格波動較大，故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之永續風險會較高。永續風險之評估已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程序中，且投資組合中之所有投資均須個別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進行永續風險評估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其認為相關之任何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實體或外部資料供應商所發布之文件及信用評等（如適用）。

聚焦ESG之投資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之風險是其聚焦ESG之投資策略可能基於投資績效以外之考量而選擇或排除特定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因此，本基金之績效可能遜於其他未採行聚焦ESG投資策略之基金。部分聚焦ESG之投資標的可能仰賴政府政策和補助，而該等政策和補助有可能變更或取消。本基金採行聚焦ESG之投資策略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實施其評分系統之能力，且無法保證所運用之策略或技巧將能成功。

4. 基本貨幣

美元。

5. 首次發行期間

各級別內的股份將按公開說明書「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概況」一節所載的首次發行價格發行，惟已發行之股份級別除外。該等級別之現有清單可向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索取或可瀏覽 GAM 網站 www.gam.com。按首次發行價格發行的各級別股份於各該級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內將持續發行，直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為止（下稱各未發行級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在本公司接納以首次發行價格發行之級別股份申請後，其股份將於該級別首次發行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首次發行。

首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延長或縮短。在股份獲得認購之情況下，中央銀行將獲預先通知任何縮短或延長首次發行期間之情況，否則將按年獲通知。首次發行期間結束後，相關級別之股份將按各該相關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任何適用之稀釋費用（如公開說明書「稀釋費用」一節所述）。

6.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

7. 交易通知

股份之認購與贖回將於每一交易日執行，惟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必須在英國時間上午十時

以前收到股份認購或贖回之申請，方能按次一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交易。

8. 購買股份

有關申請股份之程序，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如何購買股份**」一節。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必須在收到股份認購申請的當日上午十時(英國時間)以前收到款項，方能按次一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交易，如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人或中介機構，則必須在相關交易日的四個營業日內收到以所購買股份之指定貨幣結清之資金。

9. 費用

適用之費用及支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普通股、分配 MO、分配 QO、分配 SO 及 U 股份

總經銷商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1.3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1.7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 5%。

機構、分配 MI、分配 MR、分配 QI、分配 QR、分配 SI、分配 SR、R、W 及 X 股份

總經銷商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8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1.2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0425%(年

	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 5%。

買賣代理股

總經銷商及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 1.1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 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股東服務費：	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 0.5%（年率）。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 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所購入股份價值之 5%。
轉換費：	最高可達所轉換股份價值之 0.5%。

僅限 C 級別股份

分銷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 C 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45%（年率）。

Z 股份

總經銷商及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8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1.2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 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 5%。

10. 股息

預期分派將在以下所述之一般情況下作出：

每月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MO、MI 及 MR 股份的分派將每月作出（於每個曆月結束後）。

季度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QO、QI 及 QR 股份的分派將每季度作出（於各季度結束後）。

半年度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SO、SI 及 SR 股份將於一月及七月首個交易日「除息」，而有關半年度分派一般將於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年度分派

就本基金屬收益股份的所有其他股份級別而言，預期該分派一般於每年七月首個交易日「除息」，而有關年度分派一般將於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有關支付股息之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股息」一節。

11. 典型投資人屬性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被設計成一般為期7年的長期投資，因此投資人不應預期從該等投資取得短期收益。本基金適合能為投資週期預留資金，以及可承受中度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

附錄

2019/2088 歐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及 2020/852 歐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WNU0GQXM1IPO65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條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基金雖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但本基金可能基於偶發基礎持有符合永續投資標準之資產。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下稱「本金融商品」或「本基金」）促進以下環境及社會特色：

1) 排除投資於涉及被認為對環境及/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之特定活動之公司，詳如下文永續性排除標準所述；

2) 評估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所定一般公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遵循情形；

3) 考量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下稱「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 所詳述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

4) 投資於被評估為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及

5)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時就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議合，包括發生永續爭議後、PAI 檢視後之議合及/或主題式之議合。

該等特色之實現係透過投資策略及本附錄記載之拘束性特色為之。

具有特定永續主題偏好或永續相關目標之投資人應仔細考量公開說明書、補充公開說明書及本附錄之相關揭露資訊，以確保本基金除了符合其財務目標與風險承受度之外，本基金之永續屬性亦反映其偏好或目標。投資本基金之任何決定均應考量本基金之財務與非財務特性，如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詳載。投資人應注意依 SFDR 機制所為之揭露可能因日後指引發布或實務演化而修正。

此外，籲請投資人注意公開說明書與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等節，投資本基金前應多加考量。

未針對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時係採用下列永續性指標。後續監控本基金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過程中亦將檢視其他指標。GAM Star Fund Plc 年度財務報告將包含本基金之定期報告，該定期報告將揭露與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相符程度。

1) <u>與永續性排除標準有關之指標</u>

涉及爭議性武器（亦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對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之被投資公司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武器製造或武器零組件製造：對涉及製造軍事武器系統及/或製造該等武器系統之特製零組件及/或製造用以支援軍事武器系統之特製產品或服務之被投資公司（高於 10%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提供攻擊性武器予平民客戶：對涉及製造或銷售攻擊性武器予平民客戶之被投資公司（高於 10%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菸草製造：對涉及製造菸草產品之被投資公司（高於 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菸草零售與分銷：對涉及菸草產品分銷及/或零售之被投資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油砂開採：對涉及油砂開採之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燃料煤：對涉及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之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2) 與國際規範及標準有關之指標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亦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對涉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被投資公司所為之投資比重。

3) 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之指標

下列不利影響指標（取自 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至少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進行報告。該清單可能隨時間而擴大。後續監控本基金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過程中亦將從質化與量化角度評估不利影響之其他指標，包括自前揭附錄 I 之表 1、表 2 及表 3 所選取之指標。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GHG)排放：與投資組合有關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絕對值，以每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所為之投資：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所為之投資比重。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亦與良好治理有關）：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若係採雙軌制董事會之公司，則將僅依據監事會之成員進行計算。

4) 與良好治理有關之指標

下列指標至少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進行報告。該清單可能隨時間而擴大。後續監控過程及有關本基金持有部位之投票決定中亦將檢視其他良好治理之指標，請參見下文「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問題項下之答覆。

董事會獨立性：符合 GAM 之管理階層獨立性標準之董事會成員比例，依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衡量認定之。若係採雙軌制董事會之公司，則將僅依據監事會之成員進行計算。

有關 GAM 之管理階層獨立性標準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GAM Investment 之公司治理與投票原則以及 GAM Investment 之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

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5) **<u>與議合活動有關之指標</u>**

議合活動：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在與管理階層定期互動之過程中，針對ESG 事項進行議合（例如發生永續爭議後之議合以及與本基金有關之主題式議合）占投資組合之百分比。

上述指標之報告將仰賴永續相關資料，但永續相關資料之品質、即時性、完整性及可取得性，可能仍無法與較為標準化之傳統財務資料之普遍品質、即時性、完整性及可取得性相提並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在評估永續風險時可能必須使用估計值、參考值(proxies)或採用主觀判斷，其若不正確，則可能使本基金蒙受損失（包含機會之損失）。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本基金乃依據特定指標之相關性及資料之品質與可取得性，採質化及/或量化方式考量 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 所詳述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以及考量自該附錄 I 之表 2 及/或表 3 中所挑選之指標。該等指標將用以辨識嚴重之不利影響、排定行動之優先順序以及導引進一步之研究與分析。其中特別注重「溫室氣體排放」及「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等節（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所記載之 PAI 指標，此與 GAM 之氣候變遷聲明及淨零排放承諾相一致；生物多樣性與森林砍伐指標（選自 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 及表 2），此與 GAM 之停止森林砍伐宣誓(Deforestation Pledge)相一致；以及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可能違反（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此與 GAM 之企業承諾相一致。治理指標，例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在考量 PAIs 及進行本附錄下文所述良好治理之評估時，均為優先考量之指標。有關 GAM 之氣候變遷聲明及淨零排放承諾、GAM 之停止森林砍伐宣誓以及 GAM 對於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企業承諾等詳細資訊，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之排除標準記載於「永續性排除標準」。與優先領域相符之特定永續性指標將依上文概述之方式每年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及涉及化石燃料產業－投資過程中將檢視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碳排放行動有關之各項指標（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等），主要以質化方式處理，例如透過與所選擇之公司就減少排放之目標與行動進行議合，或參與議案之表決以支持提高氣候相關風險之透明度。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被評估為有超過 25%以上之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之公司。

生物多樣性、水及廢棄物－投資過程中將檢視與公司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有關之指標，包括森林砍伐、水及廢棄物，主要以質化方式處理，例如透過與所選擇之公司議合。

社會及勞工事務－投資過程中將檢視各項 PAI 指標。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被評估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被評為暴露於爭議性武器之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考量主要透過議合及投票行為為之。

GAM Star Fund Plc 年度財務報告將包含本基金之定期報告，該定期報告將揭露如何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關於投資程序之詳請，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本基金之章節。本基金之環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境與社會特色乃整合至投資程序中並持續實施如下：

永續性排除標準

除 GAM 永續性排除政策另有規定外，公司如涉及下列活動且超過指定之營收門檻者，將導致其無法被列為本基金之合格投資標的：

- 涉及爭議性武器，包括殺傷性地雷、生物及化學武器、集束彈藥、貧鈾、核武及白磷等。「涉及」係指直接暴露於核心武器系統或暴露於被視為係為核心武器系統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零組件/服務。
- 年營收有超過 10%以上來自於製造軍事武器系統，及/或該等武器系統之特製零組件，及/或支援軍事武器系統之特製產品或服務。
- 年營收有超過 10%以上來自於製造或銷售攻擊性武器予平民客戶。
- 年營收有超過 5%以上來自於製造菸草產品。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菸草產品之分銷及/或零售。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油砂開採。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但公司已公布其燃煤退場計畫者除外。

國際規範及標準

企業被期待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所定之最低限度國際規範及標準。被評估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外，除非該公司被視為已採取實質且充分之措施以處理該等指控。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係使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框架及資料為嚴重違反情事分門別類，以確認違反全球規範之指控是否可信。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第三方資料及替代來源，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形成其對該等指控及公司回應之判斷。聯合國全球盟約係由聯合國秘書長所發起之一項特別倡議，呼籲全球企業協調其營運與策略俾與包含人權、勞權、環境及反貪腐等領域在內之十項原則步調一致。詳細資訊可參考網址：www.unglobalcompact.org。

永續性排除標準及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遵循評估將納入本基金投資策略之硬性投資限制（詳見下一節說明）。

為促進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所不可或缺之程序包括：

- 整合系統性框架，以便考量及採取行動以減輕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參見上文關於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一節），
- 良好治理之評估（參見下文關於良好治理之問題），及
-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定期互動時與該公司議合、於發生永續爭議後進行議合，以及持續進行之主題式議合（例如針對氣候相關主題）。

前揭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要素，包括任何永續性評估及排除在內，均在最大努力基礎上實施，所利用之資訊係來自獨立之 ESG 評等供應商、受認可之第三方來源與內部研究。如上文所述，倘若某項投資發生違反本基金任一特色

之情事者，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決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出清該部位（如情形適當時），但有充分且實質之理由所允許之例外情況除外，詳見 GAM 永續性排除政策所述。倘若某項例外情況已經確定並經許可者，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透過議合與該發行人合作以改正該違規情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第三方資料及替代來源，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形成其對是否構成上述有充分理由之例外情況之判斷。倘若 ESG 資料或評等供應商及/或內部研究所得出之評估彼此間有差異，則上述做法亦可能有其必要。在決定採取適當行動之期間可能仍將繼續持有該證券，但於所發現之 ESG 議題獲得解決且相關部位不再被視為違反本基金之特色以前，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不再進行類似投資。

更多資訊可參考「責任投資政策」、「GAM 永續性排除政策」及「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GAM 將此情況下之「拘束性」視為係指將硬性投資限制或程序納入至投資組合中：

以下要素包含硬性投資限制：

永續性排除標準及國際規範與標準－公司若涉及上文所列之活動（超過上文所列之特定營收門檻），以及經評估後被認定為已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將導致其無法被列為合格投資標的。此要素之實施記載於上文投資策略一節。

採行下列投資程序：

- 整合系統性框架，以便考量及採取行動以減輕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參見上文關於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一節），
- 良好治理之評估（參見下文關於良好治理之問題），及
-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時就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議合，包括發生永續爭議後、PAI 檢視後之議合及/或主題式之議合。

更多資訊可參考「責任投資政策」、「GAM 永續性排除政策」及「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未針對該等最低縮幅為任何承諾。

投資範圍之縮減與是否涉及永續性排除標準所列之活動有直接關聯，且將視相關可投資範疇而定。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在評估良好公司治理時，投資策略採納一種以多種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評估結果牽動投資決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為本基金挑選投資標的時將使用該項評估，以得到公司已具備良好治理實務之確信。此外，亦將經常性執行該項評估，以作為投票決策及議合活動之依據，此包括考量董事會之結構與獨立性、薪酬相符度、所有權與控制權之透明度、審計及會計等。評估良好治理時將依據特定指標之相關性採質化及／或量化方式為之。此包括：

- 健全之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及審計委員會獨立性
- 勞資關係－尤其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者
- 員工薪酬
- 稅務法規遵循－尤其是被標記為嚴重違反稅務法規之公司

此外，確信公司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所定之最低標準亦可作為良好治理之佐證，包括反貪腐（原則 10）及勞工權利（原則 3～6）及環境治理（原則 7～9）。

關於治理實務之詳細資訊與定義，可參考 GAM Investment 之公司治理與投票原則及 GAM Investment 之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所有資產（不含現金/約當現金工具及或特定衍生性商品）均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預期本基金至少將有 90%之資產係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所得持有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投資最高可達 10%，該等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詳細資訊記載於標題為「『#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雖然允許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其使用受到限制。衍生性商品係依據其標的資產（倘若可全面拆解），針對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進行評估。舉例言之，若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依據拘束性特色屬於不合資格之公司，則該衍生性商品將不具本基金投資資格。倘若是無法全面拆解之衍生性商品（例如貨幣避險、指數期貨），則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不相符，因此被列入「#2 其他」項下。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雖促進 2019/2088 歐盟條例（下稱「SFDR」）第 8 條所定義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但其目前並未針對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抑或考量歐盟依分類條例所訂定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因此，本基金基於分類條例之目的而投資於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有貢獻之最低投資比重將為 0%。

隨著與分類標準相符有關之資料與報告之改進，本基金可能考慮設定關於分類標準之最低相符度。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2]
？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雖然本基金未承諾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進行任何投資，但本基金可能偶然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經濟活動標準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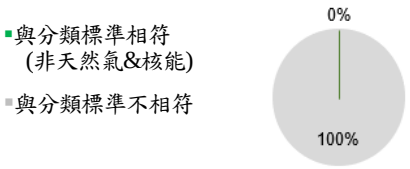
[2]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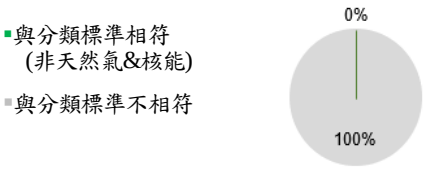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為流動性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將不超過 10%之資產淨值配置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或特定衍生性商品。基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資產類別性質，最低限度環境與社會保障之評估被視為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關，且該等評估亦不可能與無法全面拆解之衍生性商品有關。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基準指標？

否。

參考基準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 ***參考基準指標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相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之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 ***指定之指數與相關市場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從何處找到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基金文件：
https://www.gam.com/en/funds/list

投資人應選取本基金「文件」一節之「SFDR 揭露資訊」。

政策與聲明：
https://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

https://www.fundrock.ie/disclosures/

GAM Star中華股票基金

補充公開說明書 2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構成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GAM Star Fund p.l.c.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GAM Star Fund p.l.c.(「本公司」)旗下子基金GAM Star中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獲中央銀行根據1989年UCITS條例認可並受2011年條例規限。

本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槓桿影響，見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總曝險及槓桿」。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占投資人投資組合之重大比例，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敬請　台端注意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並於投資本基金前，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因素。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主營業所或大部份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且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掛牌股本證券而達致資本增值。

本基金之政策是主要投資於該等發行人之股本證券。

然而，當認為適合用來達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則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最多10%可能會短期投資於非掛牌股本證券，以及其淨資產中最多15%用以短期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包括政府及／或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及商業票據），可以屬定息或浮息，且不必屬於標準普爾所界定之投資級別。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證券之比重，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中國A股（「中國A股」）。本基金可以兩種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第一，本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投資於中國A股。第二，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以及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有關透過 RQFII 制度及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亦可透過間接方式投資中國 A 股，本基金可根據下文投資限制，投資於主力投資中國 A 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 RQFII 或投資中國 A 股的其他第三方發行的參與憑證。參與憑證為非掛牌之結構性票據，該等憑證之回報乃視乎中國 A 股之表現而定。

本基金對中國 A 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將相等於或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儘管本基金之一般政策乃如上文所述般配置資產，但在符合下文所述《德國投資稅法》(GInvTA)所

定投資門檻之前提下，其亦可在適當情況下保留現金及約當現金。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為了應付贖回事項及支付支出，持有存款現金，以待重新進行投資。

不論公開說明書及上述條款中就本基金投資政策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為使本基金得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 2(6)條規定之股票基金資格，本基金將確保其超過 50%之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8)條規定之股權參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項下次標題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投資限制」之說明。

於本基金於臺灣登記銷售之期間，本基金為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之總價值將不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投資策略

投資團隊尋求瞭解中國地區經濟的關鍵驅動因素和找到體現中國快速增長潛力和發展中市場無效性的投資機會。使用的是三步式投資法，雖考慮全球視角但以識別地區主題、中國政策行為及嚴格的自下而上公司分析為主導以便選股。

為監控績效之目的，本基金可能以 MSCI China Index (USD) NR（下稱「基準指標」）作為衡量本基金績效之標準。

基準指標是為衡量中國大型與中型企業股票績效而設計。基準指標係一代表中國大型與中型市值股表現之股市指數。該指數係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系列之一，提供中國股市之廣泛衡量指標，反映在中國大陸（A 股）、香港（H 股）及其他地區上市公司之整體績效。

本基金被視為參考基準指標採主動式管理，因為其以適當幣別使用基準指標作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但基準指標並非用來界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做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也可能完全投資於非屬基準指標成分股之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 2011 年條例之限制下並如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詳述，本基金可能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即(i)減輕風險；(ii)減低成本；(iii)為本基金產生與本基金風險概況一致的額外資本或收入）而使用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備兌認股權證、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貨幣選擇權及貨幣遠期交易。

如本基金某一股份級別於附錄 I 被指定為避險股份級別，本基金將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就該級別之計價貨幣（而非基本貨幣）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如公開說明書「股份貨幣指定風險」一節所述。

*備兌認股權證：*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券商所發行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備兌認股權證，以便能以較直接購買證券更為有效益之方式取得對一籃子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暴露，該等投資之所以更有效益可能是因為交易成本較低、流動性較高、稅負較低或可提供某程度的跌幅保障。若預期短期市況將走強，則亦可利用備兌認股權證來強化本基金持有之現有部位。

*指數期貨：*本基金可買進或賣出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指數期貨。指數期貨主要將作為戰略性資產配置，用以管理本基金收到之大量現金流量，以便降低本基金因現金餘額過高而導致績效欠佳之風險。大量現金流入可能造成本基金對於市場的投資比例不足，此等情況下，訂定指數期貨合約而非立即購買相關股票，可視為較具成本效益之權宜之計。此種替代做法乃暫時性措施，直到確定有更適合購買相關股份的時機出現為止。

指數選擇權：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賣出及買進任何金融指數之選擇權買權及賣權。由於選擇權買方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或出售一項證券或其他工具，此將導致其報酬狀況出現與購買或出售資產本身時不同的風險，而這有時可能被認為是較為有利。指數選擇權讓投資人透過一個交易決定對多檔證券取得曝險。可能會購入選擇權賣權以保障本基金之價值或本基金之某一部份免受股票市場或任何該指數所代表之主要行業類別預期大幅下跌之影響。可能會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買權以對某一金融指數、主要行業類別取得曝險，或可能出售（只備兌銷售）選擇權買權以為現有之多頭部位增加投資收益（來自所收取之權利金）。指數選擇權之賣出與買進屬高度專門之活動，涉及特別投資風險。

*貨幣選擇權：*可使用貨幣選擇權對外匯市場變動進行避險。使用貨幣選擇權可於某一貨幣(如中國貨幣人民幣)逆向變動時保障投資人。舉例言之，很常採用上下限選擇權形式，即以不同履約價格買進美元選擇權買權與賣出選擇權賣權，而不涉及初始成本。其回報模式可保障投資人在人民幣貶值至低於美元選擇權買權履約價格之情況。如人民幣升值超越選擇權賣權之履約價格時，此一保障之「成本」是失去有關升幅。上下限選擇權乃一種保障性之選擇權策略。

*貨幣遠期：*貨幣遠期可用於：(a) 對本基金資產之指定貨幣相對於本基金基本貨幣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或(b)減低本基金基本貨幣與該本基金級別股份之指定貨幣（倘該指定貨幣與本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間的匯率風險。

雖然本基金有時可能會持有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所述資產類別之空頭部位，但此種空頭部位將僅作避險之用，且以淨額計算時，不會使本基金產生任何額外曝險。

永續風險之整合

永續風險已按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所詳述之方式被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程序中。永續風險對本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評估結果，詳見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下稱「ESG」）因素

本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但並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如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中次標題為「排除標準」一節所述，倘若發行人涉及被認為會對環境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之特定活動，則本基金會將該等發行人排除在外，此外，本基金亦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並將 ESG 研究整合至投資程序中。

雖然本基金以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所述之方式促進環境特色，但目前並未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此外，對於參考歐盟分類條例所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其目前亦未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金融指數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可使用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金融指數，以投資於上述資產級別。進一步的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金融指數」一節。

為上述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使本基金暴露於「簡介」標題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

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本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不時就任何有關技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下列技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例如避險及提升表現（即減低成本、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等）：

*借券協議：*借券係出借人暫時移轉有價證券予借券人，借券人則同意於事先約定之時間將同等證券返還予出借人。此等協議通常將用於透過財務費用增加及提高本基金之總報酬。本基金之受託管理資產中可用於簽訂借券協議之最高比例為 30%（根據可能向交易對手提交之擔保品價值計算）。預計簽訂借券協議之比例將低於 5%~15%。

*分包銷協議：*本基金可不時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購入本基金獲准投資之證券及／或為本基金產生額外收入。

*參與憑證：*本基金可利用參與憑證，既可透過短倉投資於一籃子股票而提升表現，同時獲取保本之利。

中央銀行有關借券協議之現行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應從本基金使用該等技術而來的收益中扣減營運成本及／或費用之資訊，連同使用參與憑證及分包銷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 V。

總曝險及槓桿

本基金將會利用有限數目之簡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不複雜之有效組合管理。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產生槓桿。只要使用槓桿，將會使用承諾法衡量槓桿，而有關槓桿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有關總曝險及承諾法之更多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分節之第6.1段。

2. 投資限制

本基金之投資限制，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3. 風險因素

除下文所述之特定風險外，亦敬請潛在投資人垂注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包括與投資於中國A股的相關風險），而潛在投資人應在投資於本基金前，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因素。

永續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永續風險（如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中所概述及定義）。股本證券之價值係與其各自發行機構之情況與績效有關，而發行機構之情況則可能受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條件變化所影響。本基金經確定之永續風險等級為高。由於新興市場投資可能因市場監理力度較低、政治不確定性較高以及欠缺透明度以及公開說明書「新興市場風險」項下說明中所述之原因而導致其價格波動較大，故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之永續風險會較高。永續風險之評估已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程序中，且投資組合中之所有投資均須個別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進行永續風險評估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其認為相關之任何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實體或外部資料供應商所發布之文件及信用評等（如適用）。

聚焦ESG之投資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之風險是其聚焦ESG之投資策略可能基於投資績效以外之考量而選擇或排除特定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因此，本基金之績效可能遜於其他未採行聚焦ESG投資策略之基金。部分聚焦ESG之投資標的可能仰賴政府政策和補助，而該等政策和補助有可能變更或取消。本基金採行聚焦ESG之投資策略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實施其評分系統之能力，且無法保證所運用之策略或技巧將能成功。

4. 基本貨幣

美元。

5. 首次發行期間

各級別內的股份將按公開說明書「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概況」一節所載的首次發行價格發行，惟已發行之股份級別除外。該等級別之現有清單可向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索取或可瀏覽 GAM 網站 www.gam.com。按首次發行價格發行的各級別股份於各該級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內將持續發行，直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為止（下稱各未發行級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在本公司接納以首次發行價格發行之級別股份申請後，其股份將於該級別首次發行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首次發行。

首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延長或縮短。在股份獲得認購之情況下，中央銀行將獲預先通知任何縮短或延長首次發行期間之情況，否則將按年獲通知。首次發行期間結束後，相關級別之股份將於每個交易日按各該相關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任何適用之稀釋費用(如公開說明書「稀釋費用」一節所述)。

6.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

7. 交易通知

股份之認購及贖回將於每一交易日執行，惟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以前收到認購／贖回通知。

8. 購買股份

有關申請股份之程序，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如何購買股份**」一節。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以前收到款項，如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人或中介機構，則必須在相關交易日的四個營業日內收到以所購買股份之指定貨幣結清之資金。

9. 費用

適用之費用及支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普通股、分配MO、分配QO、分配SO及U股份

總經銷商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3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7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21%（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機構、分配MI、分配QI、分配QR、分配SI、R、W及X股份

總經銷商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8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2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21%（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買賣代理股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1.1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股東服務費：	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5%（年率）。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21%(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所購入股份價值之5%。
轉換費：	最高可達所轉換股份價值之0.5%。

僅限C級別股份

分銷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C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45%(年率)。

Z 股份

總經銷商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8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2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21%（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10. 股息

預期分派將在以下所述之一般情況下作出：

每月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MO 及 MI 股份的分派將每月作出（於每個曆月結束後）。

季度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QO 及 QI 股份的分派將每季度作出（於各季度結束後）。

半年度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SO 及 SI 股份將於一月及七月首個交易日「除息」，而有關半年度分派一般將於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年度分派

就本基金屬收益股份的所有其他股份級別而言，預期該分派一般於每年七月首個交易日「除息」，而有關年度分派一般將於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有關支付股息之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股息」一節。

11. 典型投資人屬性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被設計成一般為期7年的長期投資，因此投資人不應預期從該等投資取得短期收益。本基金適合能為投資週期預留資金，以及可承受中度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

附錄

2019/2088 歐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及 2020/852 歐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3USMRCW7XRBC44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條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基金雖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但本基金可能基於偶發基礎持有符合永續投資標準之資產。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下稱「本金融商品」或「本基金」）促進以下環境及社會特色：

1) 排除投資於涉及被認為對環境及/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之特定活動之公司，詳如下文排除標準所述；

2) 評估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所定一般公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遵循情形；

3) 考量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下稱「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 所詳述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

4) 投資於被評估為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及

5)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時就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議合，包括發生永續爭議後、PAI 檢視後之議合及/或主題式之議合。

該等特色之實現係透過投資策略及本附錄記載之拘束性特色為之。

具有特定永續主題偏好或永續相關目標之投資人應仔細考量公開說明書、補充公開說明書及本附錄之相關揭露資訊，以確保本基金除了符合其財務目標與風險承受度之外，本基金之永續屬性亦反映其偏好或目標。投資本基金之任何決定均應考量本基金之財務與非財務特性，如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詳載。投資人應注意依 SFDR 機制所為之揭露可能因日後指引發布或實務演化而修正。

此外，籲請投資人注意公開說明書與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等節，投資本基金前應多加考量。

未針對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時係採用下列永續性指標。後續監控本基金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過程中亦將檢視其他指標。GAM Star Fund Plc 年度財務報告將包含本基金之定期報告，該定期報告將揭露與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相符程度。

1) **<u>與排除標準有關之指標</u>**

涉及與爭議性武器有關之活動：對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重為 0%。
涉及任何與燃燒性武器（包括燃燒性非武器彈藥中使用到白磷的零組件）有關之活動：對涉及製造或銷售此類燃燒性武器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重為 0%。

涉及核子武器生產：對涉及核子武器生產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重為 0%。

涉及貧鈾武器、彈藥與裝甲生產：對涉及貧鈾武器、彈藥與裝甲生產

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重為 0%。

涉及菸草製造：對涉及製造菸草產品之被投資公司（高於 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菸草零售與分銷：對涉及菸草產品分銷及/或零售之被投資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油砂開採：對涉及油砂開採之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燃料煤：對涉及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之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2) 與國際規範及標準有關之指標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亦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對涉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被投資公司所為之投資比重。

3) 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之指標

下列不利影響指標（取自 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至少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進行報告。該清單可能隨時間而擴大。後續監控本基金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過程中亦將從質化與量化角度評估不利影響之其他指標，包括自前揭附錄 I 之表 1、表 2 及表 3 所選取之指標。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GHG)排放：與投資組合有關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絕對值，以每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所為之投資：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所為之投資比重。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亦與良好治理有關）：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若係採雙軌制董事會之公司，則將僅依據監事會之成員進行計算。

4) 與良好治理有關之指標

下列指標至少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進行報告。該清單可能隨時間而擴大。後續監控過程及有關本基金持有部位之投票決定中亦將檢視其他良好治理之指標，請參見下文「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問題項下之答覆。

董事會獨立性：符合 GAM 之管理階層獨立性標準之董事會成員比例，依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衡量認定之。若係採雙軌制董事會之公司，則將僅依據監事會之成員進行計算。

有關GAM之管理階層獨立性標準之詳細資訊,可參考GAM Investment之公司治理與投票原則以及GAM Investment之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5) <u>與議合活動有關之指標</u>

議合活動：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在與管理階層定期互動之過程中，針對ESG事項進行議合（例如發生永續爭議後之議合以及與本基金有關之主題式議合）占投資組合之百分比。

上述指標之報告將仰賴永續相關資料，但永續相關資料之品質、即時性、完整性及可取得性，可能仍無法與較為標準化之傳統財務資料之普遍品質、即時性、完整性及可取得性相提並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在評估永續風險時可能必須使用估計值、參考值(proxies)或採用主觀判斷，其若不正確，則可能使本基金蒙受損失（包含機會之損失）。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本基金乃依據特定指標之相關性及資料之品質與可取得性，採質化及/或量化方式考量 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 所詳述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以及考量自該附錄 I 之表 2 及/或表 3 中所挑選之指標。該等指標將用以辨識嚴重之不利影響、排定行動之優先順序以及導引進一步之研究與分析。其中特別注重「溫室氣體排放」及「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等節（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所記載之 PAI 指標，此與 GAM 之淨零排放承諾相一致；以及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可能違反（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此與 GAM 之人權政策相一致。治理指標，例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在考量 PAIs 及進行本附錄下文所述良好治理之評估時，均為優先考量之指標。更多詳細資訊之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之排除標準記載於「排除標準」。與優先領域相符之特定永續性指標將依上文概述之方式每年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及涉及化石燃料產業－投資過程中將檢視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碳排放行動有關之各項指標（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等），主要以質化方式處理，例如透過與所選擇之公司就減少排放之目標與行動進行議合，或參與議案之表決以支持提高氣候相關風險之透明度。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被評估為有超過 25%以上之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之公司。

生物多樣性、水及廢棄物－投資過程中將檢視與公司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有關之指標，包括森林砍伐、水及廢棄物，主要以質化方式處理，例如透過與所選擇之公司議合。

社會及勞工事務－投資過程中將檢視各項 PAI 指標。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被評估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被評為暴露於爭議性武器之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考量主要透過議合及投票行為為之。

GAM Star Fund Plc 年度財務報告將包含本基金之定期報告，該定期報告將揭露如何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否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關於投資程序之詳請，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本基金之章節。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乃整合至投資程序中並持續實施如下：

排除標準

除 GAM 排除政策另有規定外，公司如涉及下列活動且超過指定之營收門檻

者，將導致其無法被列為本基金之合格投資標的：

- 涉及任何與爭議性武器有關之活動，包括殺傷性地雷、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集束彈藥等。
- 涉及任何與燃燒性非武器彈藥中使用到白磷之零組件有關之活動。
- 涉及核子武器生產。
- 涉及貧鈾武器、彈藥與裝甲生產。
- 年營收有超過 5%以上來自於製造菸草產品。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菸草產品之分銷及/或零售。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油砂開採。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但公司已公布其燃煤退場計畫者除外。

國際規範及標準

企業被期待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所定之最低限度國際規範及標準。被評估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外，除非該公司被視為已採取實質且充分之措施以處理該等指控。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係使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框架及資料為嚴重違反情事分門別類，以確認違反全球規範之指控是否可信。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第三方資料及替代來源，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形成其對該等指控及公司回應之判斷。聯合國全球盟約係由聯合國秘書長所發起之一項特別倡議，呼籲全球企業協調其營運與策略俾與包含人權、勞權、環境及反貪腐等領域在內之十項原則步調一致。詳細資訊可參考網址：www.unglobalcompact.org。

排除標準及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遵循評估將納入本基金投資策略之硬性投資限制（詳見下一節說明）。

為促進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所不可或缺之程序包括：

- 整合系統性框架，以便考量及採取行動以減輕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參見上文關於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一節），
- 良好治理之評估（參見下文關於良好治理之問題），及
-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定期互動時與該公司議合、於發生永續爭議後進行議合，以及持續進行之主題式議合（例如針對氣候相關主題）。

前揭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要素，包括任何永續性評估及排除在內，均在最大努力基礎上實施，所利用之資訊係來自獨立之 ESG 評等供應商、受認可之第三方來源與內部研究。如上文所述，倘若某項投資發生違反本基金任一特色之情事者，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決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出清該部位（如情形適當時），但有充分且實質之理由所允許之例外情況除外，詳見 GAM 排除政策所述。倘若某項例外情況已經確定並經許可者，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透過議合與該發行人合作以改正該違規情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第三方資料及替代來源，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形成其對是否構成上述有充分理由之例外情況之判斷。倘若 ESG 資料或評等供應商及/或內部研究所得出之評估彼此間有差異，則上述做法亦可能有其必要。在決定採取適當行動之期

間可能仍將繼續持有該證券，但於所發現之 ESG 議題獲得解決且相關部位不再被視為違反本基金之特色以前，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不再進行類似投資。

更多資訊可參考「責任投資政策」、「GAM 排除政策」及「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GAM 將此情況下之「拘束性」視為係指將硬性投資限制或程序納入至投資組合中：

以下要素包含硬性投資限制：

排除標準及國際規範與標準－公司若涉及上文所列之活動（超過上文所列之特定營收門檻），以及經評估後被認定為已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將導致其無法被列為合格投資標的。此要素之實施記載於上文投資策略一節。

採行下列投資程序：

- 整合系統性框架，以便考量及採取行動以減輕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參見上文關於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一節），
- 良好治理之評估（參見下文關於良好治理之問題），及
-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時就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議合，包括發生永續爭議後、PAI 檢視後之議合及/或主題式之議合。

更多資訊可參考「責任投資政策」、「GAM 排除政策」及「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未針對該等最低縮幅為任何承諾。

投資範圍之縮減與是否涉及排除標準所列之活動有直接關聯，且將視相關可投資範疇而定。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在評估良好公司治理時，投資策略採納一種以多種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評估結果牽動投資決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為本基金挑選投資標的時將使用該項評估，以得到公司已具備良好治理實務之確信。此外，亦將經常性執行該項評估，以作為投票決策及議合活動之依據，此包括考量董

事會之結構與獨立性、薪酬相符度、所有權與控制權之透明度、審計及會計等。評估良好治理時將依據特定指標之相關性採質化及／或量化方式為之。此包括：

- 健全之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及審計委員會獨立性
- 勞資關係－尤其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者
- 員工薪酬
- 稅務法規遵循－尤其是被標記為嚴重違反稅務法規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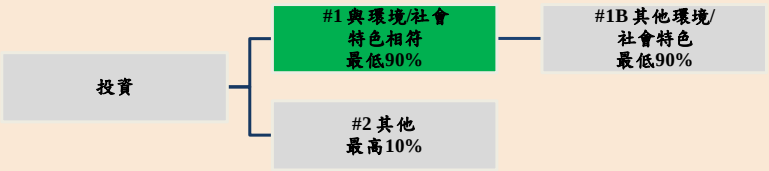
此外，確信公司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所定之最低標準亦可作為良好治理之佐證，包括反貪腐（原則 10）及勞工權利（原則 3～6）及環境治理（原則 7～9）。

關於治理實務之詳細資訊與定義，可參考 GAM Investment 之公司治理與投票原則及 GAM Investment 之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所有資產（不含現金/約當現金工具及或特定衍生性商品）均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預期本基金至少將有 90%之資產係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所得持有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投資最高可達 10%，該等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詳細資訊記載於標題為「『#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雖然允許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其使用受到限制。衍生性商品係依據其標的資產（倘若可全面拆解），針對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進行評估。舉例

言之，若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依據拘束性特色屬於不合資格之公司，則該衍生性商品將不具本基金投資資格。倘若是無法全面拆解之衍生性商品（例如貨幣避險、指數期貨），則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不相符，因此被列入「#2 其他」項下。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雖促進 2019/2088 歐盟條例（下稱「SFDR」）第 8 條所定義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但其目前並未針對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抑或考量歐盟依分類條例所訂定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因此，本基金基於分類條例之目的而投資於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有貢獻之最低投資比重將為 0%。

隨著與分類標準相符有關之資料與報告之改進，本基金可能考慮設定關於分類標準之最低相符度。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3]
？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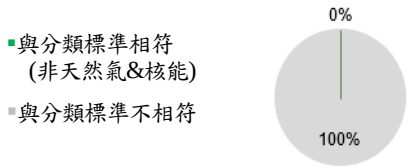
雖然本基金未承諾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進行任何投資，但本基金可能偶然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經濟活動標準之資產。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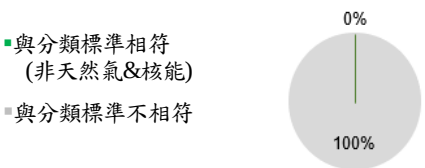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3]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為流動性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將不超過 10%之資產淨值配置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或特定衍生性商品。基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資產類別性質，最低限度環境與社會保障之評估被視為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關，且該等評估亦不可能與無法全面拆解之衍生性商品有關。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基準指標？

否。

參考基準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參考基準指標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相一致？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之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之指數與相關市場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從何處找到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基金文件：
https://www.gam.com/en/funds/list

投資人應選取本基金「文件」一節之「SFDR 揭露資訊」。

政策與聲明：
https://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

https://www.fundrock.ie/disclosures/

GAM Star歐洲股票基金

補充公開說明書 3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構成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GAM Star Fund p.l.c.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GAM Star Fund p.l.c.(「本公司」)旗下子基金GAM Star歐洲股票基金(「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獲中央銀行根據1989年UCITS條例認可並受2011年條例規限。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主營業所位於歐洲（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之公司所發行之掛牌股本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之政策是主要投資於股本。

然而，當基金經理人認為有助達至盡量提高資本增長之目標時，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最多15%可能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包括政府及／或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及商業票據），可以屬定息或浮息，且不必屬於標準普爾所界定之投資級別。

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最多10%可投資於俄羅斯市場。就俄羅斯的投資而言，本基金得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本基金對於土耳其上市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

在符合下文所述《德國投資稅法》(GInvTA)所定投資門檻之前提下，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

不論公開說明書及上述條款中就本基金投資政策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為使本基金得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 2(6)條規定之股票基金資格，本基金將確保其超過 50%之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8)條規定之股權參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項下次標題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投資限制」之說明。

於本基金於臺灣登記銷售之期間，本基金為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之總價值將不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投資策略

投資團隊將自下而上的基本分析與複雜的風險驅動型投資組合構建方法相結合。使用三步法構建風險受控的有巨大上行潛力的公司組合。投資組合構建與風險管理的目標在於確保(i)投資組合結果不過度依賴於少數個股決策，保證長久時間內個股貢獻者多元化和(ii)投資組合的成功不過度依賴於某一特定經濟或市場環境。

為監控績效之目的，本基金可能以 MSCI 歐洲淨回報指數（MSCI Europe Index Net）／歐元一個月期平均存款利率（下稱「基準指標」）作為衡量本基金績效之標準。

MSCI歐洲淨回報指數擷取15個歐洲已開發市場國家的大型與中型股之代表。該指數納入437個成分股，約涵蓋歐洲已開發市場股票範疇85%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該指數乃扣除所有稅項後之淨值。

本基金被視為參考基準指標採主動式管理，因為其以適當幣別使用基準指標作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但基準指標並非用來界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且本基金也可能完全投資於非屬基準指標成分股之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現無意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投資用途。然而，在2011年條例之限制下並如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段所詳述，本基金可利用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有效組合管理用途（即(i)減輕風險；(ii)減低成本；(iii)為本基金產生與本基金風險概況一致的額外資本或收入）。

本基金可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賣權／買權）、指數期貨及貨幣遠期。

如本基金某一股份級別於附錄I被指定為避險股份級別，本基金將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針對並非以基本貨幣之貨幣計算之級別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如公開說明書「股份貨幣指定風險」一節所述。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在店頭市場或在認可市場買賣。

*選擇權（賣權／買權）：*買入選擇權賣權可針對在預期股票市場或主要行業類別將大幅向下之情況下保障本基金或部份本基金之價值，比較大量賣出所持有股票然後再購入較為簡單，可避免延誤、衝突和減少本基金的成交量。若預期短線會保持強健，可使用單一股票選擇權買權加強現有部位的獲利。可能會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買權，以便在合適指數或主要行業類別向上時獲益，或出售〈只備兌銷售〉選擇權買權以自所收取之權利金增加收入，作為在大市、某行業或特定持股之現有多頭部位之投資保障。

*指數期貨：*本基金可買進或賣出符合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指數期貨。指數期貨主要將作為戰略性資產配置，用以管理本基金收到之大量現金流量，以便降低本基金因現金餘額過高而導致績效欠佳之風險。大量現金流入可能造成本基金對於市場的投資比例不足，此等情況下，訂定指數期貨合約而非立即購買相關股票，可視為較具成本效益之權宜之計。此種替代做法乃暫時性措施，直到確定有更適合購買相關股份的時機出現為止。

*貨幣遠期：*貨幣遠期可用於：(a) 對本基金資產之指定貨幣相對於本基金基本貨幣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或(b)減低本基金基本貨幣與該本基金級別股份之指定貨幣（倘該指定貨幣與本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間的匯率風險。

雖然本基金有時可能會持有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所述資產類別之空頭部位，但此種空頭部位將僅作避險之用，且以淨額計算時，不會使本基金產生任何額外曝險。

永續風險之整合

永續風險已按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所詳述之方式被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程序中。永續風險對本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評估結果，詳見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下稱「ESG」）因素

本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但並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如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中次標題為「排除標準」一節所述，倘若發行人涉及被認為會對環境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之特定活動，則本基金會將該等發行人排除在外，此外，本基金亦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並將ESG研究整合至投資程序中。

雖然本基金以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所述之方式促進環境特色，但目前並未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SFDR定義之「永續投資」，此外，對於參考歐盟分類條例所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其目前亦未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金融指數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可使用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金融指數，以投資於上述資產級別。進一步的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金融指數」一節。

為上述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使本基金暴露於「簡介」標題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

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本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不時就任何有關技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下列技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例如避險及提升表現（即減低成本、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等）：

*分包銷協議：*本基金可不時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購入本基金獲准投資之證券及／或為本基金產生額外收入。

*參與憑證：*本基金可利用參與憑證，既可透過短倉投資於一籃子股票而提升表現，同時獲取保本之利。

有關應從本基金使用該等技巧而來的收益中扣減營運成本及／或費用之資訊，連同使用參與憑證及分包銷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V。

總曝險及槓桿

本基金將會利用有限數目之簡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不複雜之有效組合管理。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產生槓桿。只要使用槓桿，將會使用承諾法衡量槓桿，而有關槓桿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有關總曝險及承諾法之更多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分節之第6.1段。

2. 投資限制

本基金之投資限制，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3. 風險因素

除下文所述之特定風險外，亦敬請潛在投資人垂注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而潛在投資人應在投資於本基金前，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因素。

永續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永續風險（如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中所概述及定義）。股本證券之價值係與其各自發行機構之情況與績效有關，而發行機構之情況則可能受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條件變化所影響。本基金經確定之永續風險等級為高。永續風險之評估已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程序中，且投資組合中之所有投資均須個別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進行永續風險評估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其認為相關之任何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實體或外部資料供應商所發布之文件及信用評等（如適用）。

聚焦 ESG 之投資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之風險是其聚焦 ESG 之投資策略可能基於投資績效以外之考量而選擇或排除特定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因此，本基金之績效可能遜於其他未採行聚焦 ESG 投資策略之基金。部分聚焦 ESG 之投資標的可能仰賴政府政策和補助，而該等政策和補助有可能變更或取消。本基金採行聚焦 ESG 之投資策略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實施其評分系統之能力，且無法保證所運用之策略或技巧將能成功。

4. 基本貨幣

歐元。

5. 首次發行期間

各級別內的股份將按公開說明書「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概況」一節所載的首次發行價格發行，惟已發行之股份級別除外。該等級別之現有清單可向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索取或可瀏覽 GAM 網站 www.gam.com。按首次發行價格發行的各級別股份於各該級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內將持續發行，直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為止（下稱各未發行級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在本公司接納以首次發行價格發行之級別股份申請後，其股份將於該級別首次發行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首次發行。

首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延長或縮短。在股份獲得認購之情況下，中央銀行將獲預先通知任何縮短或延長首次發行期間之情況，否則將按年獲通知。首次發行期間結束後，相關級別之股份將於每個交易日按各該相關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任何適用之稀釋費用(如公開說明書「稀釋費用」一節所述)。

6.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

7. 交易通知

股份之認購及贖回將於每一交易日執行，惟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前收到認購／贖回通知。

8. 購買股份

有關申請股份之程序，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如何購買股份**」一節。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日英國時間下午三時以前收到款項，如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人或中介機構，則必須在相關交易日的四個營業日內收到以所購買股份之指定貨幣結清之資金。

9. 費用

適用之費用及支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普通股、分配MO、分配QO、分配SO及U股份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3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7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機構、分配MI、分配MR、分配QI、分配QR、分配SI、分配SR、R、W及X股份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8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2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買賣代理股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1.1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股東服務費：	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5%（年率）。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所購入股份價值之5%。
轉換費：	最高可達所轉換股份價值之0.5%。

僅限C級別股份

分銷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C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45%（年率）。

Z 股份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8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2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10. 股息

預期分派將在以下所述之一般情況下作出：

每月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MO、MI 及 MR 股份的分派將每月作出（於每個曆月結束後）。

季度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QO、QI 及 QR 股份的分派將每季度作出（於各季度結束後）。

半年度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SO、SI 及 SR 股份將於一月及七月首個交易日「除息」，而有關半年度分派一般將於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年度分派

就本基金屬收益股份的所有其他級別而言，預期該分派一般於每年七月首個交易日「除息」，而有關年度分派一般將於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有關支付股息之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股息」一節。

11. 典型投資人屬性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被設計成一般為期 7 年的長期投資，因此投資人不應預期從該等投資取得短期收益。本基金適合能為投資週期預留資金，以及可承受中度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

附錄

2019/2088 歐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及 2020/852 歐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GAM Star 歐洲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TME4JJDOP4H631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條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基金雖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但本基金可能基於偶發基礎持有符合永續投資標準之資產。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GAM Star 歐洲股票基金（下稱「本金融商品」或「本基金」）促進以下環境及社會特色：

1) 排除投資於涉及被認為對環境及/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之特定活動之公司，詳如下文排除標準所述；

2) 評估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所定一般公認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遵循情形；

3) 考量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下稱「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 所詳述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

4) 投資於被評估為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及

5)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時就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議合，包括發生永續爭議後、PAI 檢視後之議合及/或主題式之議合。

該等特色之實現係透過投資策略及本附錄記載之拘束性特色為之。

具有特定永續主題偏好或永續相關目標之投資人應仔細考量公開說明書、補充公開說明書及本附錄之相關揭露資訊，以確保本基金除了符合其財務目標與風險承受度之外，本基金之永續屬性亦反映其偏好或目標。投資本基金之任何決定均應考量本基金之財務與非財務特性，如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詳載。投資人應注意依 SFDR 機制所為之揭露可能因日後指引發布或實務演化而修正。

此外，籲請投資人注意公開說明書與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等節，投資本基金前應多加考量。

未針對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時係採用下列永續性指標。後續監控本基金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過程中亦將檢視其他指標。GAM Star Fund Plc 年度財務報告將包含本基金之定期報告，該定期報告將揭露與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相符程度。

1) **<u>與排除標準有關之指標</u>**

涉及任何與爭議性武器有關之活動：對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重為 0%。

涉及核子武器生產：對涉及核子武器生產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重為 0%。

涉及貧鈾武器、彈藥與裝甲生產：對涉及貧鈾武器、彈藥與裝甲生產之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重為 0%。

涉及菸草製造：對涉及製造菸草產品之被投資公司（高於 5%之營收門

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菸草零售與分銷：對涉及菸草產品分銷及/或零售之被投資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油砂開採：對涉及油砂開採之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涉及燃料煤：對涉及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之公司（高於 25%之營收門檻者）所為之投資比重。

2) 與國際規範及標準有關之指標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亦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對涉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被投資公司所為之投資比重。

3) 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之指標

下列不利影響指標（取自 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至少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進行報告。該清單可能隨時間而擴大。後續監控本基金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過程中亦將從質化與量化角度評估不利影響之其他指標，包括自前揭附錄 I 之表 1、表 2 及表 3 所選取之指標。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GHG)排放：與投資組合有關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絕對值，以每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所為之投資：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所為之投資比重。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亦與良好治理有關）：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若係採雙軌制董事會之公司，則將僅依據監事會之成員進行計算。

4) 與良好治理有關之指標

下列指標至少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進行報告。該清單可能隨時間而擴大。後續監控過程及有關本基金持有部位之投票決定中亦將檢視其他良好治理之指標，請參見下文「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問題項下之答覆。

董事會獨立性：符合 GAM 之管理階層獨立性標準之董事會成員比例，依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衡量認定之。若係採雙軌制董事會之公司，則將僅依據監事會之成員進行計算。

有關 GAM 之管理階層獨立性標準之詳細資訊，可參考 GAM Investment 之公司治理與投票原則以及 GAM Investment 之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

項下之答覆。

5) **<u>與議合活動有關之指標</u>**

議合活動：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在與管理階層定期互動之過程中，針對ESG 事項進行議合（例如發生永續爭議後之議合以及與本基金有關之主題式議合）占投資組合之百分比。

上述指標之報告將仰賴永續相關資料，但永續相關資料之品質、即時性、完整性及可取得性，可能仍無法與較為標準化之傳統財務資料之普遍品質、即時性、完整性及可取得性相提並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在評估永續風險時可能必須使用估計值、參考值(proxies)或採用主觀判斷，其若不正確，則可能使本基金蒙受損失（包含機會之損失）。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本基金乃依據特定指標之相關性及資料之品質與可取得性，採質化及/或量化方式考量 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 所詳述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以及考量自該附錄 I 之表 2 及/或表 3 中所挑選之指標。該等指標將用以辨識嚴重之不利影響、排定行動之優先順序以及導引進一步之研究與分析。其中特別注重「溫室氣體排放」及「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等節（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所記載之 PAI 指標，此與 GAM 之氣候變遷聲明及淨零排放承諾相一致；生物多樣性與森林砍伐指標（選自 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 及表 2），此與 GAM 之停止森林砍伐宣誓(Deforestation Pledge)相一致；以及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可能違反（SFDR 授權法附錄 I 之表 1），此與 GAM 之企業承諾相一致。治理指標，例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在考量 PAIs 及進行本附錄下文所述良好治理之評估時，均為優先考量之指標。有關 GAM 之氣候變遷聲明及淨零排放承諾、GAM 之停止森林砍伐宣誓以及 GAM 對於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企業承諾等詳細資訊，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與主要不利影響有關之排除標準記載於「排除標準」。與優先領域相符之特定永續性指標將依上文概述之方式每年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及涉及化石燃料產業－投資過程中將檢視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碳排放行動有關之各項指標（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等），主要以質化方式處理，例如透過與所選擇之公司就減少排放之目標與行動進行議合，或參與議案之表決以支持提高氣候相關風險之透明度。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被評估為有超過 25%以上之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之公司。

生物多樣性、水及廢棄物－投資過程中將檢視與公司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有關之指標，包括森林砍伐、水及廢棄物，主要以質化方式處理，例如透過與所選擇之公司議合。

社會及勞工事務－投資過程中將檢視各項 PAI 指標。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被評估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被評為暴露於爭議性武器之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考量主要透過議合及投票行為為之。

GAM Star Fund Plc 年度財務報告將包含本基金之定期報告，該定期報告將揭露如何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關於投資程序之詳請，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本基金之章節。本基金之環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境與社會特色乃整合至投資程序中並持續實施如下：

排除標準

除 GAM 排除政策另有規定外，公司如涉及下列活動或其營收超過下文所列門檻者，將導致其無法被列為本基金之合格投資標的：

- 涉及任何與爭議性武器有關之活動，包括殺傷性地雷、生物及化學武器、白磷與集束彈藥等。
- 涉及核子武器生產。
- 涉及貧鈾武器、彈藥與裝甲生產。
- 年營收有超過 5%以上來自於製造菸草產品。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菸草產品之分銷及/或零售。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油砂開採。
- 年營收有超過 25%以上來自於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但公司已公布其燃煤退場計畫者除外。

國際規範及標準

企業被期待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所定之最低限度國際規範及標準。被評估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外，除非該公司被視為已採取實質且充分之措施以處理該等指控。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係使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框架及資料為嚴重違反情事分門別類，以確認違反全球規範之指控是否可信。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第三方資料及替代來源，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形成其對該等指控及公司回應之判斷。聯合國全球盟約係由聯合國秘書長所發起之一項特別倡議，呼籲全球企業協調其營運與策略俾與包含人權、勞權、環境及反貪腐等領域在內之十項原則步調一致。詳細資訊可參考網址：www.unglobalcompact.org。

排除標準及國際規範與標準之遵循評估將納入本基金投資策略之硬性投資限制（詳見下一節說明）。

為促進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所不可或缺之程序包括：

- 整合系統性框架，以便考量及採取行動以減輕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參見上文關於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一節），
- 良好治理之評估（參見下文關於良好治理之問題），及
-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定期互動時與該公司議合、於發生永續爭議後進行議合，以及持續進行之主題式議合（例如針對氣候相關主題）。

前揭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要素，包括任何永續性評估及排除在內，均在最大努力基礎上實施，所利用之資訊係來自獨立之 ESG 評等供應商、受認可之第三方來源與內部研究。如上文所述，倘若某項投資發生違反本基金任一特色之情事者，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決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出清該部位（如情形適當時），但有充分且實質之理由所允許之例外情況除外，詳見 GAM 排除政策所述。倘若某項例外情況已經確定並經許可者，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透過

議合與該發行人合作以改正該違規情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第三方資料及替代來源，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形成其對是否構成上述有充分理由之例外情況之判斷。倘若 ESG 資料或評等供應商及/或內部研究所得出之評估彼此間有差異，則上述做法亦可能有其必要。在決定採取適當行動之期間可能仍將繼續持有該證券，但於所發現之 ESG 議題獲得解決且相關部位不再被視為違反本基金之特色以前，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將不再進行類似投資。

更多資訊可參考「責任投資政策」、「GAM 排除政策」及「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GAM 將此情況下之「拘束性」視為係指將硬性投資限制或程序納入至投資組合中：

 以下要素包含硬性投資限制：

 排除標準及國際規範與標準－公司若涉及上文所列之活動（超過上文所列之特定營收門檻），以及經評估後被認定為已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將導致其無法被列為合格投資標的。此要素之實施記載於上文投資策略一節。

 採行下列投資程序：

 - 整合系統性框架，以便考量及採取行動以減輕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參見上文關於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一節），
 - 良好治理之評估（參見下文關於良好治理之問題），及
 -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時就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議合，包括發生永續爭議後、PAI 檢視後之議合及/或主題式之議合。

 更多資訊可參考「責任投資政策」、「GAM 排除政策」及「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未針對該等最低縮幅為任何承諾。

 投資範圍之縮減與是否涉及永續性排除標準所列之活動有直接關聯，且將視相關可投資範疇而定。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在評估良好公司治理時，投資策略採納一種以多種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評估結果牽動投資決策，共同投資管理機構為本基金挑選投資標的時將使用該項評估，以得到公司已具備良好治理實務之確信。此外，亦將經常性執行該項評估，以作為投票決策及議合活動之依據，此包括考量董事會之結構與獨立性、薪酬相符度、所有權與控制權之透明度、審計及會計等。評估良好治理時將依據特定指標之相關性採質化及／或量化方式為之。此包括：

- 健全之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及審計委員會獨立性
- 勞資關係－尤其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者
- 員工薪酬
- 稅務法規遵循－尤其是被標記為嚴重違反稅務法規之公司

此外，確信公司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所定之最低標準亦可作為良好治理之佐證，包括反貪腐（原則 10）及勞工權利（原則 3～6）及環境治理（原則 7～9）。

關於治理實務之詳細資訊與定義，可參考 GAM Investment 之公司治理與投票原則及 GAM Investment 之議合政策，相關網址連結可參考本附錄最末頁「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所有資產（不含現金/約當現金工具及或特定衍生性商品）均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預期本基金至少 90%之投資將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所得持有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投資最高可達 10%，該等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詳細資訊記載於標題為「『#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一節。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雖然允許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其使用受到限制。衍生性商品係依據其標的資產（倘若可全面拆解），針對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進行評估。舉例言之，若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依據拘束性特色屬於不合資格之公司，則該衍生性商品將不具本基金投資資格。倘若是無法全面拆解之衍生性商品（例如貨幣避險、指數期貨），則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不相符，因此被列入「#2 其他」項下。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雖促進 2019/2088 歐盟條例（下稱「SFDR」）第 8 條所定義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但其目前並未針對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抑或考量歐盟依分類條例所訂定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因此，本基金基於分類條例之目的而投資於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有貢獻之最低投資比重將為 0%。

隨著與分類標準相符有關之資料與報告之改進，本基金可能考慮設定關於分類標準之最低相符度。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4]
？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雖然本基金未承諾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進行任何投資，但本基金可能偶然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經濟活動標準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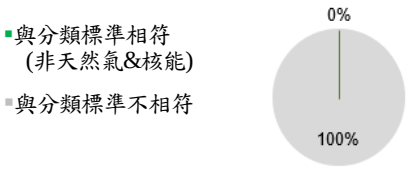
[4]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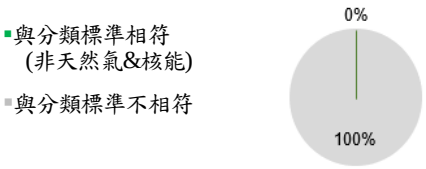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為流動性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將不超過 10%之投資配置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或特定衍生性商品。基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資產類別性質，最低限度環境與社會保障之評估被視為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關，且該等評估亦不可能與無法全面拆解之衍生性商品有關。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基準指標？

否。

參考基準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 ***參考基準指標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相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之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 ***指定之指數與相關市場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從何處找到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基金文件：
https://www.gam.com/en/funds/list

投資人應選取本基金「文件」一節之「SFDR 揭露資訊」。

政策與聲明：
https://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

https://www.fundrock.ie/disclosures/

GAM Star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GAM Star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已不再開放投資。

補充公開說明書 4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構成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GAM Star Fund p.l.c.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GAM Star Fund p.l.c.（「本公司」）旗下子基金GAM Star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基金間責任分離之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獲中央銀行根據1989年UCITS條例認可並受2011年條例規限。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主營業所位於美國的公司所發行之美國掛牌證券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投資於各類別股票，亦可能投資在美國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

本基金之政策是主要投資於股本。

然而，當基金經理人認為有助達至盡量提高資本增長之目標時，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最多 15%可能會短線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將包括政府及／或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及商業票據），可以屬定息或浮息，且不必屬於標準普爾所界定之投資級別。

在符合下文所述《德國投資稅法》(GInvTA)所定投資門檻之前提下，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不論公開說明書及上述條款中就本基金投資政策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為使本基金得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 2(6)條規定之股票基金資格，本基金將確保其超過 50%之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8)條規定之股權參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項下次標題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投資限制」之說明。

於本基金於臺灣登記銷售之期間，本基金為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之總價值將不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組合依個股構建。這包括在現行估值和狀況的背景下審視每項投資的基本特徵。然後，任何潛在投資將與可用替代選擇作比較，並審視其是否與投資目標相符。一旦某一證券被識別為投資組合備選項目，則設定買價。此種定價原則為分析師制定了可遵循的嚴格方針。

為監控績效之目的，本基金可能以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美元一個月期平均存款利率（下稱「基準指標」）作為衡量本基金績效之標準。

S&P 500 或稱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是美國五百大上市公司之市值加權指數。

本基金被視為參考基準指標採主動式管理，因為其以適當幣別使用基準指標作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但基準指標並非用來界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且本基金也可能完全投資於非屬基準指標成分股之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除股份級別避險策略（就附錄 I 中被指定為本基金避險股份級別而言，該等避險策略係根據公開說明書「股份貨幣指定風險」條文規定予以執行）外，本基金現無意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投資或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亦無意利用槓桿以獲取更高收益。

永續風險之整合

永續風險已按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所詳述之方式被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程序中。永續風險對本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評估結果，詳見本補充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

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本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不時就任何有關技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下列技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例如避險及提升表現（即減低成本、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等）：

分包銷協議：本基金可不時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購入本基金獲准投資之證券及／或為本基金產生額外收入。

參與憑證：本基金可利用參與憑證，既可透過短倉投資於一籃子股票而提升表現，同時獲取保本之利。

有關應從本基金使用該等技巧而來的收益中扣減營運成本及／或費用之資訊，連同使用參與憑證及分包銷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V。

本基金將僅使用貨幣遠期作避險用途。因此，本基金將不會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槓桿。

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

2.投資限制

本基金之投資限制，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3. 風險因素

除下文所述之特定風險外，亦敬請潛在投資人垂注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而潛在投資人應在投資於本基金前，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因素。

永續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永續風險（如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中所概述及定義）。股本證券之價值係與其各自發行機構之情況與績效有關，而發行機構之情況則可能受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條件變化所影響。本基金經確定之永續風險等級為高。永續風險之評估已整合至本基金之投資程序中，且投資組合中之所有投資均須個別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進行永續風險評估時，共同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其認為相關之任何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實體或外部資料供應商所發布之文件及信用評等（如適用）。

4. 基本貨幣

美元。

5. 首次發行期間

各級別內的股份將按公開說明書「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概況」一節所載的首次發行價格發行，惟已發行之股份級別除外。該等級別之現有清單可向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索取或可瀏覽 GAM 網站 www.gam.com。按首次發行價格發行的各級別股份於各該級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內將持續發行，直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為止（下稱各未發行級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在本公司接納以首次發行價格發行之級別股份申請後，其股份將於該級別首次發行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首次發行。

首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延長或縮短。在股份獲得認購之情況下，中央銀行將獲預先通知任何縮短或延長首次發行期間之情況，否則將按年獲通知。首次發行期間結束後，相關級別之股份將於每個交易日按各該相關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另加任何適用之稀釋費用(如公開說明書「稀釋費用」一節所述)。

6.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

7. 交易通知

股份之認購及贖回將於每一交易日執行，惟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前收到認購／贖回通知。

8. 購買股份

有關申請股份之程序，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如何購買股份」**一節。

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日英國時間下午三時以前收到款項，如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人或中介機構，則必須在相關交易日的四個營業日內收到以所購買股份之指定貨幣結清之資金。

9. 費用

適用之費用及支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普通股、非英國RFS、分配MO、分配QO、分配SO及U股份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4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7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機構、分配MI、分配MR、分配QI、分配QR、分配SI、分配SR、R、W及X股份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9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3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買賣代理股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1.2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股東服務費：	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5%（年率）。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買賣代理股資產淨值之0.0425%（年

	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所購入股份價值之5%。
轉換費：	最高可達所轉換股份價值之0.5%。

僅限C級別股份

分銷費：	本基金C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45%（年率）。

Z 股份

總經銷商及 及共同投資管理機構費用：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9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1.30%（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經理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1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保管費：	最高可達本基金相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之0.0425%（年率），另加增值稅（如有）。
認購費：	最高可達總認購額價值之5%。

10. 股息

預期分派將在以下所述之一般情況下作出：

每月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MO、MI 及 MR 股份的分派將每月作出（於每個曆月結束後）。

季度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QO、QI 及 QR 股份的分派將每季度作出（於各季度結束後）。

半年度分派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 SO、SI 及 SR 股份將於一月及七月首個交易日「除息」，而有關半年度分派一般將於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年度分派

就本基金屬收益股份的所有其他股份級別而言，預期該分派一般於每年七月首個交易日「除息」，而有關年度分派一般將於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予股東。

有關支付股息之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股息」一節。

11. 典型投資人屬性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被設計成一般為期 7 年的長期投資，因此投資人不應預期從該等投資取得短期收益。本基金適合能為投資週期預留資金，以及可承受中度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